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十一、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4009980000

WJ-03-023 地块科研商务金融项目 WJ-03-023
地块科研商务金融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
及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091862000466004001

建设单位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
有限公司（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郝春荣

2025-01-0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	26
1 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	27
1.10 分包	27
1.11 偏离	27
1.12 知识产权	27
1.13 同义词语	28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招标控制价	29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备选投标方案	3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3.7 投标备份文件	30
4 投标	30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 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1
5.2 开标程序	31
5.3 特殊情况处理	31
5.4 评标准备（清标）	31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2
6.4 评标结果公示	32
7 合同授予	33
7.1 定标方式	33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3
7.3 履约保证金	33
7.4 签订合同	33
8 纪律和监督	3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8.5 异议与投诉	34
9 解释权	34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2.1 评标入围	43
2.2 初步评审标准	43
2.3 详细评审	43
3. 评标程序	43
3.1 评标准备（清标）	43
3.2 评标入围	44
3.3 初步评审	44
3.4 详细评审	45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6
附件 A	47
附件 B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45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45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45
3. 其他说明	247
第六章 图 纸	2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WJ-03-023 地块科研商务金融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E3205091862000466004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WJ-03-023 地块科研商务金融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吴行审备〔2024〕11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WJ-03-023 地块科研商务金融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东秋村，北临规划三十五路，南临规划二十八路，西临规划三十四路，东临规划路。

2.1.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42997.97 m²，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11755.27 m²、地上建筑面积 29948.11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13049.86 m²、最大建筑高度 24m、最大单跨 13m，最高层数 6 层。

2.1.3 合同估算价：约 28545.56 万元。

2.1.4 工期要求：641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2.1.5 其他： / 。

2.2 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具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

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单位（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方提供）自 2022 年 1 月至今须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似工程须上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表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至少需要体现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名称等相应合同内容)。(1)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2)金额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直接发包备案表的合同价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的合同价为准，如果直接发包备案表中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中的签约合同价为准。类似工程信息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3.4 其他要求：

(1) 为本标段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企业，不能参加本标段的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包含联合体中各成员。

(2)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包含联合体中各成员。

(3) 拒绝投标单位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整改期间以不达标的建筑业资质参加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包含联合体中各成员。

(4) 本项目执行苏建招办[2022]2 号文《关于在我省自筹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如处于不合格状态，则资格审查不通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包含联合体中各成员。

(5)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6)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7)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有效投标大于 6 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名；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含 4 家和 6 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有效投标等于 3 家时，则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推荐 3 家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方，约定分工认定，互为承担连带责任。若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均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方派遣。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1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备注

(1)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2	招 标 人	名称：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 联系人：左老师 电话：021-69292600 电子邮箱：/ 传真：/
1.1 .3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名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5 楼 联系人：毛以川、郑薇、王钰华 电话：0512-68079778 电子邮箱：19146556@qq.com 传真：/
1.1 .4	招 标 项 目 及 标 段 名 称	WJ-03-023 地块科研商务金融项目 WJ-03-023 地块科研商务金融项目施工总承包
1.1 .5	建 设 地 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1.2 .1	资 金 来 源	自筹资金

	源	
1.2 .2	出资比例	100%
1.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 .1	招标范围	WJ-03-023 地块科研商务金融项目施工总承包，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 .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64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2-28 计划竣工日期：2026-11-30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 .1	投标人	见招标公告

	资格要求	
1.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 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按规定 分包金额要求： 按规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按规定
1.1 1	偏离	不允许
2.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控制价、答疑（如有）等

	料	
2.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1-20 10:00
2.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02-08 17:00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28545.561398 万元 其中暂估价：10932.7 万元
3.1 .1	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 标 文 件 的 材 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承诺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签字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或《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承诺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3.3 .1	投 标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有效期	
3.2 .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p> <p>3. 递交方式：除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外，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以下两个账号任选一个缴纳）。</p> <p>①账户名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0000000007600017144</p> <p>②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p>4.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以吴江区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中的诚信库信息为准。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②银行保函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银行保函中需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p> <p>③保险保函中需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被保险人、保险人、投保人等具体内容。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p>

		<p>⑤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函通过苏州市投标保函辅助验证平台在线校验的，需要将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相应模块，无需现场递交。验证平台具体校验方式参照吴江区保函校验操作手册，下载链接http://218.4.45.172:8086/wjqfzx/035004/035004001/20231124/2fe00585-bff1-4b0c-8ee6-fef5077e0800.html）</p>
3.4 .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招标代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申请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3.6 .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p> <p>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2、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不超过 80 页（含），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本项最高扣 1 分。</p>

	制 要 求	
3.6 .6	其 他 编 制 要 求	/
4.2 .1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2025-02-13 09:30
4.2 .3	递 交 投 标 文 件 地 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 .1	开 标 时 间 和 地 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998 号，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 开标地点：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11.143.240.34: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 .2	参 加 开 标	在线参与开标，无需人员到场

	会的投标人代表	
5.2 .1	开标程序	<p>(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p> <p>(2) 宣布开标纪律；</p> <p>(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p> <p>(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p> <p>(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p> <p>(7) 招标人解密；</p> <p>(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p> <p>(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p> <p>(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p> <p>(11) 开标结束。</p>
5.2 .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5.4 .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5-02-13 10:00 时
6.1 .1	评标委员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会的组建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3.3	商务技术标（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综合评估法第二阶段评审	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选择规则：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家。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优先，如出现评标价相同的情况：在招标办的监督下，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人	
7.3 .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合同签订前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 .2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现场不对投标人开放，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解密统一实行网上解密，投标人网上解密成功后，投标数据以解密后的数据为准。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注意事项及要求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吴江分中心-通知公告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下载中心栏目”。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p> <p>2、招标控制价同预算价。</p> <p>3、开标期间，需要抽取的所有系数均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4、因招标文件模板无法修改，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3.3(3) 修改为：投标人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评标时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执行。</p> <p>5、投标人须知“7.3.1 履约保证金”修改为：“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无息）或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扣除暂估价）的 10%，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6、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改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不作要求。如需要，请上传到投标文件组成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p> <p>7、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描述与本条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不同的，以本条款为准。</p> <p>8、有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承重支撑系统: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施工现场 2 台(或以上)起重机械存在相互干扰的多台多机种作业工程;
- ☑搭设高度在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高处作业吊篮;
-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9、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吴江区住建领域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吴住建施(2024)35 号)。

10、本工程涉及到有关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的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建筑垃圾消纳费及余方外运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工程量按实计量。

11、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非市政类(房屋建筑)]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非市政类(房屋建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附件)。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险保函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如需要,请上传到投标文件组成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12、请将涉及到“定标因素”的相关资料,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供招标人评审使用。

13、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描述与本条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不同的,以本条款为准。1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5.2.1 开标程序中(9)修改为: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经理姓名、工期、质量、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进行第一阶段的评标;(10)修改为: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公布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进行第二阶段的评标;

15、投标人须知“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修改为“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6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出。

17、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综合考评等级高的作为减免保证金的依据。

18、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1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 修改为: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28545.561398 万元-10932.7 万元)* 95 %+10932.7 万元=27664.918328 万元。

19、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3.3 质量要求 修改为:质量标准:确保本项目一

次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江苏省及苏州市颁发的有关条例、规范标准，确保获得姑苏杯。

20、因招标文件模板无法修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中“商务技术标（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项勾选为“否”。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5.4.2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5.4.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

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3.3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6.4.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

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5%。</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p> <p>方法二中：</p> <p>R 取值为： ；</p> <p>G1 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p> <p>G2 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p> <p>方法三中：</p> <p>R 取值为： ；</p> <p>G1 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p> <p>G2 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p> <p>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p> <p>方法四中：</p> <p>R 取值为： ；</p> <p>G1、G2 值的抽取范围参照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p>

		方法五中： R取值为：； G1、G2值的抽取范围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88分 施工组织设计：1分 投标人业绩：2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分 报价合理性：1分 投标人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 满分0分
-------	--------------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K2取值为：90%；</p> <p>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如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必须说明原因。</p> <p>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0.01 <input type="checkbox"/>0.02 分。</p>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		详细具体、科学管理、组织严谨、方案针对性强、能很好地满足本项目要求；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详细具体、能有利于机械使用、材料运输和施工管理需要；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详细具体、能很好的满足投标工期要求的；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筑垃圾处置计划	0.2		有完成该项目需要劳动力的计划、材料投入计划，能很好地满足工期要求，机械配置科学合理、适用并经济；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1		针对关键技术问题、施工重点、难点能提出科学合理、措施可靠、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无关键技术说明不得分。
		新技术、新产品、	0.1		技术工艺有创新、有新的且适用的材料推荐；无创新不

		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得分。
2.3.3(3)	投标人业绩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p>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同一单位提供符合以下指标的类似工程业绩的方可得分）自 2022 年 1 月至今须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似工程须上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表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至少需要体现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名称等相应合同内容)。</p> <p>(1)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2)金额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直接发包备案表的合同价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的合同价为准，如果直接发包备案表中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中的签约合同价为准。类似工程信息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p>备注：此处业绩可以与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为同一个。</p>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满分为 8 分）=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建筑工程类）得分×8%（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得分按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执行，未参加考核的投标企业为 0 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信用分高的为准）</p>			
2.3.3(5)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p>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10%，乘以权重系数 85%（50%及以上），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15%（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p> <p>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0.5%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p>			

2.3.3(6)	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抽签方式决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 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 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 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 并承担相应责任; 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 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3.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3.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计算出得分 F。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E+F。（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得分=A+E）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的投标人若报价相同则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

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招标控制价 $\times(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 (及以上) 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 (含) 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 、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在下表取值范围内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B 值需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也可以将 K 、 Δ 和 B 值统一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WJ-03-023 地块科研商务金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WJ-03-023 地块科研商务金融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吴行审备（2024）114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

（1）完成工程的施工，调试，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完成结（决）算、审价、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负责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

（2）其中，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程范围：基坑围护、土方、土建结构及毛坯建筑、智能化、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电气、雨污水等工程。

专业分包（暂估价）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承包人为完成以上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再额外计费。

（3）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交通设施、充电桩、变配电、光伏、市政供水、通信及有线。

（4）发包人保留分包工程和甲供材料/设备的权力。发包人有权利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变更、增加或减少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增加的工作量按合同相关计价原则计算并调整合同价，减少的工作量则相应减少合同价格，变更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按本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处理，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提出额外索赔。

7. 承包方式：在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

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项目协调管理、包竣工图编制、包竣工结算编制、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包保修等与涉及本项目所有内容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1、工程合同工期：合同工期为 641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上述工期均按公历日计算，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含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及政府部门临时颁布的假期等。总工期中已包含了雨/雪/风/高温/寒冷等自然天气，周边重要活动（如重大会议、中高考等）导致的政府性临时停工或施工时间的限制，临时停水/停电以及各分包工程和配套工程施工交接，承包人应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办理政府部门相关手续，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延误等因素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延误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补偿费用。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阶段	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	备注
开工	工程开工	2025 年 2 月 28 日		
基坑围护	基坑围护节点验收	2025 年 3 月 31 日		
土方施工	土方工程	2025 年 4 月 30 日		
基础施工	地下室封顶	2025 年 7 月 15 日		
主体施工	主体结构封顶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次结构	主体验收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土方回填	完成土方回填	2026 年 5 月 15 日		
市政景观	市政景观	2026 年 11 月 5 日		
消防验收	通过消防验收	2026 年 11 月 5 日		
工程竣备	通过竣备	2026 年 11 月 30 日		

3、在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前，承包人就项目进行的任何投入，应事先将拟订的招标文件和/或拟签署的合同，或拟发生的费用提报发包人审核后方可实施。如承

包人擅自实施的，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签订的所有分包合同，必须在分包进场前向发包人进行备案。承包人未向发包人备案分包合同的严禁进场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本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江苏省及苏州市颁发的有关条例、规范标准，确保获得姑苏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元(人民币)，
适用税率：[9%]

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人民币)，增值税金额¥： 元。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本工程最终造价，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承包人提交全部竣工备案资料后，结合承包人编制的工程造价结算书，由发包人委托审价单位经初步审价后进行复核确定。发包人及承包人均同意以初审加复核的审价模式认定的结果作为工程最终结算造价。

4、按上述方式确定的本工程最终造价，包括总包范围内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及

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总价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如有）：包括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包括投标文件及在评标阶段签署的澄清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澄清，发包人现时和后续实施的与本合同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办法。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开票及收款账号信息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___/___。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银行：

账号：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及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同《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1.1.2.10 项目管理单位： []

1.1.2.11 投资监理单位： []

1.1.2.12 复审单位：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生活区用地等。如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承担费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与土地规划红线范围一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占地位于项目红线外东侧约 200m，面积约 10000m²，使用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承包人自行判断使用面积及使用期限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生活区用地等。如需要，由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许可并承担土地租赁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同时，临时使用土地期满后，承包人应无条件拆除地面附着物，主动复垦并承担相应的所有费用，经发包人验收达到耕作条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项目所在地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另有要求外，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合同价款被视为已包括执行较高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的内容和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同一顺序的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同一顺序且时间相同的文件，按最有利于工程质量、安全及合同目的实现的原则进行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4】套（已包含竣工图及承包人需要提供分包的施工图在内），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通用条款 1.6.1 项第 2 款不适用。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但不负责费用赔偿。若是因为承包人未能提交合同约定应由其提交的图纸或提交的图纸有误所致，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1.6.2 图纸的错误

其他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后，承包人应负责审核图纸是否存在“错”、

“漏”、“碰”、“缺”之处；是否与现场情况矛盾；是否与施工工艺工法冲突；是否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地方标准情况；以及对图纸是否存在疑惑之处等。承包人应在获得图纸 3 天内将审图意见汇总提报发包人，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交底答疑。如由于承包人对图纸读图不严（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施工图深度是否能满足要求，有无“错”、“漏”、“碰”、“缺”及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地方标准情况），造成工程返工，导致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根据自己的经验判断按图施工将会发生质量问题时，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如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提出报告后，仍书面坚持要求按原设计施工，承包人应予执行，但对此产生的后果，承包人不负责，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施工图出现重大修改时，发包人发放修改后的新版施工图，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未按时将旧版施工图作废并返回发包人，或承包人未及时按新版施工图施工，造成工程实体与新版施工图不符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施工图（包括系统合理性和功能合理性）进行审查，在收到图纸后 3 天形成书面意见提交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汇总后向发包人反映，在施工过程中对图纸有不理解或存在疑问的，也应及时反映咨询，取得核实后再施工。对于原施工图中有专业间矛盾、尺寸错误、图纸不符、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等应将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在工序开始前及时提出，不能隐瞒不报，或推诿为按图施工，否则，要追究其不作为责任，除无条件整改外，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原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施工图预算，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深化图纸指需要承包人自行准备的深化图纸及说明文件，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应在开始施工前或发包人书面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足够数量的深化图纸。所编制的深化图纸等必须符合技术规范条款特别是国家有关规范（例如防火规范）之规定，并符合当地业内关于图纸标准及要求的需求及习惯，及能使发包人及当地有关部门满意。承包人更须负责送交监理、发包人项目部进行深化图纸的审核和盖章确认所需的手续及费

用。发包人可拒绝、认可或更改这些深化图纸，承包人不会因上述拒绝或更改而取得索偿或工期延长，唯发包人不能非合理的拒绝前述的深化图纸。若任何图纸退给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收到退回图纸后的 7 天内将修改好的图纸再呈交给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对任何深化图纸及说明文件的认可，并不会减轻或解除承包人所承担的合同责任及义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或执业人员审核批准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一套完整的图纸、承包人文件、变更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许可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上述

费用已包括在总价措施费中，由承包人承担，不另增加或调整。

1.10.2 场外交通

通用条款 1.10.2 不适用。

因承包人施工需要而实施的场内外交通费用已含在总价措施费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永久占地以内属于场内交通，永久占地以外属于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现有的实际施工条件为准，承包单位根据工程所在地文明施工规定要求办理相关事项，费用已包括在总价措施费中，不另增加或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含大门外超出红线范围外至市政道路处）和桥梁和已建的地下室顶板的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措施费中。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该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措施费中。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3 对通用合同条件补充如下：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遭受由于本工程的建设实施而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等一切依法受保护的权益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和其它相关费用。如果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的，则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但此种侵权是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的除外。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已经包含在总价措施费中。

电部门缴纳。如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支付的电费由发包人缴纳的，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扣回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

（2）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源申请及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和调试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另增加或调整。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支付的水费由承包人向供水部门缴纳。如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支付的水费由发包人缴纳的，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水部门缴纳水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水数量扣回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损耗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临时道口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手续并完成施工，费用已包括在总价措施费中，不另增加或调整。

（4）工程地质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所需资料清单后，在正式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供参考，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设施和邻近建筑物保护。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若有）、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办理竣工验收相关备案手续等。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在开工前发包人应会同勘察单位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并及时向承包人领桩，进行现场校验，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好控制桩位。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组织承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重大专项施工措施的审查。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4.3 提供基础资料：发包人仅提供地质勘查报告，在移交现场时提交，承包人应复核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对通用条款修改如下：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对通用条款补充如下：

1、承包人须分年度提供工程建设总结，总结当年在施工、采购及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管控等方面的经验及存在的不足、有关建议。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建设总结。

2、承包人须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生活等用房（带空调、办公家具、网络开通等），具体数量根据发包人需要另行确定，并由承包人负责日常保洁和维修服务。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提供固定的材料和设备样品保存、保管用房，面积以满足材料设备样品堆放为准，并承担安全和维护及搬迁义务，保管用房由发包人负责管理。承包人须为设备材料等提供现场临时储存的仓库，仓库四周和上部必须有固定的防风、防雨、照明的围护空间，具体位置和要求由承包人提出方案，报发包人审批。

3、承包人须按照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做好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防控措施。

4、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国家、苏州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昼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爆破器材的运输、保管及爆破作业申请要求属地公安局相关文件执行。爆破作业申请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须按省、苏州市相关环境卫生管理及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布置、材料机械堆放、场容场貌布置、现场标志挂牌等须满足要求。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造成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5、施工现场按现状移交，承包人应自行踏勘项目施工现场，勘察因征地拆迁遗留的垃圾、房屋地基、清表、水塘、平整等及场外周边道路、雨污口等施工条件、调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水文、气象、地质条件，并承担费用，同时承担因勘察调查

不足引起的施工失误及其费用增加的责任。

6、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面和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查勘，根据查勘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若发现常规施工措施及现有条件已不能达到保护目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经发包人签证批准采取特殊保护处理的，发包人承担额外保护费；承包人应负责红线外【10】米范围内的地面和地下市政管道、电缆的维护工作，包括市政部门提出的任何市政管道、电缆的维护要求，以及承担市政部门开具的任何对于本工程的罚单。承包人未履行以上义务的，发包人可自行办理或另行委托他人办理，发生的费用将在任何一笔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7、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应负责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当地道路或其它交通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等。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施工对原有交通的干扰；如果施工中不可避免对原有道路及交通有干扰时，承包人应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应维持交通安全畅通，消除干扰的影响，若由此造成的所有纠纷，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也应自费提供其所需要的工地以外的供工程使用的任何附加设施。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根据设备、材料或临时设施运输的需要，承包人应负责并自费加固任何桥梁或重修或改进任何与施工现场连接或通往现场的任何道路（含水路）。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桥梁、水闸、码头、堤围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

8、为避免工程施工对周边房屋、市政设施、农用地（包括但不限于农田、林地、园地、草地、鱼塘）造成影响，由承包人进行检测鉴定并采取措施确保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及维护，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地下或地上空间使用权以及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者其它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取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设施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通讯缆线、

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住房安全及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10、如因施工过程中通往施工现场的道路的损坏或周边居民房屋及建筑物的开裂或沉降等不良情况，造成不良后果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负责修复工作。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损坏地下管线或周边市政设施，由承包人无偿修复。

11、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2、承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置工地视频监管或现场装备实时监测系统的要求，安装配备并承担费用。

13、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在现场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但必须取得有关行政许可。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本合同现场的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所有权。承包人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取得有关行政许可后，在上述地点设置承包人承建本工程的广告。施工过程中，政府要求设置的围墙等公益广告，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

14、如项目所在地政府要求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及材料设备检测须由发包人承担，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及监测等费用发包人在当期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回。如按照项目所在地政府要求须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检测（监测），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检测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人工、材料及机械等配合费用。

15、本项目范围内的已探明的施工障碍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措施费中，不再另行计取。明暗浜处理、清淤、回填及外运工作按程序经甲方审核后按实计算。

16、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绿化搬迁的政府手续申报工作，并按要求进行绿化搬迁及后续工作。

17、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各项临时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顶板作为建筑材料堆放及施工通道时所需采取的地下室顶板临时加固措施等）。

18、工程竣工后、因施工造成周边环境污染所带来的清理及恢复工作，包括室内、外全面清理清洁工作。

19、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其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1）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对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实行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并负责所有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行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发包人将不定期抽查承包人及其所管辖的专业单位和分包人实行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情况，如发现有冒名顶替或人不到场而代为刷卡等弄虚作假现象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须贯彻落实政府颁布的关于工人工资支付、用工实名制管理、工资分账分付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按时、按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分付平台要求足额发放工人工资；承包人发放工人工资的情况应每月报送发包人（报送资料包括工人工资发放签收表、银行转账发放记录凭证等）。

（3）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4）承包人应每月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底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公示，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等的单位的检查监督。

（5）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人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6）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材料设备供应商或劳务分包人及农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劳资纠纷或由此引起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停工、集体上访、媒体曝光、聚集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先行支付相关费用以解决劳资纠纷，直至解除合同。必要时，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上报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

参加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7)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人、劳务合作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农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8)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农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9)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或出现因拖欠、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农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20、承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夜间施工、自行发电、自行供水等）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提交竣工资料，整改完成后将整改后的竣工资料移交至发包人；若发包人组织的五方验收和政府相关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规划、城建档案馆或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仍对竣工资料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须负责修改直至通过检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图纸、竣工资料肆套（含管理部门要求的电子版部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届时当地城建档案馆执行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和建设单位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同时协助、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工程档案编制单位完成工程竣工档案的整理、汇编工作。其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措施费中。

22、 承包人应尊重发包人及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相关工作联系函及整改单，对存在问题应及时整改，并在联系函及整改单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如

出现拒收或不当言行，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做出处理，并在发包人要求下 24 小时内清退涉事人员，并以书面形式对相关事宜做出处理意见。

23、 承包人在管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项目规定，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各方面理解上的问题，应积极加强沟通，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在公共场合及公共信息平台上散播或发布对项目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或辱骂等不良行为，如发生类似情况，相关人员及（或）煽动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离场，不得在本项目继续聘用任何工作。

24、 承包人不得以索赔或纠纷未解决为由，而拒绝正常施工甚至采取擅自停工等手段来进行胁迫，若出现类似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在发包人发起通知后一周内完成全部人员清退，关闭现场并封存现场材料，并由双方相关人员进场做好工作量统计并开展后续结算，人员清场后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影响发包人开展后续工作。

25、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及项目周边情况，设定保护、检测、检测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沉降、房屋鉴定、结构安全监测等各项检测监测，跟踪项目安全。

26、 承包人应充分踏勘，对施工用水、用电、排水、排污、消防等市政配套条件进行复核，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落实水、电、排污及排水的综合布置与配备，保障项目正常施工与办公及生活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现场实际条件发生变化为由，提出费用增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暂用地或道路占用使用到期或政府要求收回或其他等原因。

27、 因周边市政道路及设施改造等情况，造成项目通行困难或阶段性无法通行的，承包人应积极跟踪周边信息进展并预先做好保障正常施工的相关措施，并正确处理好与周边市政单位的协调工作，以最大限度的保障通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范围内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完成，项目负责人每月保证在工地每月不少于[22]天，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不得擅自脱岗。达不到规定时间时，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批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项目经理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 16.2.1。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 16.2.1。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 16.2.1。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项目负责人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荣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项目负责人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情形，包括身体原因（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被追究刑事责任等，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查证属实后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

在本项目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其他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根据实际情况确有需要更换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出多位继任者及其资质和业绩情况供发包人选择，继任者的资质和业绩情况不得低于拟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是否同意由发包人决定。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原项目负责人应与新任项目负责人共同工作至少 30 天以便顺利完成工作交接。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 16.2.1。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 16.2.1。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

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安装工程负责人等在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同时确保每月在现场带班生产的实际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不得擅自脱岗。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安装工程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作例会。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安装工程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如达不到规定时间的，需事先上报监理人，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 16.2.1。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 16.2.1。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外，其他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均禁止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外，其他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均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分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合同（含安全协议书）副本一份。发包人的认可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法律责任。

2、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和政府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要求，按时支付分包人进度款，并监督分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坚决杜绝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3、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工程或者允许其他方挂靠其施工，如发现有此情况发生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转包或挂靠施工部分的合同价格或者终止合同。

4、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另行发包，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要求补偿。

承包人分包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如发包人发现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帐户直接支付，该等付款视作发包人向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应金额的付款义务，并从最近一笔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相应扣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供金额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担保方式，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竣工验收之日后 60 天止。承包人需确保履约保函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持续有效，且该等费用（包括因工期延长导致的继续提供履约保函所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措施费中。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的约定，行使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和保修期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的监控、管理和协调权，以及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档案资料的管理和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核及工程款支付证书开具，已完成工程量的审核，对设计图纸的变更、施工签证等予以审核。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涉及工程延期/顺延和（或）金额的指令，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方可向承包人发布指令。同时，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总价措施费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监理人无权就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不一致意见作出任何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确保本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江苏省及苏州市颁发的有关条例、规范标准，确保获得姑苏杯。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1.2 对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5.4 工程保修期，以项目完成综合验收并取得备案证明开始起算，保修年限按国家及苏州市及地方规定的执行；保修期内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维修人员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材料用房等场所，并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组织好人员进场进行维修，抢修工程应在接到通知包括电话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因延误时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5.5 按国家及苏州市以及地区要求，承包人对质量负主责，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已经参与验收为由，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推卸责任。

5.6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苏州市以及当地政府、行业规范等要求，做好必要的成品保护，应承包人未对产品进行保护造成破坏（无论是哪家单位造成的破坏），修补工作完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5.7 其他关于质量的约定：

1、监理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不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

2、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除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外，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对通用条款补充如下：

1、在承包人进场后，承包人应作为本项目施工场地总负责人，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必须符合本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

2、承包人须按照项目所在地政府以及《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专篇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争创安全文明工地。

3、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承担责任。承包人必须将投标时承诺的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落实到位。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对自身及各专业分包人在安全施工方面的检查、监督管理；若被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1）全面做好现场人员的安全管理，保护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2）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的要求，自费提供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为现场人员提供安全和方便。

(3)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工地、宿舍和工棚，备有医疗人员、急救设施、药品和治疗室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的福利、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和控制在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相关部门报告。

(4) 脚手架要求：脚手架须采用盘扣式脚手架满挂钢网片防护或更有效的围护方式，且必须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以及因根据周边的情况设置必要的防护棚等措施，保护沿街通行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措施费中。

对通用合同条件补充如下：

1、承包人负责项目场地（含施工场地、生产生活场地和办公场地等）的安全保卫，对现场实施全封闭管理和 24 小时治安保卫值班，并在施工及工程移交前的整个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现场人员的安全，并承担费用。

2、承包人应为现场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承包人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该授权人员仅限于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单位人员、承包人的雇员、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人员以及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现场材料和设备的保护和保卫工作，防止破坏和偷盗事件的发生。由于承包人安全保卫的疏漏导致的损坏或丢失而进行修复或赔偿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当地要求及场地的实际情况，须设置必要的监控措施如视频监控或现场装备实时监测系统的要求，满足项目施工及周边安全管理需要，并承担费用。

6.1.5 文明施工

6.1.5.1 文明施工：确保获得省级“文明工地”称号。

对承包人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

对通用合同条件补充如下：

1、承包人应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期间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所必需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必须达到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规定的要求。

2、承包人必须将投标时承诺的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并满足本工程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单位等的规定要求。承包人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的，按照合同规定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负责工程进行中垃圾、废弃物等迅速清理工作，负责垃圾的装车、遮盖、运输、倾倒、消纳和因此而发生的相关环保责任，并承担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专业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承包人须督促该分包人立即采取整治措施。由于承包人管理督促不力或漠视不理，以致分包人未能及时整治或不进行整治而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承包人负责周边环境及居民、相关政府部门等周边一切事务的总体协调与沟通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周边情况，成立周边协调小组，由承包人公司领导为组长、项目经理为副组长全面负责并组织协调相关周边及政府协调工作，承担包括周边居民等相关协调费用，整体处理周边协调事务，保障项目顺利施工。因承包人施工造成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周边商铺及房屋损坏等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承担因此所造成问题解决的所有费用和处理工作，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措施费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费用增加。

6、扬尘监控及喷雾措施，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国家及苏州市项目建设地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合理配置与运行维护及使用，在合同建设期内，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等要求进行动态配置与管理运行维护，确保项目环境满足项目目标要求，且费用一次性包干。

7、噪音监测措施，对项目施工进行实施监测，确保项目在规范允许的前提下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对通用条款第3款修改如下：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但承包人无权暂停施工。

6.1.9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对通用条款第（1）款修改如下：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6.2 安全处罚

承包人未获得合同约定的省级“文明工地”称号，将处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处罚，并在工程款中进行扣除，不足部分在结算款中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及其他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方案；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物资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施工道路平面图；季节性施工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保证工期、质量的具体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具体措施；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其他与工程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图、临时工程、永久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混凝土工程方案等）、施工机械配置、施工进度计划，管理人员及工人安排、冬、雨季及恶劣天气等各种不利条件下的应对措施和方案、建议采用的专利设计及其施工方案（如有）的说明书或目录册、质量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内容。惟此等方案不得对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施工方案有实质性修改或改变，只是做进一步细化。承包方在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 2 天内，组织发包方以及工程监理方，由承包方技术负责人对施工方案进行全面介绍，并就关键进度节点需要提供的条件予以详细说明。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进行确认。发包人和监理人未在上述期限提出修改意见，不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已得到发包人批准。若因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造成发包人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予以批准，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任何上述文件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承包人也不得因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不同意或修订而提出费用索赔和延长工期。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关于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的补充约定：施工工期包含各类分包工程，暂估价招标等工程在内的所有工作量，承包人应制定详细计划包括暂估价招标工程的进场时间与完成时间，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好各项进度管理措施及周边环境保护等保障措施，确保工程顺利开展。

承包人应按合同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交分部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并取得发包人及工程监理确认后，按计划实施与考核；各专业分包包括暂估工程的所有合同内工程的施工计划均应纳入承包人的施工计划，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进度。承包人应与专业分包单位落实施工计划提供必要的配合条件，妥善安排交叉施工，督促专业分包单位按时完成；如涉及须发包人确认或须提前准备工作的事项，承包人应提前提出书面报告，并留出相应的处理时间，承包人不得已此作为进度延期的理由。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关于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的补充约定：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索赔。因夜间施工、超时工作及施工时间限制（包括施工当地正在举办各式运动会、展览会、会议时所颁布的施工时间限制）等导致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措施费中，不另增加或调整，承包人不得借任何理由，提出任何相关费用的索赔。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进行确认。发包人和监理人未在上述期限提出修改意见，不视为该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得到发包人批准。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施工组织设计。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总监理工程师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相应顺延工期，但不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迟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对通用条款 7.5.1 修改如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情形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发包人仅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条款 16.2 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下情况发包人已明示并尽可能提供了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承诺的工期及报价中已经预见并予以了充分考虑，因此，下列情况不适用“不利物质条件”，承包人不得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1) 工地周围重要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市政管线较多，施工受到一定限制；

(2) 工程临近河浜，可能对工程施工带来影响；

(3) 现场地下存在尚未拆除的老基础、桩、储气罐等，对工程施工可能带来影响；

(4) 现场现有的场地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临时排放、出入口等）

可能对施工工期带来影响。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首先在第一时间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设计单位、承包人共同商量合理的措施方案，该措施方案由承包人编制并报监理人、设计单位、发包人审批，审批同意后承包人方可实施该措施。承包人因采取经批准的方案处理不利物质条件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紧急情况下，承包人可先采取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报监理人批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八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70mm 以上；
- (3) 持续 3 日历天的高于【40】度或低于【-5】度的天气。

对通用条款 7.7 第 2 款修改如下：承包人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时，应首先在第一时间通知监理人，并在 3 天内提供合理的措施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承包人方可实施该措施。承包人因采取经批准的方案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紧急情况下，承包人可先采取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对通用条款第 2 款修改如下：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7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删除通用条款 7.8.6。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对通用条款修改如下：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总价措施费中。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约定：

（1）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名称。发包人认为有必要采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对此做出调整。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工期延误。

（3）对于由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完成后 30 天内编制完成甲供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包括数量、规格、到货时间等，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如因承包人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据有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按月度提出《甲供设备材料需求计划》，并充分考虑运输时间、生产周期等相关因素，为发包人预留合理采购时间（不少于 60 天）。如因承包人申请不及时导致甲供设备材料不能及时订货、到场、延误工期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及工期责任。

（5）发包人安排由独立供应单位负责供应而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设备、材料，承包人须与独立供应单位联系，协调有关设备、材料运送时间、数量等以确保不会对承包人工期造成任何延误，如因承包人未及时与独立供应单位沟通协调而导致的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及工期责任。

（6）由发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负责卸货、搬运，及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堆码、验收、保管和安装。甲供材料的存储、保管、人工、机械、工地内二次运输、切割、安装、利润及所需要的安装辅助材料已包括在合同价款清单的综合单价中，该费用为固定值，不随甲供材料实际金额的调整而调整。但合同价款清单中有关甲供材料安装费用的税金将由承包人按照该清单所规定的计税公式以及当地政府所规定的税收政策计取和缴纳。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约定：

1、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其品种、质量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范标准、技术规范书及招标文件、合同的要求，必须是制造厂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优质产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及设备的供应方式，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承包人应根据图纸及相关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材料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质保书、产地证、合格证、样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资质证书、使用工程的介绍等。发包人认为必要，可组织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对生产厂家进行考察，考察通过后，承包人方可采购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

3、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须在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情况下提前 30 天提交样品、样本，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获批准的样品、样本须存放在发包人指定的样板间，作为以后验收的标准（样品、样本和其包装由承包人无偿提供）。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须与获批准的样品、样本一致。发包人对任何样品、样本的认可，并不会解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的责任。若因承包人的原因不能及时提交样品、样本供发包人审批而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的建安工程费用（不论工程是否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和损失，承包人均须赔偿发包人损失，工期不会因此而顺延。发包人可从应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材料和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未经书面同意的材料设备，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条款、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运出工程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造成关键线路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价格风险及采运、保管与保险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进场材料必须先报请监理及发包人，未经认可不得擅自进场；每批次进场材料应事先告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并按规定每批次材料进场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验收，未经验收不得进场，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可进场使用，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已作过进场验收为由规避自身进场验收职责，对存在的问题在

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材料更换，对已施工的材料必须做相应处理。

7、对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约定了推荐厂家、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

(1) 对于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相关要求进行采购（相关要求详见合同约定品牌表），须在发包人提供的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承包人在采购前应事先提供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封存样板后方可订货。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确认或否决皆不会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应承担的责任。

(2) 如合同约定品牌中需更换品牌情形，承包人应收集相关证据，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核实并批准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后的材料设备品质不低于发包人约定的推荐品牌、品质的品牌。上述“不低于推荐品牌的技术标准或品质要求”的品牌或厂家的确认权属于发包人。上述材料设备品牌更换，不构成合同价格的调整。

(3) 如发包人提供的推荐品牌确实无法实现，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使用不低于发包人约定的推荐品牌、品质的品牌。上述“不低于推荐品牌的技术标准或品质要求”的品牌或厂家的确认权属于发包人。上述材料设备品牌更换，不构成原合同价格的调整。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变更招标时确定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承包人必须服从，变更后双方参考专用条款第 10.7 条“暂估价”的相应条款调整相应的子目单价。

(5) 监理人、发包人对生产厂商和品牌的认可、监督和抽查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质量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对通用条款补充如下：

(1) 甲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对于甲供材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通知承包人，货物运到现场后，承包人应安排适当的通道及卸货位置。所有甲供材料及设备、认质认价材料设备、甲指乙供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卸车及堆码（专用条款约定的除外）、清点数量、验收质量、收集相关材料质

量证明，并在收到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实物后三天内，将验收的数量、质量结果情况书面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违反本条规定，迟迟不下货或拖延下货，造成供货单位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甲供材料设备的卸货、收货、验货、搬运、仓储、安装、成品保护过程中损坏甲供材料设备时，应负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损坏或遗失的甲供材料，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购买、更换。若承包人申请发包人代为购买（或承包人要求将乙供材料改为甲供），则承包人除承担因此购买产生的所有费用外，发包人还将向承包人收取该代买材料总金额的50%作为发包人的管理费用，该材料款及管理费用在结算款中一次性扣除。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试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总价措施费中，经承包人验收合格或按照国家规定经检测单位检测确认质量合格的，承包人承担这部分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 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应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和复试，并提供相应合格检验报告。如承包人对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区域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合同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及相应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5.3通用条件修改为：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需要报送的样品在实施过程中按发包人的书面要求执行。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自制提供一套材料设备（除特别大的样品外）样品板，送到发包人现场办公室供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如有）和监理工程师审批，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订购，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的任何批准，均不减少承包人于本合同内的任何责任。所有经批准的样品应保留在现场样品间，发包人

和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查看。永久性工程所用的所有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品的质量标准，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2 对通用条款修改如下：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不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总价措施费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和通用条款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2 对通用条件修改如下：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不视为监理人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对通用条件修改如下：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权

对通用条款补充如下：

发包人可发出任何工程指令或变更，承包人应予立即执行。

承包人不能擅自作出设计变更，承包人要求的任何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在特殊紧急危及安全的情况下，发包人可追认承包人擅自作出的变更。

10.3 变更程序

对通用条款补充如下：

1、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发包人将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设计变更的审批流程在项目实施期间由发包人下达。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质量要求，需对部分节点、施工工艺等进行调整的可采用技术核定。技术核定的审批流程在项目实施期间由发包人下达；

3、总承包人认为变更指令涉及返工工作时，总承包人须于收到该指令后 3 天内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投资监理，并在返工工作展开前（具体时间由总承包人在通知中载明）就有关返工项目作出专门记录，说明该等返工项目的细节（包括初步记录照片及其它有效证明）及初步的费用估算。详细记录及照片须于返工工作展开前取得发包人代表、监理人代表、投资监理的签署核实。

承包人要求补偿上述返工项目之费用的，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 条有关索赔的规定提出申请。因返工导致关键线路上的工程进度受到影响的，承包人应按照 7.5 款规定索赔工期。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投资监理在返工工作开展前对返工项目的细节记录等进行查证核实，或未按照专用条款第 19 条规定的程序和时效申请返工费用的，视为该项变更不存在返工，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返工费用，发包人也没有义务支付返工费用。

4、变更执行：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指令后应无条件执行，不得以变更估价尚未核定或其他理由拖延执行变更指令。因承包人延误或拒绝实施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的，承包人需要按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之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仍需承担保修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投标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子目工程量的变化，原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2)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所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的数量可按实计算，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照如下办法执行：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此条款只适用于同种类材料且该材料的施工工艺基本相同的项目变更，变更公式如下：

变更综合单价=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变更材料批价-投标材料价)X(1+损耗率)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投资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① 工程量：依据正式施工图、设计变更、经审定的各类技术文件及其它有效资料，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消耗量参照合同已有消耗量，无类似则按江苏省现行 2014 定额；无法套用的，由承包人按具体工程分项的内容按实确定消耗水平，经发包人核定后执行；

③ 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原投标书中已有的按投标单价；主要材料、机械的价格若投标时没有的，按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定额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投标当月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价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如信息价中未明确的则根据公平合理市场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停工、怠工，影响工程进度，否则发包人将视作承包人违约。

④ 管理费、利润按承包人投标的标准执行；规费和税金如无政策性变动按承包人投标标准执行，如遇国家政策性变化则按政策调整规定执行。

⑤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⑥ 设计变更、其他变更的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设计变更单或其他变更签证单附上一份结算书。

⑦ 以上所有变更价格的确定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无效。

(3) 承包人填写的总价措施费及总承包服务费，应被视为包含了根据合同进行施工的全部工程，发生任何变更和签证时，不再计取额外的上述费用。

(4) 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事项的预算单，做到一单

一事一报。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的工程变更或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并按照发包人《建设工程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依据。一般情况下应在各方签字后实施,如确因安全原因、关键节点须先行实施的,事先应征得发包人口头同意,并应在开始实施的同时补报,如逾期 30 天的,则发包人不再签证,由此而产生的变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工程指令单中,能够引起合同造价改变的工程指令单,均需要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并需盖章,否则视为无经济影响的指令单。

除合同约定的指令单之外任何形式的会议纪要、通知等,均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3) 通用条款 10.4.2 第一款修改为: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通用条款第二款修改为: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的变更及签证费用,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时计入,支付工程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适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适用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适用。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重大设计变更如结构体系变更、总工程量大幅调整(超过 20%以上)等,影响工程进度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或工期应相应调减。但一般性的设计变更,只能作为调整工程结算的依据,不能作为承包人延长工期的理由。因承包人延误或拒绝实施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10.7 暂估价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或者发包人认为需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或分包人的，由发包人依法招标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招标的设计技术要求、招标文件、清单、控制价等由发包人根据建设管理要求统一编制和确定。

(1) 专业工程分包人或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包人认为需要时，发包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单独与供应商直接签订合同。专业工程分包人确定后，承包人应当按专业工程分包或专项材料/设备供应商招标文件要求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文本应为相应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正式签订合同前 21 天，承包人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本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如：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招标时不在需承包人盖章的文件上盖章、不与发包人确定的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不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材料设备供应合同，或违反招投标结果提出额外要求，或不将拟签订的正式合同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查，或与分包单位另行签订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外的其他合同文本等，均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如发生承包人严重违约，每次招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同时发包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解除总承包施工合同。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作为投标人参与部分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分包招标的，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2 通用条款不适用。

10.7.2.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且不属于发包人认为需采用招标方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通过比选确定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单位和价格，承包人必须按与发包人确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文本参照类似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

承包人不与发包人确定的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或另行签订分包合同的，视为

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 50~100 万元，并可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解除施工总承包合同。

10.7.2.2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独立承包工程等也属于承包人管理范围，承包人应与发包人选定的独立承包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总包管理和配合协议，承包人按照该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10.7.2.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经发包人复核确认的审价单位的审价结果为准。

10.7.2.4 承包人参与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联合招标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10.7.2.5 材料暂估价的调整

材料暂估价的调整参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7.3 对通用条款修改如下：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需根据发包人对内容及金额书面审核通过后进行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11.1.1 在施工期间除下列调差范围约定以外的材料均属于风险包干范围，无论市场材料价格上涨还是下跌，承包人均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调整综合单价。

(1) 调差范围：

钢筋、钢结构、商品混凝土。

调差范围仅限于上述材料，除上述材料之外的其他各类主材、管件、机械、辅材及人工等均不作调整。

①参与价差调整的钢筋量仅指：主体结构构件部分，包括支撑配筋垫层及底板配筋垫层里的钢筋（若有）、支撑及换撑系统（若有）、底板、钢筋混凝土墙、柱、梁、

板、楼梯、自行车及汽车坡道内钢筋等，车坡道内使用之钢筋等，不包括门槛、反坎、设备基础、砌块墙体内之构造柱、芯柱 圈梁 过梁导墙、楼地面找平层及垫层等零星混凝土构件及饰面工程内使用的钢筋。

②参与价差调整的钢结构量仅指：主体结构构件部分，包括钢柱、钢梁、钢斜撑、钢桁架、压型钢板及钢结构所需的连接板、加劲板、预埋板，不包括钢筋桁架楼承板、基坑临时钢支撑、止水钢板、垫层及后浇带内 H 型钢 、人防预埋钢材、电梯所需吊钩及支撑钢梁、机电用房钢平台、检修钢平台、钢爬梯、 钢质栏杆 、角钢防撞条、机电预埋钢管、幕墙埋件等。其中压型钢板按理论平米重量换算成重量后进行调差。

③参与价差调整的商品混凝土量仅指：主体结构构件部分，包括支撑垫层、底板混凝土垫层 、支撑及换撑系统（若有）、底板、钢筋混凝土墙、柱、梁、 板、墙、楼梯、自行车及汽车坡道内混凝土，不包括桩基灌芯、门槛、反坎、设备基础、砌块墙体内构造柱 芯柱 圈梁、过梁、导墙、楼地面找平层及垫层等零星混凝土及饰面工程内使用的混凝土。

（2）调差时间：合同调差工期按发包人确定施工完成的工期计算，以 2024 年 11 月苏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台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为准。

①按±0.00 以下整体地下室结构与±0.00 以上各楼栋主体结构两阶段分别进行调差，其中地下室按整体考虑，不分区域，地上部分按单栋建筑分开调差。

②主材的施工周期是指经甲方项目部审批同意(按照监理日记的记录，由监理负责人和项目部负责人签字确认)的，±0.00 以下整体地下室结构施工期为垫层施工开始至整个项目地下室顶板结构浇筑完成的时间段；±0.00 以上各楼栋主体结构施工期为地上部分为每栋单体地上一层结构钢筋绑扎（或钢结构吊装）开始至主体结构封顶的时间段。

因总承包人拖延工期、可预见到的施工期间重大政府活动与节假日影响原因造成延长工期期间材料价格变动，材料价格上涨的，价格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下降的，按实调整。

所有调差内容均并入结算审核内，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待结算完成后，随结算款支付时一并支付。

（3）调差计价规则：

①承包人投标确定的上述调差范围内的材料单价，按照调价时间段苏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台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的算术平均价与投标价格基准期的苏州市建

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台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相比，在±5%范围内不调整；超过±5%，其超出+5%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超出-5%部分由承包人在结算审价时归还发包人。调差材料的价格均以除税价进行计算。

②HPB300 综合钢筋采用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中“圆钢 Φ 6—Φ 12 HPB300”算术平均价计算。

③HRB400 综合钢筋采用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中“螺纹钢 Φ 12—Φ 25HRB400”算术平均价计算。

④HRB400E 综合钢筋采用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中“螺纹钢 Φ 12—Φ 25HRB400E”算术平均价计算。

⑤钢结构采用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中“H 型钢 Q235 综合”单价计算。

⑥商品混凝土采用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中“预拌混凝土(普通) C30”单价计算。

⑦只有在上述调差范围内规定的主材允许调整差价，且差价部分只可计取增值税，其它所有使用以上元素费用为计费基数的相关费率、管理费利润、规费等均不可计取。

(4) 调整办法：

①调整金额按以下计算式进行计算：调整金额=A×[B-C×(1±变动幅度)]，式中：

A——实际结算材料数量（不含损耗）。

B——施工期间各月除税信息价（苏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台）算术平均价。起始、结束当月实际施工不满 15 日历天的，该月信息价不计入施工期信息价均值

C——市场基准单价（以 2024 年 11 月（苏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台）信息价为准）。

②调整金额一律只计增值税不计其他费率并在税前单列。

(5) 调差按月周期进行，上述调差的金额由发包人在竣工结算中计入，支付工程款。

11.1.2 土方是外运还是现场短驳堆置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情况，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要求。若现场无临时场地堆放，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卸土地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土方回填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情况，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要求。若现场无回填土源，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土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费用，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规费和增值税除外），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为完成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

综合单价以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为前提。无论合同价格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提到与否，承包人均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所采取的施工方法所需的辅助材料，并自行选择质量优良、环保型的材料设备。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和机械价之任何市场差价（除 11.1 条列明的钢筋、钢结构、商品混凝土等）、管理费、利润、临时用电费、临时用水费、临时排水费、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现场仓储和运输、保管、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材料、设备或施工机械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检测试验费、保险、国家及地方政府收费、水电费用、管理费、利润、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等。综合单价除按本合同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

2) 本项目总承包招标文件所提示的风险。

3) 因承包人投标报价有错、漏，导致工程报价不准确。

4) 因市场变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调整导致除调差范围以外的人员、机械和材料价格变化。

5) 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6) 承包人在中标后，应委托具有钢结构深化设计、构件加工生产、现场吊装施工的资质单位，并由其统一实施。在确定钢结构的设计、制作单位，须选国内一流的制作厂家，并须经发包人确认，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择的钢结构制作厂家不满意时，要求更换钢结构制作能力、标准更高的厂家时，承包人不得拒绝，所增加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措施费中。

7) 按合同工期完工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8) 配合发包人进行专业分包或独立发包工程的幕墙及外立面、精装修、泛光照

明、电梯、景观绿化、交通设施、充电桩、变配电、光伏、市政供水、通信及有线工程等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承包人负责提供材料及工具的存放场所、垂直运输以及与相关专业的衔接的配合工作、分包施工队伍使用水电接驳口、水电费用、满足分包人使用的脚手架，承包人不再向发包人计取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9) 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增加的。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内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 11.1。

2、本工程价款已包含且不限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监理及第三方机构等各方得各项验收及正常使用所需得一切劳务费用、机械设备费、材料费、深化设计费、各类措施费、配合管理费、总部管理费、周边协调与处理费、政府规定缴纳得费用以及协调处理、配件、各工艺工序、损耗、备件、税费、包装、运输、保险、质检、检测（除发包人另有约定）、利润，以及进口材料须缴纳得各项费用（如有）、增值税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得一切事务得费用。

3、本合同为单价包干及措施项目总价包干。

4、总价措施费为包干价，承包人不得以踏勘不清、对周边环境了解不足或以提供现状图纸、资料不详或错误为由提出措施类项目存在漏项、错项、缺项、少报等额外索赔要求，或以措施报价时无法预料或考虑不足，以及政府有额外要求等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也不得擅自降低措施标准的方式来进行措施管理，如出现类似情况，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整改，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落实第三方进行实施，相关措施费按承包人报价所相应的清单措施价的 2 倍金额进行扣除并在当期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承包人不得阻挠第三方正常的进场及施工。措施费用还包括：

(1) 现场办公室的监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单位办公室、发包人办公室的水、电、网络、电话、工地围墙夜景照明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现场设置的临时展示厅、样板房及销售中心（若有）等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甲定乙购材料：对于发包人确定的甲定乙购材料品牌及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如承包人恶意压低发包人确定的甲定乙购材料价格，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压价部分两倍的罚款，同时必须按发包人确定的供货合同重新与经发包人确定的甲定乙购材料供应商签订合同；承包人支付给甲定乙购材料供应商的进度款比例不

得明显低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比例。

(4) 若发包人因为宣传等原因需对施工现场进行美化、包装以及部分工程需提前施工完成，承包人应制订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如悬挑脚手架、安全防护围篱等），便于室内外多工种联合作业，交叉施工。既要美化环境，又要保证施工安全。承包人将此作为单独方案编制，经工程师批准后执行。以上配合引起的各种误工、赶工、窝工、机械占用、场地占用及各种施工措施费用等一切费用已含在其他项目措施费中，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在结构施工完成后，防水施工进行前，需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结构闭水试验（包括屋面），费用已含在相应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未发现渗漏水才可进行下一步施工，如发现渗漏水，应立即整改，整改后还发现渗漏，按合同约定处罚。

(6) 施工现场各单位产生的垃圾（包括各工作面上的垃圾）由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及时清理，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由承包人承担。

(7) 给水管道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的正常试压后，在业主验收时还应进行一次试压，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8) 工程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户内所有开关插座、管道口及暗埋管线的走向位置等进行明显标识，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9) 工程中承包人为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所必需的临建及工棚搭设、场地硬化、临时施工围墙修建、使用备用发电机（功率大于 500kVA）、所有垃圾清理外运等，其所有措施费用（包括兴建和拆除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内，由承包人承担。

(10) 对台风、暴雨、瘟疫等因素，承包人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如发包人有要求的，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本工程所有洞口封堵、总包及分包人洞口的抹灰、饰面、收边、包括但不限于穿墙的管道、电梯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措施费内，由承包人承担；如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分包人原因造成二次封堵、抹灰、收边等工作，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2) 本工程所有的饰面分项施工在施工前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先做样板，在工程师认可后方可进行正式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施工措施费内，由承包人承担。

(13)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承包人应能及时发现图纸的错漏，并应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如属于承包人应该发现但没有发现的图纸错漏，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但因此而产生的工程变更工作量按实计算。

(14) 对分次施工的单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保证先行施工部分的质量一次性施工满足合同的质量要求，并确保后期施工及整个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合同的质量要求，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15) 承包商项目部管理人员及施工班组调动或离开三天及以上必须经过现场工程师同意，并有相应人员负责变动岗位的职责。

(16) 承包方收到现场工程师的书面指令，且对该指令有疑义的，需在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回复。

(17)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做好总包管理工作、对本工程中所有总包分包单位和材料供应商统一进行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所完成的以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总包服务费中，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规定具体如下。

①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主动安排、审核其他分包工程的施工计划、协调安排好各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积极协调各分包工程的施工工序和进度计划，以保证工程总工期。

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专业分包商核对各专业图纸间的需要统一的尺寸、标高等，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并在现场标识，防止分包单位出现因轴线尺寸、标高不清造成的差错。如因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提供或提供的轴线尺寸、标高等数据有误，造成其他分包商损失概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

③ 按合同规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预埋（留）或暗配的各分包专业的管线、埋件、洞口凹槽等，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施工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及规范要求预埋（留）或暗配，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能履行上述要求时，应按工程师要求免费补做，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

④ 按工程师要求，为分包商提供现有的场地和设施。

⑤ 施工总承包单位搭设的塔吊、井架、室外电梯、脚手架等设施应能满足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各分包商的正常使用要求，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并在工程师的统筹安排下，免费为分包商提供服务，积极配合各分包商的施工。工程师可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优先让分包商使用上述设施。上述设施的拆除时间应服从工程师的安排，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

该费用已含在施工措施费及总承包服务费中。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能履行上述要求时，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

⑥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优先给各专业分包商提供现场临时用水、照明用电、施工机械、现场临时用地（若有），施工道路，填补各种洞槽（含电梯门的塞缝）、清理场地及排除积水污水等，直至工程完工。如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商配合不好（如拒绝或拖延其使用电梯、塔吊等设施、有意刁难分包商等），工程师若接到分包商投诉并经查证情况属实，有权勒令施工总承包单位改正。

⑦ 施工总承包单位给各分包商提供的施工场地应按发包人要求准时提供，保持清洁，并防止施工期间水和垃圾的侵入。分包商进场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同其办理施工场地、工作面的交接手续并办理移交。

⑧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组织管理和协调交叉施工中专业分包单位的成品保护工作，直至工程结束。

⑨ 本工程所有分包商的竣工资料均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收集整理，资料整理的质量和完成时间必须达到政府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18)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总包分包单位工作配合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或其他措施费或总包配合费中，费用不单列计算：

① 按设计要求完成电梯井道施工及保证垂直准确度为 50mm 内，并提供足够的照明及通风设施；

② 为混凝土工程做好一切所需的开孔、洞、凹口、凹槽等；

③ 提供通风孔、临时照明及动力电力接口；

④ 在电梯机房和井道外所有需要用于安装电梯电线的线管和线槽，以及在电梯机房和井道内部的预埋管线；

⑤ 为机械、设备的支撑或固定提供混凝土底座、混凝土结构基础及机房检修平台、防护栏杆、爬梯；

⑥ 按工程所需在机房内的墙身及地面涂刷防油性油漆；

⑦ 工程进行时在所有升降机洞上提供临时保护栏和安全网等；

⑧ 在混凝土工程中，按施工图纸准确预埋用于电梯安装的金属锚固件等；

⑨ 在电梯门框安装后为门框与砌墙间空隙灌注水泥砂浆；

⑩ 电梯安装工程完成后修整所有剩余的留洞、凹口、凹槽等；

⑪ 按发包人的要求准时移交土建已完工程的机房、井道、底坑；

⑫ 按发包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梯前室的土建地面装修完成面的标高测定、标记，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发包人和电梯施工单位；

⑬ 电梯门洞前加设防止进水的拦水坎，不允许在施工时进水；

⑭ 优先提供垂直运输、吊装设备给电梯施工单位使用；

⑮ 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设备、材料堆放地点和房间。

(19) 下述问题如涉及工期及费用，均认为已在投标报价时完全考虑，工期已包含在总工期中，费用包括在总价措施费中，不再予以调整。

① 要求塔吊基础须放置 2 个套管 (300),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塔吊基础结构计算。如

果施工时塔吊、升降机基础影响市政管网工程施工，应按要求移动位置。

② 脚手架应满铺，外脚手架至少距±0.000m 以上 3.0m 开始采用工字钢进行分层悬

挑，搭设双排钢管脚手架，并提供具体安全措施方案。

③ 电梯分包进场前，承包人负责施工每层电梯门洞的安全围护措施。

④ 电梯坑内脚手架由电梯分包承担，承包人负责电梯井坑施工及在 3 天内清理井内

遗留的所有垃圾，并运出本项目工地。

⑤ 承包人应保持工地卫生清洁，保证每层每天有清洁队伍清理并运走当天垃圾。若

发生车轮带泥，导致行政执法追究或处罚，工期与费用不予调整。

⑥ 楼内通道照明应符合规定要求。

⑦ 负责道路硬覆盖及钢围挡。

⑧ 提供高压电线安全保护措施方案供发包人、监理审批。

⑨ 提供如何处理拆除脚手架后墙体洞口补救措施方案，保证墙体涂料与其他墙体一致。

⑩ 清除脚手架安全措施经发包人、监理审批后方可使用。

⑪ 提供雨期施工方案及临时防雷施工措施方案。

⑫ 每一工序施工前提供施工方案供发包人、监理审批，并提供旬、月、周、日施工

进度计划表及每周体现施工进度的照片。

⑬ 甲指乙购材料交货点为发包人指定地点，由承包人负责二次搬运，并联合三方开箱验收，所发生费用均含在总价措施费内。

⑭ 自购材料进场前需提前 72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并同时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供审批，以封样产品为验收标准。

⑮ 发包人、监理有权定期检查承包人库房，如发现不规范或不符合要求材料，须立刻运出。

⑯ 负责市政、煤气、自来水等配套公司管线在施工范围内的保护。

⑰ 楼板模板垂直支撑必须为钢管脚手架。

⑱ 负责为电梯分包等其他分包、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配合施工条件。

⑲ 为分包、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基准线，如尺寸不符，需无偿予以拆除、修复。

⑳ 提供塔吊基础及客货梯计算依据，并保证塔吊使用前通过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

㉑ 负责为分包、专业工程承包人指定堆放垃圾地点，并负责承担每天清理垃圾并外运，否则发包人可代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㉒ 中标通知书下发 7 日内提供整个工程整体施工进度计划表，并分别按旬、月、周、日提供报表。

㉓ 中标通知书下发 3 日内到现场复核桩基础工程坐标、标高点、控制线及是否移位，如无异议视为已全部接受。

㉔ 中标通知书下发 7 日内提供第一批材料产品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及样品供发包人、监理审批。

㉕ 每周分别一次生产、安全例会。

㉖ 中标通知书下发 7 天内，提供所承包工程工地现场施工人员架构表供发包人、监理审批。一经审批合格，未经同意不可随意更换人员。

㉗ 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全部因劳务费用纠纷所带来的法律责任和经济后果。

5、本工程报价为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及安全、进度、质量、协调、验收等，其中投标文件清单价已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报价文件中存在的错、缺、漏部分都已包含；总包风险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政策性变化及现场条件、施工中不可预见的障碍物等因素、施工中不可预见的各种风险、疫情变化、周边居民及政府部门的协调处理、因承包人施工方案变化或调整、周边管线、地下障碍物及原建筑结构缺陷、

周边建筑物的保护与维修等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等风险因素，以上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式：已包含在签约的合同单价及措施费内。

6、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均已经按承包人投标费率记取总包管理服务费，承包人不得额外向分包工程单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7、 承包人承诺对本工程的资金风险、进度要求及支付条件及要求等全方面已做了充分了解，并对自身企业的资金情况与能力做了充分的安排和考虑，且有足够的资金与能力来承接本合同工作内容。承包人承诺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不因包括设计变更或签证或责任分歧未谈妥或其他任何原因为借口，拒绝正常施工，承包人以此承诺并保证工程正常进行，严格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的完成所有工程。本条款为承包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也不存在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等行为，承包人也不以对此条款没有足够的理解等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发包人提出质疑、拒绝、索赔、逾期等要求。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涉及双方当事人信息变更或更新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信息、纳税人性质、用章等应在办理时及时告知对方，办理完成后提供相关书面资料。因承包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相应变更情况，导致发包人不能正常支付工程款的，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工程款其不视为未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和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含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50%，安全文明施工费需单独列项并单开发票）；

预付款支付期限：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工程建设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后，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履约保函、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保单及付款申请，监理、投资监理、发包人代表签发后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承包方后续申请的工程进度款金额的 30%依次扣回。从投资监理首次审核进度款月报开始，按每月应付工程款的 30%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文件》、《纳税人跨区(县)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及江苏省国税局《纳税人跨区(县)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

征收管理操作办法(试行)》的规定，提供项目施工总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向建筑服务发生地税务机关预缴 2%或 3%的增值税款”。此部分预交的税款已包含在 10%预付款内，发包人不再就预交的税款额外预付。

对通用条件修改如下：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1，承包人无权暂停施工。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适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和相关解释文件中规定的计算规则执行。补充约定如下：

12.3.1.1 钢筋工程

现浇构件中伸出构件的锚固钢筋并入钢筋工程量计算，如承包人采用化学锚固植筋方法，只计钢筋费用，化学锚固植筋所需的其他费用已综合考虑在钢筋单价中，不另行计取。

12.3.1.2 钢结构工程

（1）钢结构数量按施工图纸所示尺寸以净量计算，凡施工图纸内未表示的均不得计算工程量；

（2）因施工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缺陷返工而所要求钢材用量增加不再计算工程量；

（3）施工、运输和加工及安装损耗不得计算工程量；

（4）深化图纸增加的钢材用量不得计算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上报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工程量的工程量报告，并附有月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和投资监理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合同内工程清单量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通用条款不适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施工期间按月支付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内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不超过工程量清单的数量）的 80%（含按实际发生 100%计入的人工费），工程量以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为准，故承包人应在收到图审合格的施工图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由发包人委托投资监理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待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第 13.2.2 条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竣工备案完成后支付至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内实际发生的实物工程量（不超过工程量清单的数量）的 90%。

承包人在达到付款节点后及时提出付款请求，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付款依据，发包人应在收到付款申请文件后 30 天内安排付款。因承包人未提供付款申请或者所提供付款资料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的付款时间滞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进度款支付计算公式: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三当期(审定的合格工作量对应的合同金额+审定的合格工作量对应的甲供材料或设备安装金额)x 进度付款约定比例违约或

其他应扣款(如有),最后计算税金,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优先扣除扣款代付款、罚款等施工水电费每月由承包人预缴给发包人(或由发包人代扣)。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对通用条款补充如下:

1、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按发包人要求向监理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一式肆份。

2、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同通用条件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监理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30]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第 16.1.1 条。

对通用条款补充如下:

1、发包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不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2、施工进度款支付的前提是承包人完成施工图预算,并经发包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审核完成。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不适用。

12.4.7 其他:

为了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严禁承包人将付给的工程进度款使用在与发包人发包的工程以外的其他项目,工程进度款必须专款专用,一经核实承包人有挪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处承包人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雇佣的劳务工人工资及一切支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发包人对承包人拖欠任何应付款不承担责任。

从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满二年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签发最终付款审核单,

证书应注明：先前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保修期间发生的保修费用及其它应扣除的扣款（若有）；若上述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金额大于保修期间发生扣款的金额，则两项金额的差额由发包人在支付期限内支付予承包人作为最终付款。若上述保修期间发生扣款的金额大于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金额，则两项金额的差额作为一项债务，由承包人在批准付款审核单后 6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无权自行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对通用条款修改如下：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初步验收：经承包人自评，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按照国家、地方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4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包括完整的竣工资料）。监理确认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设计、地勘等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提出初步验收的整改意见（包括竣工资料整改意见），承包人须在初步验收之后，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承包人完成全部整改工作，经监理确认后视为初步验收合格。在承包人提出工程初步验收时，承包人应提交四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否则监理单位有权拒绝初步验收申请。若工程竣工验收前 5 天，承包人仍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则发包人处承包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2）竣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照国家、地方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包括经监理确认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发包人确认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由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地勘单位、承包人等共同参加的竣工验收会。竣工验收会后 7 天内，承包人完成验收会提出的整改内容并进行书面回复，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发包人再次组织竣工验收，且取得政府部门质监合格报告。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

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约定的发包人竣工备案时间要求及国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备案要求，无条件提供竣工备案中需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如劳务工人工资发放完成承诺书、工程款支付证明等所有资料），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

（5）竣工验收合格以承包人交齐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工程竣工图、档案资料、钢结构专业 BIM 竣工模型，通过政府部门的质监验收且取得政府部门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为合格标准。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日期即为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对通用条款修改如下：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备案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达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2.2 条约定的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条款 16.2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适用。

对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1）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不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由承包人组织无负荷联动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

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2 对通用条款修改如下：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资料。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资料单方结算，发包人单方结算金额即为最终结算金额。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肆份。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补充：

(1) 现场踏勘复验记录；

(2) 专业分包合同及补充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合同；

(3) 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依据；

(4) 设计图纸；

(5)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索赔与工程签证，相关会议纪要等；

(6) 工程材料及设备认价单；

(7) 双方确认追加或核减价款的文件；

(8) 经批准的开工、竣工报告或停工、复工报告；

(9) 影响合同价款的其他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

竣工结算采用初审加复核的形式，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申请单后 180 天内委托项目投资监理单位出具初步审价，由发包人复核并有权另行委托独立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复核，复核完成后，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承包人不得对初审加复核的审价模式提出异议，并积极配合投资监理和复核单位的结算审价工作。发包人及承包人同意均认可以上述审价模式认定的工程造价为本工程最终结算造价。

结算审价费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和沪价费[2005]056 号) 执行，核减额在送审价 5%以内的审价费由发包人承担，超过 5%部分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资监理人出具正式结算审价报告之前由承包人向投资监理人支付相应审价费用(或由发包人代扣代付) 。

2、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最终审价完成并经发包方确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发包人于 56 天内完成付款审核，付款审核通过后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增值税纳税范围的，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应在发票提供后 30 天内支付至上述最终结算金额的 97%，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3、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附相关依据，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通用条款 14.4.2 不适用。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45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增值税纳税范围的，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应在发票提供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通用条款第 2 款不适用。

15.2.4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3 不适用通用条款本条约定。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且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根据第 15.2.4 款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最终结清。由承包人填写工程质保金退还审批表，经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和施工监理确认，发包人签字同意后，由发包人在 30 日内退还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其他约定：在保修期内，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况，保修期做将进行延长，具体延长时间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不得有异议。（1）工程质量出现系统性缺陷，即同类型缺陷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2）单个或多个质量缺陷项目，总价款达到承包工程结算总价的 10%以上；（3）修复的项目在技术上需要时间验证其功能。

15.4.2 修复费用

对通用合同条件修改如下：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经查验系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系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应先行承担相应费用，并负责向第三方追责，发包人应予配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2）漏水、漏电、线路等影响正常运作的需在 6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进行维修
- （3）其他事项需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在 2 天内修复。需要双方共同确定实施方案的大型整改项目应按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修复。

其他约定：

（1）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发生的费用加上 2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等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不足的部分。

(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

(4)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恢复原状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5) 质量保修期间，承包人每月应积极主动对其施工工程进行检查、回访，与发包人 or 物业公司进行核对工程质量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

(6) 在保修期限内，因维修不及时、不合格造成发包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因此赔偿其所有经济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损失、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赔偿、发包人间接损失、预期获益、律师费用、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等。发包人有权通过承包人于集团内承包的所有工程项目应付工程款（若有）、维修款中直接扣除该等经济损失的同等金额，如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16.1.2、16.1.3、16.1.4 项均不适用，修改为：

16.1.1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有其他违约情况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因发包人违约导致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继续保持履约。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当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验收，并就其中质量合格的工程、不合格工程的修复费用及承包人已采购的用于本项目的物料、设备等进行结算，并制作相应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全部已完工程的图纸和施工资料。结算报告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发包人组织进行审核。发包人在双方就工程结算达成一致后支付至总的应付款项的 97%，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自发包人完成对已完工程的验收之日且验收合格起计算）根据专用条款 15.3.3 返还质保金。

上述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

付款申请通过发包人审核后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增值税纳税范围的，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应在发票提供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2）因发包人违约致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及时解除履约担保。

（3）当本合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承包人自行的分包合同亦应随即终止。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对通用条款 16.2.1、16.2.2 修改如下：

本合同条款对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已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本条款执行：

1、工期违约责任

（1）承包人如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则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05% 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违约金的最大限额为合同价的 5%。

逾期时间以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天数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计算（即：逾期时间=实际工期-合同约定工期-批准的延长工期）。

（2）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函件后，承包人仍不能达到发包人的关键节点要求（即发包人根据目前的承包人施工状态预判承包人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关键节点达成有风险时），发包人有权立即组织第三方进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加收 20% 的管理费），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

（3）若承包人施工进度（关键线路工作，包含分期分批竣工要求的）累计延误工期达四十五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第 16.2.3（3）目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承包人拒绝完成，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 的违约金。该等费用和违约金从发包人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因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 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第 16.2.3（3）目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质量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设计、施工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或不按设计施工图纸、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除应立即纠正整改外，视情节轻重，发包人处承包人 2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工程未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经整改后第二次仍未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及其它第三方利益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并拒绝或不配合进行完善，或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承包人未能完成的工作内容，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承包人签字认可，且发包人处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4) 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及中间验收部位须经总监理监理、可能需要的质检站、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发包人处承包人违约金 2000 元/次。承包人在未得到总监理监理、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情况下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监理有权指令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必要手段检测，不论检测复查的结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返工费用及复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

(5) 分部分项隐蔽工程，若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有任何改动，双方应重新进行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承包人同一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则以后每增加一次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

(6)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视为违约，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

(7)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时未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提交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或提交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不符合相关管理部门以及本合同要求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暂不进行竣工验收；如工程实际已经进行竣工验收，则承包人最迟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且承包人每迟延一天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

(8) 工程移交过程中, 若承包人未按双方确定的计划整改或同一问题整改三次不合格, 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 发包人有权延缓付工程款。发包人在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未在限定期限内实施整改, 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 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加收 20%的管理费), 该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 并从结算款中扣回, 若结算款不足以支付该费用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

(9) 如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做好日常资料整理工作, 发包人处承包人违约金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分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转包、擅自分包、违法分包工程的, 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清退该分包(转包)单位, 并中止工程价款的支付, 直至承包人纠正该违约行为为止。同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3 (3) 目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借口或理由向分包人再行收取与分包工程有关的, 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有关费用。若发现承包人向分包人收取上述费用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且承担人应承担相当于前述扣除款项金额的违约金。

4、承包人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

(1)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监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必须有从事过类似项目经历及职务的人员担任, 同时以上人员必须为承包人企业缴纳社保的员工, 项目经理具备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为本项目实际行使项目经理职责, 并非挂靠人员。如查实存在挂靠事宜,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的违约责任, 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

(3) 项目经理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或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 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

此造成的损失。

(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1%（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整，不高于 50 万元整）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1%（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整，不高于 50 万元整）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7)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变更一人次，应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不低于 2 万元整，不高于 5 万元整）的违约金。

(8)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不低于 2 万元整，不高于 5 万元整）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安全文明违约责任

(1)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通知发包人，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重伤以上）责任事故，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其进行停工整顿，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其它社会事件，使发包人或本工程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应尽量消除该等事件对发包人的不良影响，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3) 承包人违反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渣土、建筑垃圾、泥浆外运的相关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签约合同价 2%的罚款；造成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负责接受处罚，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政府主

管部门处罚金额的贰倍计取；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6、承包人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更换材料（含品牌）的，若发包人从工程工期等因素考虑，决定继续使用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更换材料的价款，此款项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若发包人决定不用该材料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更换与合同约定一致的材料，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须承担更换材料总价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此等违约金在进度款、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 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结束后，一旦发现工程某处出现更换材料的情况，比照推定整个项目使用的材料、设备都存在如此情况，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更换材料价款，此款项已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回，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以更换材料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并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回。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当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7、其他

(1) 承包人擅自停工，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

(2) 工程施工期间如因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上门讨薪等事件，承包人应承担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在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过程中，不得以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为由拒绝或拖延提供需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竣工备案无法如期完成，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竣工备案延误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延缓结算的办理时间，缓付工程款。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照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完工撤场，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加收 20%的管理费）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若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 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
- 2) 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拖欠工资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7) 承包人以假冒、篡改、编造等非法形式变更发包人代表签字的文件、资料、工程指令单、联系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 承包人自愿放弃主张上述文件、资料、工程指令单、联系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所涉及有关内容的权利, 同时, 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同时承包人应支付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8、违约金 (或罚款) 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即可生效, 发包人仅负责知会承包人;

9、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并应根据上述条款叠加计算和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同时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有权选择将违约金从任何一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减, 或者要求承包人将该金额直接支付给发包人。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可就差额部分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清算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0 条的约定办理。

9、除非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或一方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除本专用条款的其它条款已经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外, 因承包人的其它违约事项, 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的 30 天内, 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第 16.2.3 (3) 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 如承包人破产或濒临破产, 则发包人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 承包人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第 16.2.3 (3)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若承包人和债权人达成破产重组协议, 则发包人可以考虑恢复本合同。

(3)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届时, 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

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如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责任尚无法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承包人还须就不足部分向发包人赔偿损失。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立即无条件组织退场，并在【七】日内须在保存原施工现场和成品保护完善前提下完成交接退场完毕，将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并将本工程全部施工资料及图纸移交给发包人。否则，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不得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通用条款第 16.2.4 项不适用。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撤离施工场地，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应遵守发包人相关规定。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应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验收，并就其中质量合格的工程、不合格工程的修复费用及承包人已采购的用于本项目的物料、设备等进行结算，并制作相应结算报告。结算报告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发包人组织进行审核。

上述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付款申请通过发包人审核后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增值税纳税范围的，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应在发票提供后三十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当本合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承包人自行的分包合同亦应随即终止。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对通用合同条件修改如下：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由于政府部门举行特殊活动引起的停工的，停工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承包人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所有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发包人自行购买工程保险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责任险）， 结算时扣除工程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仍需要承包人购买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保险。

施工人员劳动保险：

(1) 承包人须独自承担其施工人员的人身伤亡赔偿的责任；

(2) 承包人须根据国家劳动法或其他法律等要求为其雇员或其分包人的雇员等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国家劳动法或任何法律或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保险，且保险赔偿限额必须完全符合国家劳动法或其他任何法律或规定、指示；

(3) 有关保险须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公司购买，并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及保险费收据副本；

(4) 有关保险期由工程合同开工日起至工程实际竣工后一个月止，保修期间负责缺陷保修工作的人员应延长至缺陷保修期满为止。

承包人须承担其在工地所有施工机械、设备或仪器等任何形式的损失或损毁责任，发包人不会负责任何有关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等。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9. 索赔

对通用合同条件修改如下：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减少付款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发包人应在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本合同不适用争议评审方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 附件 3: 建设工地文明施工要求责任协议书
- 附件 4: 安全文明实施标准
- 附件 5: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细则
- 附件 6: 建设工程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 附件 7: 总承包与专业分包施工界面划分及工作职责内容
- 附件 8: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 附件 9: 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11: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1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1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1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15: 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16: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附件 17: 智慧工地相关标准
- 附件 18: 绿建、近零能耗招标技术要求
- 附件 19: 项目节点考核方案
- 附件 20: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 1：安全管理协议

委托单位：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

承接单位： _____ (承包人)

发包人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分)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苏州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2. 工程地址：

3.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

4.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质量、包工期(进度)、包税费、包风险、包检验测试、包环境和成品保护、包验收、包清洁退场和包责任保修的施工总承包方式

二、工程项目期限：

同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区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测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

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发包人应对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_____负责联系、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承包人有要求发包人整改的权利，发包人应该认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承包人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如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等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借，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借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

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苏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苏州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超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查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发包人不得指派承包人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承包人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承包人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的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江苏省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 其他未尽事宜：无

21.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议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江苏省及地方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江苏省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本协议经立协单位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及相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3.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
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洁协议书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洁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洁协议书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发包人廉洁管理职责:

1. 发包人有责任向承包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发包人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洁情况实行监督,由发包人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廉洁管理会议。
4. 发包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廉洁管理规定,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5. 发包人人员参加承包人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6. 发包人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承包人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承包人廉洁管理职责:

1. 承包人应了解发包人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2. 承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按时出席发包人召集的廉洁管理会议。
3. 承包人不得宴请发包人人员或向发包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承包人确有特殊情况需宴请发包人人员或向发包人人员赠送礼品、礼券(现金)应先征得发包人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并报送发包人人员的名单,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承包人 200—500 元罚款,后果严重的扣除承包人单位工程建设项目总造价的 1.5%,直至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

4.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发包人人员,损害发包人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承包人单位在工程项目总造价的 1—5%直至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

5. 如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

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并向发包人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发包人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发包人单位主管领导。

7. 承包人任何人员向发包人人员行贿，无论是发包人索贿，还是承包人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承包人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让利 100 万元。

发包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
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地 ISO9001、 ISO14001 要求三方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监理单位：

为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实施要求，认真做好建设工地施工区域内的工程质量和环境管理工作，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承包人在其施工方案中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措施，监理单位应按本协议督促检查承包人对如下有关要求进行落实，如有与属地有关部门政策、要求不一致之处，参照属地最新要求执行，为落实落地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精细化，各方在施工过程中参照附件 4：《工程项目安全文明实施标准》。

一、ISO9001 施工方面：

1. 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操作工的人员资质、用于工程中的大型设备、监视和测量装置等必须与所申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合，如有变更，应及时报发包人，在获批准后实施在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方面，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实施，如有变更，应及时报发包人，在获批准后实施。

2. 在施工现场的布置上，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实施，保持现场的持续整洁，对用于工程中的材料和堆放应有标识（采用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分待检、合格、不合格状态）分别用统一标牌进行识别。材料的堆放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任意更换地点。对用于工程中的设备应有铭牌和检验合格证，并需有操作规程指示牌。

3. 现场标养室须配有专人负责，专人记录，以控制其温湿度的达标来确定试块质量的准确性。

4. 在防火要求上，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消防要求，按指定地点，切实配置好足够的灭火器材（必须为合格和经审验的）并有专人负责。

5.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旁站计划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对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实施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报批文件提出修改意见时，被审批方应及时修改后

重新报批。

6. 承包人的施工和管理人员及施工设备进入现场时报请监理单位审查人员资质和设备性能应符合施工要求并与施工组织设计规定要求相一致。监视、测量装置应满足质量检验要求，检定证明报监理单位审查。

7.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事前经过供方评价，进场后经检验向监理单位报审检验合格证明。材料设备按指定地点堆放整齐，标牌标明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和待检、合格、不合格状态，防止错发和混用。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检验取样进行旁站见证，必要时另行抽检。

8. 承包人应编制质量检验计划对工程分项按检验分批检查验收及时向监理单位报审，监理单位应进行质量抽查，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分部工程验收，对承包人报审质量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和图纸要求。

9. 承包人对现场混凝土标养室必须配有专人负责记录试块编号和温度、湿度数据，配备温湿度调节设备确保标准养护。

10.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对工程进度编制整体计划，并编制年、季、月实施计划向监理单位报审。

11. 承包人应按文明工地、标准化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临时设施平面布置图和安全措施、消防措施，有专人负责对安全、消防和施工设备及措施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记录。监理单位负责监督。

12. 监理单位每月编制月报向发包人报告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作出评估，如发现承包人不符合规定要求应及时发出监理通知单，跟踪验证整改结果。

二、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卫生方面：

1 总则

1.0.1 为保障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改善作业人员的工作环境与生活条件，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施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各类疾病的发生。

1.0.2 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及拆除工程。

1.0.3 标准所指的施工现场包括施工区、办公区和生活区。

1.0.4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除应执行本标准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一般规定

2.0.1 施工现场的施工区域应与办公、生活区划分清晰，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2.0.2 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得小于 2m。

2.0.3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识。主要出入口明显处应设置工程概况牌，大门内应有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制度牌。

2.0.4 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应选址合理，并应符合安全、消防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

2.0.5 在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防治大气、水土、噪声污染和改善环境卫生的有效措施。

2.0.6 施工企业应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提供必备的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应定期进行体检和培训。

2.0.7 施工企业应结合季节特点，做好作业人员的饮食卫生和防暑降温、防寒保暖、防煤气中毒、防疫等工作。

2.0.8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和检查制度，并应做好检查记录。

2.0.9 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应包括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2.0.10 施工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施工现场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保护

3.1 防治大气污染

3.1.1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土方应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3.1.2 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措施，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将废弃物清理完毕。

3.1.3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

3.1.4 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运输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采取保证车辆清洁的措施。

3.1.5 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大模板等存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

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1.6 施工现场混凝土搅拌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3.1.7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应及时清运出场。

3.1.8 施工现场应使用清洁能源。

3.1.9 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车辆的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要求。

3.1.10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3.2 防治水土污染

3.2.1 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施工污水经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河流。

3.2.2 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有专门的库房，地面应防渗漏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应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3.2.3 食堂应设置隔油池，并应及时清理。

3.2.4 厕所的化粪池应做抗渗处理。

3.2.5 食堂、盥洗室、淋浴间的下水管线应设置过滤网，应与市政污水管线连接，保证排水通畅。

3.3 防治施工噪声污染

3.3.1 施工现场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3~12524)制定降噪措施。

3.3.2 对因生产工艺要求或其他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3.3.3 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4 环境卫生

4.1 临时设施

4.1.1 施工现场应设置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淋浴间、开水房、文体活动室、密闭式垃圾站（或容器）及盥洗设施等临时设施。临时设施所用建筑材料应符合环保、消防要求。

4.1.2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设密闭式垃圾容器。

4.1.3 办公室内布局应合理，文件资料宜归类存放，并保持室内清洁卫生。

4.1.4 施工现场应配备常用药及绷带、止血带、颈托、担架等急救器材。

4.1.5 宿舍内应保证有必要的生活空间，室内净高不得小于 2.4m，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0.9m，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 4 人。

4.1.6 施工现场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宿舍内的床铺不得超过 2 层，严禁使用通铺。

4.1.7 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有条件的宿舍宜设置生活用品储藏室。

4.1.8 宿舍内应设置垃圾桶，宿舍外宜设置鞋柜或鞋架，生活区内应提供为作业人员晾晒衣物的场地。

4.1.9 食堂应设置在远离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的地方。

4.1.10 食堂应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门扇下方应设不低于 0.2m 的防鼠挡板。

制作间灶台及其周边应贴瓷砖，所贴瓷砖高度不宜小于 1.5m，地面应做硬化和防滑处理。

粮食存放台距墙和地面应大于 0.2m。

4.1.11 食堂应配备必要的排风设施和冷藏设施。

4.1.12 食堂的燃气罐应单独设置存放间，存放间应通风良好并严禁存放其他物品。

4.1.13 食堂制作间的炊具宜存放在封闭的橱柜内，刀、盆、案板等炊具应生熟分开。食品应有遮盖，遮盖物品应有正反面标识。各种佐料和副食应存放在密闭器皿内，并应有标识。

4.1.14 食堂外应设置密闭式泔水桶，并应及时清运。

4.1.15 施工现场应设置水冲式或移动式厕所，厕所地面应硬化，门窗应齐全。

4.1.16 厕所大小应根据作业人员的数量设置。厕所应设专人负责清扫、消毒，化粪池应及时清掏。

4.1.17 淋浴间内应设置满足需要的淋浴喷头。

4.1.18 盥洗设施应设置满足作业人员的使用的盥洗池，并应使用节水龙头。

4.1.19 生活区应设置开水炉、电热水器或饮用水保温桶；施工区应配备流动保温水桶。

4.1.20 文体活动室应配备电视机、书报、杂志等文体活动设施、用品。

4.2 卫生与防疫

4.2.1 施工现场应设专职或兼职保洁员，负责卫生清扫和保洁。

4.2.2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采取灭鼠、蚊、蝇、蟑螂等措施，并应定期投放和喷洒药物。

4.2.3 食堂必须有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持身体健康证上岗。

4.2.4 炊事人员上岗应穿戴洁净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并应保持个人卫生。不得穿工作服出食堂，非炊事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制作间。

4.2.5 食堂的炊具、餐具和公用饮水器具必须清洗消毒。

4.2.6 施工现场应加强食品、原料的进货管理，食堂严禁出售变质食品。

4.2.7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发生法定传染病、食物中毒或急性职业中毒时，必须在2小时内向施工现场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4.2.8 现场施工人员患有法定传染病时，应及时进行隔离，并由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处置。

4.2.9 现场临时设施的用电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对上述条款引用名词的解释：

1. 作业人员指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人员，包括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以及为施工服务的人员。

2. “生活区”指建设工程作业人员集中居住、生活的场所，包括施工现场以内和施工现场以外独立设置的生活区。施工现场以外独立设置的生活区是指施工现场内无条件建立生活区，在施工现场以外搭设的用于作业人员居住生活的临时用房或者集中居住的生活基地。

3. 临时用房是指施工期间临时搭建、租赁暂设的各种房屋。临时用房的结构、搭设、使用等应符合安全、消防的有关规定。

4. 工程概况牌内容一般有工程名称、面积、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开竣工日期、项目经理以及联系电话等。

5. 防护用品是指作业人员在施工中使用的防治职业病和防止劳动者身体受到意外伤害的保护用品。

6. 硬化处理指可采取铺设混凝土、礁渣、碎石等方法，防止施工车辆在施工现场行驶中产生扬尘污染环境。

7. 在大风天气里不得进行对环境产生扬尘污染的土方回填、转运作业。

8. 混凝土搅拌场所一般安装喷水雾装置进行降尘。

9. 清洁能源指燃气、油料、电力、太阳能等。

10. 隔油池是指食堂在生活用水排入市政管道前设置的阻挡废弃油污进入市政管道的池子，并能及时清理。

11. 降低噪声措施指可采用隔声吸声材料，使用低噪声设备等。

12. 夜间施工一般指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

13. 防鼠挡板：指门扇下方采用金属材料包裹，防止老鼠啃咬。

14. 临时厕所是指便于清运和使用方便的如厕设施。

15. 法定传染病是指：非典型性肺炎、鼠疫、霍乱、病毒性肝炎、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艾滋病、淋病、梅毒、脊髓灰质炎、麻疹、百日咳、白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猩红热、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钩端螺旋体病、布鲁氏菌病、炭疽、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流行性乙型脑炎、黑热病、疟疾、登革热、肺结核、血吸虫病、丝虫病、包虫病、麻风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新生儿破伤风、急性出血性结膜炎、感染性腹泻病。

三、安全生产方面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公告 188 号《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

四、责任和处罚：

1. 发包人对承包人、监理单位所进行的上述 ISO9001 质量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及安全生产要求给予指导，并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监理单位存在的问题出具整改通知单（附件 2）进行整改，凡承包人、监理单位整改不力，逾期不改，整改通知单累计达 5 项内容，发包人有权以承包人、监理单位违约给予每次 5000 元人民币的处罚，对于重复出现的整改内容，给予每次 10000 元人民币的处罚，并可采取强硬措施达到整改要求，整改所发生和处罚的费用，将分别从承包人、监理单位的工程款、监理费中直接扣除，且由此产生的工程进度延迟均由承包人、监理单位负责。

2. 因承包人、监理单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和安全生产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处罚及由此引起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监理单位承担。

3. 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监理单位进行考评，收到整改通知单累计达 5 张，记 1 分，重复出现整改的通知单 1 张，记 1 分，超过 10 分者，将取消作为发包人的供应方。

4. 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监理和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合同

正式签约后生效，与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相应终止。

注：以上关于监理单位的处罚细则如有跟监理合同冲突的地方，以监理合同内相应的条款执行。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公告 188 号《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附件 2：ISO9001/14001 整改通知单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4：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安全文明实施标准

第一部分：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一、总则

1.1 目标

为对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乡客厅内建设项目开展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和可视化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充分展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整体形象，依据建设项目安全文明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水乡客厅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手册。

1.2 适用范围

本手册适用于公司负责的所有建设项目。

1.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1.3.1 各参建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1.3.2 配备安全文明施工专职队伍，设置安全文明施工专班，定期对现场开展常态化维护。安全员配备按如下标准（以下两点应同时满足）：

（1）按建筑面积配备要求：

建筑面积小于 1 万平方米的工程应配备安全员数量 ≥ 1 人；

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到 5 万平方米的应配备安全员数量 ≥ 2 人；

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工程应配备安全员数量 ≥ 3 人。

（2）按工程合同价配备要求：

工程合同价小于 5000 万元应配备安全员数量 ≥ 1 人；

工程合同价在 5000 万元到 1 亿元之间应配备安全员数量 ≥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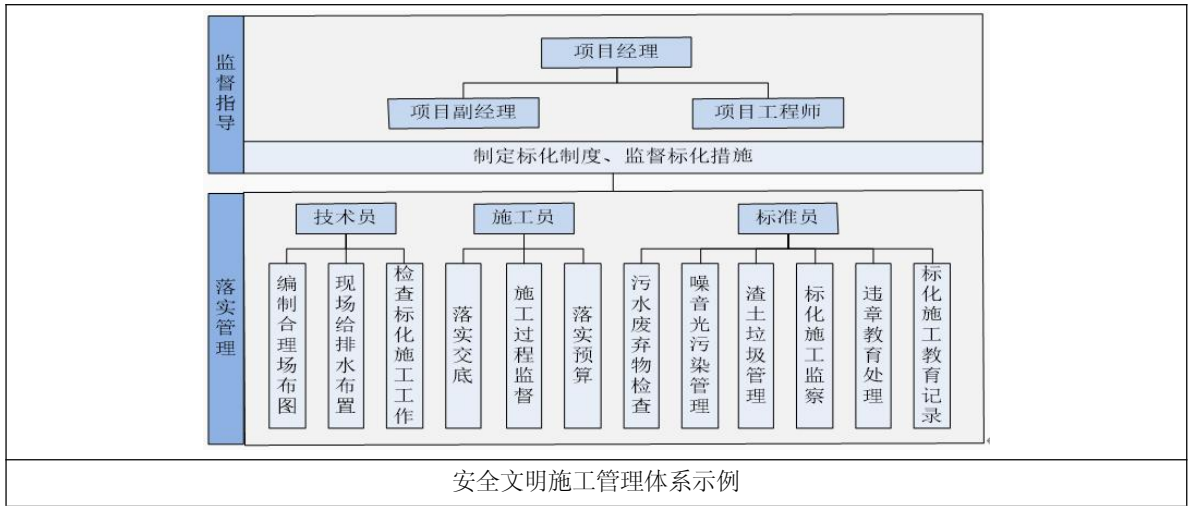
工程合同价大于 1 亿元应配备安全员数量 ≥ 3 人，且需配备和专业匹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3.3 项目经理为项目文明施工管理负责人，对项目文明施工工作负领导责任。

1.3.4 项目部施工人员、协调项目经理开展文明施工工作，承担项目文明施工的主要责任。

1.3.5 由项目经理指派一名懂文明施工，负责任的专业工程师进行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负具体的工程文明施工责任。

1.3.6 项目部各专业工程师对所属专业文明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工作负责。



二、办公生活区域管理制度

2.1 办公区、宿舍区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应制定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的办公区及宿舍区管理制度，并进行严格管理：

(1) 办公、宿舍区设置门禁，外来人员禁止随意进出，办公区域应设置停车位，按规定停车，严禁随意停车。

(2) 严格执行办公、宿舍区管理制度，每天安排专人负责清扫，保持室内卫生清洁、整齐，办公、宿舍区应确保窗明、地净、生活物品堆放整齐，宿舍应落实卫生责任人，应实行“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的轮流值班清扫制度，将管理一览表张贴在墙上。

(3) 办公、宿舍区域内应保持环境整洁、干净，道路畅通，职工宿舍区域内应配置晾晒衣物的场所和设施。

(4) 办公室、宿舍应做到门窗坚固，门锁有效，必须做到人离门锁，做好相应的安保措施。

(5) 办公桌上的图纸、书籍等不得随手乱丢，应叠放整齐，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办公室内禁止喧闹，保持安静。

(6) 不得将办公室兼作宿舍，如必须设置宿舍应有效隔离，不得在办公室内用餐或进行娱乐活动。

(7) 严禁男女混居，夫妻可申请单独夫妻房。

(8) 严禁在建筑物内地下室安排人员住宿，严禁非本工地工作人员在施工工地内的宿舍住宿，严禁在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住宿人员在宿舍内严禁私拉电线、私接插座，使用大功率取暖电器、电饭煲、电炒锅。严禁宿舍内设置通铺。

(9) 办公室、宿舍地面铺地砖，宿舍内每人应配置一张标准单人床、一个储物柜和生活用品专柜。在宿舍内配置桌凳、脸盆架、清扫工具、电灯(节能灯)等必要的生活设施，每间宿舍必须设置限流器。

(10) 严禁违规使用电器，设置足够的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严防火灾。

(11) 宿舍区垃圾集中分类管理，严禁乱扔垃圾，严禁在办公、宿舍区内吸烟。

(12) 严禁在办公区、宿舍内聚餐、酗酒、赌博、打架、卖淫嫖娼等违法行为。

(13) 电动车必须在指定车棚内停放及充电，有专人进行管理，严禁随意停放，严禁私拉充电线路。





2.2 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1) 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从事饮食行业体检合格健康证明。
- (2) 工作人员上岗时应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口罩，不得抽烟、喝酒并保持个人卫生。
- (3) 食堂内所有房间必须配备纱布、纱窗、纱罩，有防鼠、防蝇、防蚊措施，严防生物污染。
- (4) 不购进、不加工、不出售腐烂变质，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的食物和食材。
- (5) 生、熟食品，成品、半成品的加工和存放要有明显的标记，分类存放，不得混放。
- (6) 食堂库房保持整洁，食品存放有分类有标志，离地不小于 20cm，离墙不小于 30cm。
- (7) 做好食堂内外环境卫生，做到每餐打扫，每天通风清洗，地面干净无积水，食物、餐具摆放整齐，有排风设备，排烟良好。
- (8) 泔水、垃圾每天要及时清理搬运干净。
- (9) 电器电路、燃气灶具要经常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和处理，保证满足正常运作。



2.3 门卫安全管理制度

- (1) 门卫人员值班时间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 (2) 严格执行佩戴胸卡、刷卡或刷脸出入制度，并按最新属地防疫要求检查相关材料并登记后方可进入本工地，严禁小孩、无关人员进入工地。
- (3) 严格监督进入现场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帽。严禁穿拖鞋、硬底鞋、高跟鞋、光脚和赤膊人员进入工地。
- (4) 做好材料保护工作，严防偷窃行为。凡出入车辆须经检查后，方可通行。
- (5) 做好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防止各类破坏行为。
- (6) 加强现场巡视，严防火灾发生。发现火灾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经理部。
- (7) 加强对外来民工的教育及管理工作，协助督促做好工地文明施工及卫生工作，搞好工地环境卫生，严禁乱丢、乱倒垃圾。及时向项目经理部反映有关情况。
- (8) 协助公安派出所做好外来民工管理工作，如发生严重打架斗殴、偷窃等恶性事件，应及时向附近派出所报警或打 110 报警。

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3.1 劳防用品要求

3.1.1 安全帽

(1)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好安全帽、系好帽带，不应使用缺内衬、下颚带及破损的安全帽。

(2) 安全帽必须符合《头部防护 安全帽》（GB 2811-2019）标准要求，具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验证及生产日期。

(3) 应根据不同岗位选择不同颜色安全帽。红色为项目管理人员，白色为安全管理人员，蓝色为特种作业人员，黄色为一般作业人员（施工单位有企业标准可按企业标准执行）。

(4) 安全帽上应粘贴标识，包括单位及姓名。

3.1.2 安全带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佩戴安全带。

(2) 安全带的质量必须符合《坠落防护 安全带》（GB6095-2021）的要求并带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应存放在干燥、通风的部位，避免高温、强酸碱环境。

(3) 每日作业前应对安全带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使用，安全带不应有打结，达到报废标准时应及时报废。

(4) 选用全身“五点式”安全带，分为速差式安全带和背带式双大钩安全带。攀登与悬空施工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佩戴背带式双大钩安全带，项目管理人员及嘉宾可佩戴速差式安全带。

(5) 安全带使用应遵从“高挂低用”的原则，在进行攀登与悬空作业时，应保证双大钩同时挂靠在安全绳或其他牢固物件上。

3.1.3 职业健康防护

(1) 拆除作业的普工、木工、钢筋工、开槽作业的防水工、除锈作业的油漆工等接触粉尘危害因素工种，按要求配备防尘口罩。

(2) 拆除作业的普工、木工、混凝土工、钢筋工、钳工等接触噪声危害因素的工种，应按要求配备耳塞。

(3) 临电工应按要求配备绝缘鞋、绝缘手套。

(4) 电焊工应按要求配备绝缘鞋、电焊手套、防护面罩等。

(5) 抹灰工、除锈作业的油漆工、木工、水暖工、钳工等接触飞溅物工种，应按要求配备护目镜。

	
防尘口罩	绝缘鞋

	
绝缘手套	电焊手套
	
电焊防护面罩	护目镜

3.2 施工现场总平面管理

3.2.1 施工道路管理制度

(1) 场外施工便道要充分利用既有道路。便道宽度严格按照要求控制，做到既能保证现场施工需要，又少占土地，少破坏植被。

(2) 场内施工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工地出入口通道及工地场内道路应硬化处理，路面平整坚实，满足载重车辆通行要求。

(3) 施工期间，经常对施工运输道路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晴雨无阻，寒暖畅通。对扬尘地段，采用洒水车经常洒水，减少扬尘。

(4) 车辆在运料过程中，对易飞扬的物料用篷布苫盖严密，且装料适中，不得超载。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轮胎及车外表用水冲洗干净，保证道路的清洁。

3.2.2 施工现场出入口管理制度

(1)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大门，大门应坚固美观，大门口应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识，出入口应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图牌，并应满足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地方要求，同时结合项目所需适当增加信息展示牌，如：企业简介牌、入场须知牌、临时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现场应配备高压冲洗设备及沉淀池，建立完善的车辆冲洗制度和车辆冲洗台账，并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轮、车厢无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



3.2.3 扬尘管理

- (1) 通过围挡喷淋、道路喷淋、楼体喷淋、塔吊喷淋、雾炮设备等多种方式降低工地扬尘，喷淋宜采用雾化喷头并安装定时自动喷淋装置。
- (2) 设立扬尘管理监督员，严格落实各项抑尘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3) 借助信息化赋能工地管理，安装扬尘智能监控系统，覆盖主要环境敏感区域。
- (4) 裸土及时覆盖，使用黑色密目网，且不低于 2000 目。

3.3 脚手架体及模板支撑安全防护

3.3.1 落地式脚手架

- (1) 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地基部分必须平整夯实，立杆底部加宽 $\geq 200\text{mm}$ 、厚度 $\geq 50\text{mm}$ 的木板或其它刚性垫块，并设置排水沟。
- (2) 脚手架搭设必须设置纵横扫地杆。纵向扫地杆用直角扣件固定在距底座顶面不大于 200mm 的立杆上，横向扫地杆用直角扣件固定在紧靠纵向扫地杆下方的立杆上。
- (3) 高度在 24m 以下的脚手架，必须在外侧立面的两端各设置一道剪刀撑，并应由底至顶连续设置。中间各道剪刀撑之间的距离不大于 15m。每道剪刀撑宽度不小于 4 跨，并不小于 6m。斜杆与地面的倾角宜在 $45^\circ\sim 60^\circ$ 之间。
- (4) 搭设高度超过 50m 的双排脚手架，应采用分段悬挑搭设、双立杆搭设或分段卸荷等措施，专项施工方案要通过专家组评审论证。
- (5) 拉结点连墙杆应靠近主节点设置，距主节点不应大于 300mm，连墙杆与建筑物连接作法采用三点固定的刚性连接。预埋件连接端头应高出连接点 100 mm，拉节点设置距离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计算，并上报专项方案，按获批的专项方案实施。
- (6) 施工层作业必须满铺金属材质的脚手板，首层设置一道硬质隔离，其余每层设置一道水平安全网，安全网必须兜至建筑物结构。脚手架竖向每隔 10 米设置一道硬质隔断防护。

(7) 作业层上的施工荷载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超载。不得将模板支架、缆风绳、泵送混凝土和砂浆的输送管等固定在架体上。严禁悬挂起重设备，严禁拆除或移动架体上安全防护设施。

(8) 在脚手架使用期间，严禁拆除的杆件有：主节点处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

(9) 脚手架外立面网颜色为灰色。

3.3.2 模板支撑

(1) 模板支撑采用盘扣式脚手架。

(2) 当搭设高度超过 5m 时，架体与结构之间应设置固结点，可采用抱柱或连墙件的方式，以提高整体稳定性和抵抗侧向变形的能力。

(3) 当搭设高度超过 2.5m 时，支撑架体应设置水平安全防护兜网。水平安全防护兜网应在架体搭设过程中同步设置，水平兜网应设置在模板支撑架体竖向第一道横杆上(1.8m 高)。水平兜网应固定牢靠，能满足抗冲击力要求。不得使用安全网代替水平兜网。高支模架体可在第二道大横杆挂设第一道水平兜网(3.6m 高)，向上每隔约 5.4 米设置一道水平兜网，最上一道水平兜网应尽量靠近作业面。

(4) 搭设高度 2m 以上的支撑架体应设置作业人员登高措施。作业面应满铺脚手板，离墙面不得大于 200mm，不得有空隙和探头板、飞跳板。

3.3.3 卸料平台

(1) 悬挑式钢平台主绳、保险绳吊点应分别设置，不得采用钢丝绳从平台下兜底的方式。主绳吊点距平台前段不应大于 500mm，保险绳吊点距主绳吊点不大于 500mm，主绳受力，保险绳应张紧，主绳、保险绳严禁使用花篮螺栓调节。

(2) 悬挑式钢平台主梁应使用整根槽钢或工字钢，禁止接长使用，悬挑钢梁锚固段长度 $\geq 2000\text{mm}$ ，主挑梁型号不得小于 18 号槽钢或工字钢。

(3) 平台承载面积应 $\leq 20\text{m}^2$ ，长宽比应 $\leq 1.5:1$ 周边搭设防护栏杆。立杆间距 1500mm，上道水平杆高度为 1500mm 中道水平杆高度为 750mm，平台周边采用硬质防护，栏杆、硬质防护外侧、平台底部均刷警戒色。

(4) 平台围挡内右侧挂卸料限载标识牌，左侧挂验收提示牌，或结构墙体内侧挂设，并在平台外挂限重标识牌。

(5) 平台底采用钢板铺设的，钢板的厚度不得小于 3 mm 压型钢板；平台底采用脚手板铺设的，脚手板厚度不得小于 50 mm，脚手板上方采用竹、木模板密封，脚手板下方铺设水平安全兜网。

(6) 卸料平台应按设计方案检查验收符合要求方能投入使用。

3.4 大型机械、施工机具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3.4.1 机械设备管理台账

项目经理设备管理员负责所在项目部的机械设备技术资料的建档设账，机械设备台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所有需要的设备列出清单，项目部根据施工计划并确保所使用的起重机、锁具和其它起重设备满足负荷要求，统一编号。
- (2) 入场时检查机械设备的年检报告（检测机构所出具的相关证明）；出厂证明、保险单、说明书、操作人员的特种作业证（人证合一）；设备是否符合当地安监、质监要求。
- (4) 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 (5) 操作人员当班记录、维修、保养、自检记录，以及其他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填写的记录。
- (6) 《机械设备配置计划表》、《机械设备购置申请表》、《机械设备租赁合同》、《机械设备调拨单》《机械设备报废申请》等相关信息记录。

3.4.2 大型机械设备管理使用

- (1) 进场的大型机械设备必须有设备注册编号、设备出厂合格证、防坠器安全检查报告等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资料和使用说明书，禁止不合格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 (2) 大型机械设备的拆装作业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和专业人员进行，一般人员不得参与。
- (3) 安拆作业前，安拆单位要编制起重设备拆装专项施工方案，经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项目经理签字后上报。
- (4) 安装单位严格按照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工作流程办理起重设备的安装告知手续。
- (5) 大型机械设备的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要按规定进行调试，对安全装置进行可靠性试验，对整机要进行负荷试验。
- (6) 安装单位调试合格后，由项目部组织安装单位、出租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全部验收资料必须存档。
- (7) 塔吊设备安装自检合格后，由项目部组织向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第三方检测，经检测合格后，取得检验报告书和安全检查合格证。
- (8) 经专业机构检测合格后，严格按照建设部门规定的工作流程办理设备使用登记手续。
- (9) 设备使用完毕，需要拆除作业前，拆除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部门规定的工作流程办理起重设备的拆卸和注销手续。
- (10) 大型机械设备严格执行“四个一”，即一机、一人（专职防护）、一本（机械施工日志）、一牌（机械操作证）齐全制度。
- (11) 作业场地必须有明显的安全警戒线和安全警示牌，设备悬挂其安全操作规程。

(12) 机械设备定期检查, 委派专人对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和指示装置进行检查, 确保安全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13) 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规定执行。

(14) 大型设备应由当班操作人员每日填写设备运转记录。

3.4.3 塔吊施工现场安全防护

(1) 塔吊附墙位置须搭设操作平台, 设置 2 道防护栏杆, 上道栏杆高 1200mm, 下道栏杆居中设置, 平台宽 1000mm, 立杆内测挂满密目安全网, 防护栏杆刷黑黄相间警示漆。

(2) 塔吊底层设置 1600mm 高防护栏杆, 防护栏杆距离塔身 500mm, 刷黑黄相间警示漆, 并悬挂禁止攀爬标志。

(3) 如果塔吊底层穿过楼层, 那么塔吊楼层洞口按照“水平洞口防护”要求搭设防护栏杆。

(4) 塔吊进行鼎升作业时只允许在四级风以下进行, 如突遇风力加大, 必须立即停止作业, 并紧固连接螺栓。

(5) 如需夜间施工, 塔吊应设置正对面的投光灯。塔身高于 30m 时, 应在塔顶和起重臂端部装设高度警示标志、小红旗和方庄红色信号灯。

3.4.4 施工电梯现场安全防护

(1) 施工电梯底面吊笼入口处需搭设安全通道和防护棚。

(2) 施工电梯应单独搭设架体, 架体与外架完全分开, 施工电梯平台脚手架两侧应设置斜撑, 每层平台两侧均应设置 2 道防护栏杆, 上道栏杆高 1200mm, 下道栏杆居中设置, 底部设置 200mm 踢脚板, 内侧挂满密目网, 防护栏杆和踢脚板均刷黑黄相间警示漆。

(3) 施工电梯平台出口处安装对开式防护门, 防护门高度不小于 1500mm, 防护栏杆刷黑黄相间警示漆。

(4) 施工电梯平台两扇防护门中部位置或平台外侧挂楼层标志牌。

(5) 施工电梯平台脚手架每层楼应设置连墙杆, 并采取卸荷措施。

(6) 施工电梯平台至吊笼间净距不大于 100mm。

3.4.5 其他施工机具使用管理

(1) 电动工具使用前进行验收, 对机工具的基本性能、绝缘保护、物理防护进行检查, 确认完好后方可使用 (粘贴验收标签)。

(2) 所有机械、工具确保保持在良好的工作状态, 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 立即停止使用。

(3) 所有机械及工具必须保持良好状态。确保电动工具的线缆绝缘到位，严禁私自对线缆进行接长。

(5) 使用刀具的机具，应保持刃磨利，完好无损，安装正确，牢固可靠。使用砂轮的机具，应检查砂轮与接盘间的软垫并安装稳固，凡受潮，变形，裂纹，破碎，磕边缺口或接触过油、碱类的砂轮均不得使用，并不得将受潮的砂轮片自行烘干使用。

(5) 当在高空使用电动工具时，应采取防止工具掉落的措施。

(6) 机具启动后，应先空载运转，检查并确认机具联动灵活无阻。作业时，加力应平衡，不得用力过猛。

(7) 作业中，不用手触摸刀具、模具和砂轮，发现其有磨钝、破损情况时，应立即停机或更换，然后再继续进行作业。机具转动时，不得撒手。

(8) 确保所有机械和手持电动工具保持安全的运行状态，指定有经验的维修人员按照各机械和手持电动工具的维修使用说明书，进行定期的养护和维修。

(9) 在潮湿地区或在金属构架、压力容器、管道等导电良好的场所作业时，必须使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电动工具。

(10) 非金属壳体的电动机、电器，在存放时不应受压、受潮，并不得接触汽油等溶剂。

(11) 手持用电机具

交流电焊机必须有二次空载降压保护装置，漏电保护器必须灵敏有效，必须经过验收，并张贴验收标识，建议使用直流电焊机。

3.4.6 设备操作员资格和培训

(1) 起重机和其它重型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2) 机械设备实行专人负责制，除指定操作员，任何人不得随意启动和操作机械。

(3) 确保进入现场的起重机械通过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测。施工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5 施工材料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3.5.1 材料堆场

材料堆放要求块材一条线，线材一头齐，按规格、种类分类堆放，标识齐全。管材堆放区应采用钢管架分隔，材料堆放离地 100~120mm；砌块堆场应做到下垫、上盖；砂浆原材料应分区做好防尘措施。用于工程实体的金属类和塑料类材料应有防雨棚。

3.5.2 集中搅拌场（政府有特殊求除外）

干拌商品砂浆和现场搅拌砂浆应集中搅拌，搅拌场要求如下：①设备满足“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设置紧急停止开关；②设置安全操作指引牌，根据作业批次设置材料配比牌和计量设备；③搅拌区设置双层安全防护棚，做好防尘措施。

3.5.3 批量精装材料堆放

（1）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堆放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和机具设备安放应符合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大宗材料堆码要整齐，摆放有序，并挂置定型标牌（标牌尺寸 0.2 米×0.3 米，标牌内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检验状态和产地等）。标牌挂置要牢固，方向一致，高度相同。

（2）木材、板材堆放

木材、板材堆放必须用木方承托，下部应做防潮处理，避免受潮或倾斜。木材、板材等应不在露天存放。木工板等成本板材应水平放置，避免变形。木材堆放应设置防火警示牌。

（3）乳胶漆、水泥类等材料堆放

水泥、白灰等粉状材料要分期分批存放在干燥的室内仓库。堆放高度<2m。如地面潮湿，材料下方要做足够木方承托及防潮布，再用夹板铺面。结构胶及油漆等一般外面包有保护胶纸，存放时应保留保护胶纸原板。

（4）安装、管线类堆放

管材存放应分类存放做好标示，如未固定，堆放高度<2m。铸铁管等两边沿着管材底部头、中、尾处应放置楔块，防止管材倾泻。吊卡、弯头等较小材料可分箱存放，并做好标示工作，条件允许可设置分类搁物架放置。

（5）瓷砖类材料堆放

必须分类、分批、分型号存放。存放时应保留原有的保护包装在室内仓库，并记录色号使用情况，堆放高度按产品说明书要求。仓库要有充足照明并保持干爽。

（6）五金件类材料存放

门窗锁、门窗铰链、拉手、龙头等五金配件容易受潮、生锈且价值较高，必须存放于干爽、安全、牢固的室内仓库。仓库应有可靠的防盗措施和专人看管。

（7）洁具类材料存放

坐厕、浴缸、面盆等洁具应分类存放于安全、牢固的室内仓库并做好数量标示。仓库应有可靠的防盗措施和专人看管。

（8）危险物品存放

施工现场易燃易爆物品应设专库存放，设专人负责管理。库房位置应远离火源，不得置于高压线下，库内照明应选用防爆灯具，库外摆放灭火筒，并张贴危险品使用许可证。危险材料的领用应做好领用记录。危险品仓库应设置危险警示牌。

3.6 临时用电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3.6.1 施工线缆

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线路架空、过路应设置黑黄警示色防护。

3.6.2 配电箱/开关箱

(1)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不得超过 30m，开关箱与其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宜超过 3m。

(2) 配电箱、开关箱周围应有足够 2 人同时工作的空间和通道，不得堆放任何妨碍操作、维修的物品，不得有灌木、杂草。

(3) 配电箱、开关箱的金属箱体、金属电器安装板以及电器正常不带电的金属底座、外壳等必须通过 PE 线端子板与 PE 线做电气连接。

(4) 配电箱、开关箱外形结构应能防雨、防尘。

3.6.3 现场照明

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内，照明采用不大于 36V 的安全电压，楼梯内照明线路可借用正式的机电预留管线进行布线。施工现场夜间照明宜采用可再生及节能设施。

3.6.4 施工电梯、楼梯间、公共过道、地下车库

必须安装灯带照明，满足施工人员的安全作业条件，电梯前室无采光的电梯井道防护门内侧安装竖向红色警示灯带，提示风险。

3.7 涉水作业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3.7.1 临水作业

- (1) 临水作业应设置防止落水的防护设施。
- (2) 河道施工应设置满足作业人员上下通道。

3.7.2 水上作业

- (1) 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及特殊培训、无证人员严禁上岗。水上作业船只及设备必须检验合格后方可作业。
- (2) 用的交通艇必须证照齐全，按规定配足救生器材。施工使用的各种船只，按航政部门规定设置航运标志，并备有救生、消防及靠绑设备，并加以保管。并标明成员定员标准及乘坐规定。
- (3) 施工前，与当地航道部门联系，商定有关航运和施工的安全事项，发布通航公告。
- (4) 定时与当地气象、水文站联系。当六级以上大风时，停止工作，并检查加固水面上的船只和锚缆等设施。如确有需要继续作业时，采取有效措施。
- (5) 作业现场配备安全值班船及值班人员，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救护措施。施工现场上游和下游必须按规定距离设置通航警示标志。
- (6) 施工区域航道两侧应设置水上交通作业安全须知牌。水上施工应设立明显的航标，以确定施工范围。临水区域设置防护设施，树立有关安全警示标志。
- (7)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不得穿有统胶鞋、高跟鞋、带钉易滑硬底鞋，每次作业前，作业人员应对所有救生衣进行检查，禁止单独单人作业。
- (8) 水上作业设专业救生船，并 24 小时有人值班。
- (9) 夜间作业必须有充足照明，且保障措施充分。
- (10) 施工作业区应设立垃圾收集箱（池），作业人员不得向施工水域抛弃任何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废弃物、油污等。
- (11) 水上作业线缆必须定期检查确认无破损无裸漏，有可靠的保护措施，尽量采取安全电压供电，施工工具尽量使用充电式。使用防浸水式漏电保护器。

3.7.3 塘堤围涂作业

- (1) 项目部与海事部门、施工工区、运砂石料船舶联络须配备通讯工具。
- (2) 施工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捕鱼、钓鱼、游泳等）。

- (3) 作业现场应搭建应急防护所，防护所应采用硬质材料，并做好防雷等措施。
- (4) 水上作业人员应配备救生衣、救生圈。
- (5) 施工作业区需配备接收船舶信息的接收系统。

3.7.4 汛期作业

- (1) 施工现场须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资（如：草袋、铁锹、泥土、挡水板、水泵、车辆等）。
- (2) 根据防汛防台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人员、机械（船舶）防汛防台措施及专项演练。
- (3) 海上作业船舶须落实避风港口；通讯设备须配置齐全并保持联系畅通。

3.8 消防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3.8.1 现场消防设置

- (1) 施工楼层每层电梯口、人货梯口设置 2 个 10L 灭火器。
- (2) 危险仓库，木工间、油漆间、木材库每 25 平米配一个种类合适的灭火器（配电房应设置二氧化碳或干粉式灭火器）。
- (3) 大型临时设施总面积超过 1200 平米应设置消防水源接口，零时设施每 100 平米设置 2 个 10L 灭火器，厨房每 50 平米设置 2 个 10L 灭火器。
- (4) 宿舍和办公用房设置微型消防点，微型消防点设置在在通道等醒目和便于使用的地方，且必须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

3.8.2 危险工种安全

(1) 木工安全

- ①使用手持木工机具：如电锯、电刨、电钻等都应设置手提式开关箱，电箱内严禁放置工具、物件。
- ②使用前应检查漏电保护器是否灵敏，机具的安全防护装置是否有效。
- ③使用圆盘锯以前应对锯片进行检查，锯片不得有裂纹，不得有连续缺齿，操作时应站锯片一侧，禁止同锯片同处一条直线，手臂不得跨越直线。
- ④禁止在现场吸烟。

(2) 焊工安全

- ①作业前必须穿好绝缘鞋，带好绝缘手套。
- ②电焊机的装拆应由专业电工完成。
- ③电焊机应有单独的开关箱，侧面应有单独的防护罩，应有单独的漏电保护开关。
- ④未取得动火审批，不得进行电气焊工作。工作场地内必须准备专业灭火器。
- ⑤氧气瓶离乙炔瓶最少 5 米，乙炔瓶离明火最少 10 米，乙炔瓶禁止倒放。
- ⑥电焊工作结束后应关闭电源，检查操作地点无火灾隐患才能离开现场。氧气焊接结

束后应将氧气、乙炔瓶阀门关紧，拧上安全罩，检查操作场地，确认无火灾或其他安全后才能离开场地。

（3）电工安全

- ①配电柜和配电箱停电维修时应挂接地线，并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警示标牌。
- ②禁止乱拉乱接电源及随意拆装电器（插座），保护零线的颜色为绿黄双色线，工作零线的颜色为浅蓝色禁止混用。
- ③电器跳闸时不得强制合闸，应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再进行合闸，禁止使用其他金属丝代替保险丝。
- ④电器着火时应立即将电源切断，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灭火，禁止用水扑灭电器火灾。

3.9 化学品的存储、使用管理制度

3.9.1 化学品存储

- （1）所有化学品均存储在指定的位置或者仓库，未经允许不得接触。
- （2）对化学品设置专人进行收发管理，建立清单，详细记录进入施工现场的化产品的收发储运，使用和处置等相关信息。
- （3）化学品仓库设置防渗处理（二级隔离措施），防止污染。
- （4）储存区域防止热源，防止火灾和爆炸。
- （5）储存区域必须通风良好，且照明系统必须防火防爆。
- （6）化产品的存储装置必须有明确的标志。包括警示危险的标志，以及化产品的名称性质等。

3.9.2 化产品的使用

- （1）任何化产品进入工地必须经过审批。
- （2）安全部门审核化产品的详细资料，并确保按照相关安全资料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有相应的化产品说明说（MSDS）展示。
- （3）无论何时使用化产品都应该穿戴与之适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使用。
- （4）对使用化产品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确保使用者熟悉该化产品的安全信息，并且在使用过程中落实了安全措施。
- （5）化产品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控制泄露和污染，剩余的化产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回收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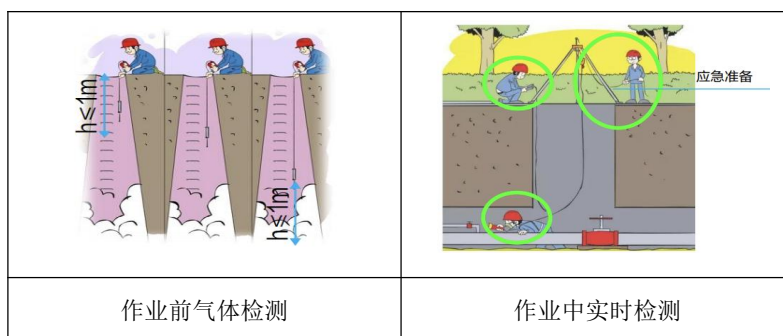
3.10 受限空间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3.10.1 基本要求

- (1) 密闭空间作业前填写密闭空间作业许可证到项目安全部进行申请，通过后方可进行作业。
- (2) 所有文件（作业许可证、MSDS 等）粘贴到密闭空间外。
- (3) 进入的人员必须经过密闭空间进入培训，可进入。
- (4) 进入的人员必须遵守密闭空间进入程序。

3.10.2 一般要求

- (1) 进入受限空间前必须进行危害识别，列出危害因素清单。
- (2) 在受限空间作业环境（测试氧气含量等）、作业方案和防护设施及用品达到安全要求后方可安排人员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 (3) 确保与受限空间相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孔、洞应进行严密的封堵。
- (4) 在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在受限空间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5) 确保受限空间出入口应保持通畅，保证密闭空间的通风。
- (6) 在受限空间外应设有专人监护。
- (7) 作业前后应清点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作业人员离开受限空间作业点时，应将作业工具带出。



四、约违规处罚细则

4.1 定义

承包人发生如下事项即为违约违规：

- (1) 未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规范组织施工。
- (2) 未按合同和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3) 拒绝听从或漠视发包人或其代表所发出的任何书面指令。
- (4) 未经发包人及其代表同意，且无正当理由，擅自调换项目经理或其它关键管理人员。
- (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内每周驻场时间少于 5 天的。但在事先征得发包人及其代表许可的情况下，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可离开现场参加与该项目相关的会议及承包人内部培训。同时，承包人团队成员享有中国劳动法规定的公众假日、员工年假及病假等。
- (6) 未按要求完成考核目标。
- (7) 超越合同权限。
- (8) 违反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和责任时。
- (9) 不按本文明管理制度执行的。

3.2 处罚要求

一旦违约违规发生，发包人或其代表将用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书面通知中将包括记录违约违规事项的有关证据，如照片等。

在项目安全文明施工 管理体系实施过程中，承包商的违规行为将会受到处罚，处罚包括个人处罚、局部停工、停工整顿、处罚（违约金），甚至终止合同等措施，在处罚前或处罚中，会对个人或集体进行培训和教育以从根本上提高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的意识和技能。

承包商应规定/建立一系列针对现场个人安全文明施工的基本要求，并通过适当方式方法，使达到现场的所有人员熟知这些要求，特别是通过安全文明施工培训/指导。

违反安全规定和/或地方要求或标准的项目人员将受到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根据违规程度确定相应等级的纪律处分。具体的纪律处分由发包人项目经理和指定的安全代表确定，包括口头警告、书面警告及/或立即开除出施工现场或永久性不得进入现场。

经济处罚有发包人项目经理根据下述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违规处罚细则实施，扣款将从当期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

3.3 处罚细则

3.3.1 轻微违规批评教育

以下情况在第 1 次发现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属于轻微违规，以批评教育为主，不进行经济处罚：

- (1) 没有按照安全工作说明的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包括安全鞋、安全帽、护目镜、防尘口罩、耳塞和手套。
- (2) 没有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存在质量问题。
- (3) 没有佩戴项目胸卡。

- (4) 使用有缺陷的工具或设备。
- (5) 警告标志不符合要求。
- (6) 非指定区域吸烟。

3.3.2 非轻微违规处罚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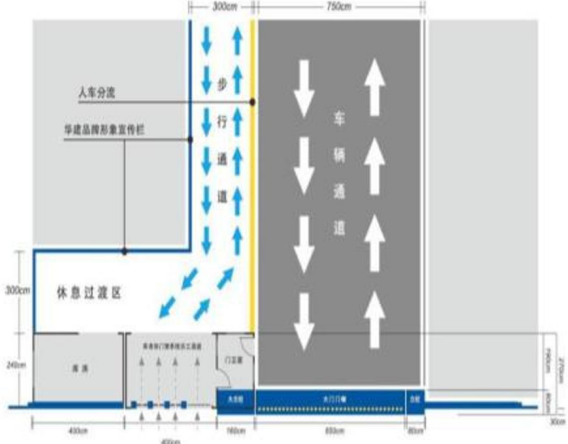

详见附件 1: 非轻微违规经济处罚细则。

第二部分：文明施工标准化图例

一、临建搭建标准

<p>1.1</p>	<p>围墙搭建标准</p>	<p>(1) 大临必须实行封闭式管理，封闭围墙高度：主要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5m 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8m 的封闭围挡。围挡外立面颜色统一，需经过专业设计和施工，确保安全和稳定。</p> <p>(2) 施工围挡应做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市政道路工程还应设置警示灯。</p> <p>(3) 围挡使用单位应定期检查，当出现开裂、沉降、倾斜等情况时，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加固措施。</p> <p>(4) 施工围挡墙面设置宣传长三角一体化等公益广告内容，面积不少于 50%，并根据属地实时要求对围挡宣传标语等适时更换内容，发现破损立即更换。</p>	
------------	---------------	--	--

1.2	大门出入口标准	<p>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大门，大门应坚固美观，大门口应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识。</p>	
1.3	办公楼搭建标准	<p>执行属地省市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按照要求设置门卫室、接待培训室、会议室、医疗站、各部门办公室。</p> <p>材质及装修不低于以下标准：预制彩钢板房，各房间顶棚明龙骨矿棉吸音板、瓷砖地面、墙面及屋面成品预制彩板、塑钢门窗、格栅灯具、统一室内采暖。禁止使用红砖、石棉瓦、油毛毡。临建必须稳固、安全、清洁、符合消防要求，临建高度不超过三层，有防风防台加固措施。</p>	
1.4	宿舍搭建标准	<p>宿舍内应保证有必要的的生活空间，室内净高不得小于 2.4m，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0.9m，生活区宿舍应当安装可开启式窗户，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 4 平方米，宿舍内的床铺不得超过 2 层，严禁使用通铺。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有条件的宿舍宜设置生活用品</p>	


		<p>储藏室。宿舍内应设置垃圾桶，宿舍外宜设鞋柜或鞋架，生活区内应提供为作业人员晾晒衣物的场地。</p>	
<p>1.5</p>	<p>施工道路标准</p>	<p>现场道路应人车分流，并进行硬化，道路厚度不低于 200mm，道路宽度不小于 6m。</p>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road layout with a total width of 750cm. On the left, there is a 300cm wide pedestrian lane labeled '人行分流' (pedestrian分流) and '步行通道' (pedestrian通道). Below it is a '休息过渡区' (rest transition zone) with a width of 300cm. The main road is 750cm wide, with a 300cm section for '步行' (pedestrian) and a 450cm section for '车辆通道' (vehicle通道). Dimensions for various sections are provided: 430cm, 400cm, 180cm, 850cm, 850cm, and 300cm.</p>
<p>1.6</p>	<p>样板展示标准</p>	<p>施工现场有条件的根据构造做法制作工法样板展示区（包括主体、砌体、外墙、屋面防水等）。</p>	 <p>The photograph shows a construction site with a demonstration area. A blue sign reads '树立质量法制观念' (Establish the concept of quality and rule of law) and '样板展示区' (Sample demonstration area). The area includes a concrete structure and a staircase, illustrating construction methods for main body, masonry, exterior walls, and roof waterproofing.</p>

二、扬尘管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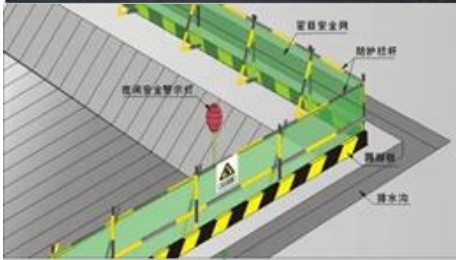
2.1	扬尘管理标准	<p>(1) 裸土应及时覆盖, 覆盖使用黑色密目网, 且不低于 2000 目/m²。</p> <p>(2) 施工现场使用雾炮进行降尘。</p> <p>(3) 围墙采用喷淋系统降尘。</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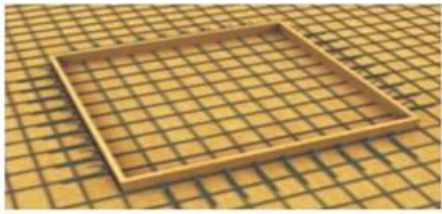
三、防护工具标准

<p>3.1</p>	<p>安全帽</p>	<p>应根据不同岗位选择不同颜色安全帽。红色为项目管理人员，白色为安全管理人员，蓝色为特种作业人员，黄色为一般作业人员（施工单位有企业标准可按企业标准执行）。</p>	
<p>3.2</p>	<p>安全带</p>	<p>安全带使用五点式双大钩安全带。</p>	
<p>3.3</p>	<p>反光背心</p>	<p>(1)进场人员应穿反光背心，正面、背面应有公司名称标识。 (2)反光背心样式不做统一要求，但每个参建单位反光背心应按照工种，颜色区别，普通工种为黄色，特殊工种为红色。</p>	
<p>3.4</p>	<p>水上作业救生器材</p>	<p>水上作业应由足够的救生器材，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每次作业前，作业人员应对所有救生器材进行检查，禁止单独单人作业。</p>	

3.5	航道警示浮标	施工区域航道两侧应设置水上交通作业安全须知牌。水上施工应设立明显的航标，以确定施工范围。临水区域设置防护设施，树立有关安全警示标志。	
-----	--------	--	--

四、安全防护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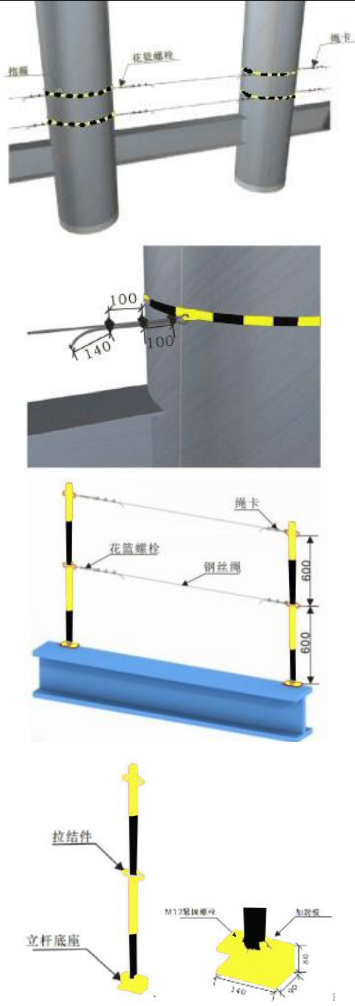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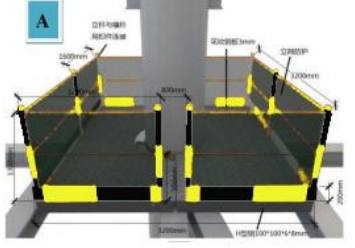
4.1	临边防护	<p>(1) 楼层临边、阳台临边、面临边：采用钢管或定型化方式，刷黑黄相间警示漆。</p> <p>(2) 升降机临边：必须为黑黄相间定型化防护门，现场安装时，采用扣件将门柱与施工电梯楼层出入口操作架进行连接。</p> <p>(3) 基坑临边防护</p> <p>①采用钢管栏杆做法或定型化的方式；</p> <p>②防护栏杆内侧满挂密目安全网，刷黑黄色警示漆；</p> <p>③防护栏杆外侧应设置排水沟，采取有组织的排水；</p> <p>④基坑周边需悬挂安全警示标识牌，并设置夜间警示灯。</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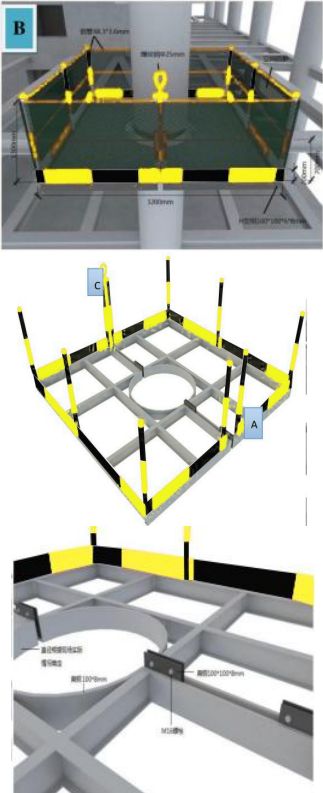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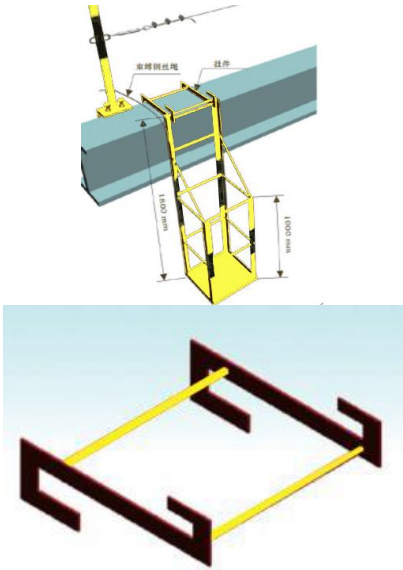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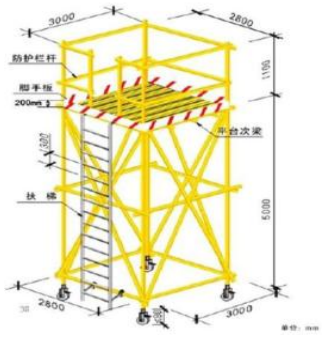
4.2	预留洞口防护	<p>(1) 洞口防护短边尺寸 <math><1500\text{mm}</math></p> <p>①采用$\phi 6@150\text{mm}$ 单层双向钢筋作为防护网，网格间距 $\leq 200\text{mm}$，在混凝土浇筑前预设于模板内；</p> <p>②模板拆除后，在洞口上部采用硬质材料封闭，并穿孔用铁丝绑扎于预留钢筋上，或者锯出相当长度的木枋卡固在洞口内，然后将硬质盖板用铁钉钉在木枋上，作为硬质防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凝土浇筑前</p>
-----	--------	---	--

		<p>③盖板四周要求顺直，刷警示漆。</p> <p>④当洞口安装管线时，可切割相应尺寸的钢筋网片，余留部分作为安装阶段的防护措施。</p> <p>⑤施工过程中可对临边及洞口防护统一进行内设置布置图，以方便管理。</p> <p>(2) 洞口防护($\geq 1500\text{mm}$)</p> <p>①采用$\phi 6@150\text{mm}$ 单层双向钢筋作为防护网，网格间距$\leq 200\text{mm}$，在混凝土浇筑前预设于模板内。</p> <p>②洞口四周搭设工具式防护栏杆(采取三道栏杆形式，立杆高度 1200mm，下道栏杆离地 200mm)，中道栏杆离地 600mm，上道栏杆离地 1200mm，下口设置 200mm 挡脚板并张挂水平安全网。</p> <p>③防护栏杆距离洞口边不得小于 200mm。</p>	 <p>管道安装前</p> <p>模板拆除后</p> 
4.3	电梯口防护	<p>(1) 电梯井(管道井)口安装高度不低于 1800mm 的防护门。防护门底部安装 200mm 高挡脚板，防护门外侧悬挂警示牌，使用黑黄相间警示色；</p> <p>(2) 电梯井内首层应设置一道硬质水平隔离，其余每三层一道硬质隔离，每层间设置软隔离；</p> <p>(3) 电梯井道作业层推荐采用工具式防护平台进行防护，平台底部使用钢制支撑架固定，随主体施工进度向上提升。</p>	

4.4	楼梯口防护	<p>1) 分层施工的楼梯口和梯段, 应安装临时防护栏杆和档脚板, 独立楼梯, 若两边均无有效遮挡, 两边均应设置防护栏杆;</p> <p>2) 防护栏杆和挡脚板均涂刷黄黑相间安全警示漆。</p>	
4.5	通道口防护	<p>安全通道防护棚采用型钢或钢管搭设, 由架体、双层硬质防护、侧边围栏和警示标识四部分组成, 刷黑黄相间警示漆, 用于人员出入的安全通道。</p>	
4.6	受限空间	<p>(1) 作业许可证、MSDS 等证件粘贴到密闭空间外。</p> <p>(2) 在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在受限空间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3)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 应佩戴安全防护工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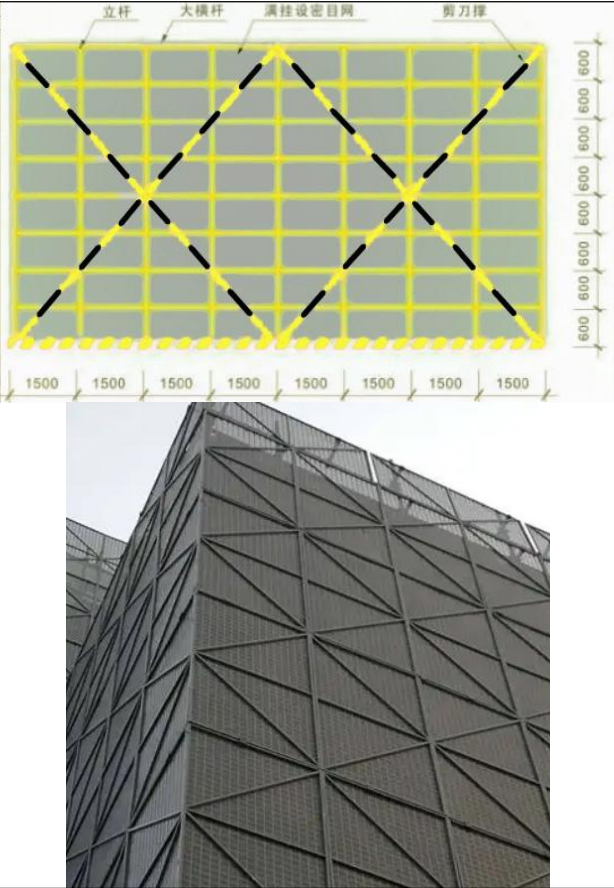

五、高空作业防护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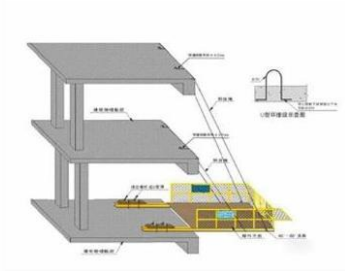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平安全网</p>	<p>(1) 在交叉作业的位置，设置水平网。安全网尽可能接近作业人员，水平网与作业人员的垂直距离，最高不超过 5 米。确保从作业面到安全网之间无障碍。</p> <p>(2) 坠落实验使用 2×50 公斤，直径 70-80 厘米的沙袋，在 1.5m 以上的高度坠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绳</p>	<p>(1) 柱间双股安全绳</p> <p>①上、下两道钢丝绳距离梁面 1200mm、600mm。②抱箍选用 PL30×6mm 扁钢，选用Φ10 镀锌钢丝绳。③钢丝绳端部使用绳卡固定，绳卡滑鞍（夹板）在钢丝绳承载时受力一侧，绳卡数量 3 个、间距 100mm。</p> <p>(2) 钢梁双道安全绳</p> <p>①由立杆、钢丝绳及绳卡组成，立杆由Φ48、3×3、6mm 钢管、Φ6mm 圆钢拉结件及底座夹具组成；钢丝绳Φ10mm。②立杆间距≤8m，底座夹具用 M12 螺栓与钢梁上翼缘连接；上、下两道钢丝绳距离梁面 1200mm、600mm。③钢丝绳端部使用绳卡固定，花篮螺栓调节松弛度，绳卡滑鞍（夹板）在钢丝绳承载时受力一侧，绳卡数量 3 个、间距 100m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定式操作平台</p>	<p>(1) 平台由Φ48.3mm*3.6mm 钢管及 3mm 厚的花纹板和 H 型钢 100*100*6*8 制作而成。</p> <p>(2) 操作平台中间直径可根据现场圆管柱直径(或箱型柱的尺寸大小)制作，整体形式可做成 3200mm*3200mm*1300mm。</p>	

		<p>(3) 操作平台是对半链接, A 为开口面与通道相连; 相对 B 面采用$\Phi 25$ 的螺纹杆作为连接杆链接。</p> <p>(4) 操作平台焊缝采用单边焊缝, 厚度为 5mm, 底部可用 M16 高强螺栓连接。</p> <p>(5) 平台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平台应挂荷载标示 500kg, 平台四周增加 200mm 高的挡脚板和立网防护(密目式安全灰网或钢网)。</p>	
5.4	悬挂式操作平台	<p>(1) 用于钢梁焊接时供人员站立使用高强螺栓施工, 由挂件和操作平台两部分组成。</p> <p>(2) 挂件使用 10mm 钢板制作而成, 中间用$\Phi 14$mm 圆钢连接固定。</p> <p>(3) 操作平台使用角钢、扁铁、圆钢等材料制作而成, 扁铁与角钢、圆钢与角钢均采用搭接焊接。</p> <p>(4) 操作平台涂刷成黑黄相间警示色。</p> <p>(5) 悬挂操作平台使用时须有防坠措施, 人员必须挂好安全带。</p> <p>(6) 平台底部也可使用钢网片。</p>	
5.5	移动式操作平台	<p>(1) 操作平台的面积不宜超过 10 平方米, 高度不宜超过 5m。</p> <p>(2)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轮子与平台的接合处应牢固可靠, 立柱底端离地面不超过 80mm。</p> <p>(3) 操作平台可采用 48.3×3.6mm 钢管以扣件连接, 也可采用门架或承插式钢管脚手架部件组成。平台</p>	

		<p>的次梁间距不大于 80cm；台面满铺脚手板。</p> <p>(4) 操作平台四周按临边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并布置登高扶梯。</p>	
5.6	升降式操作平台	<p>(1) 适用于室内管线安装及装饰装修，高空作业效率高、费用低廉、操作简便等优点。</p> <p>(2) 升降平台应具有厂家合格证，启用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载重在许可范围内，不得超载。</p> <p>(3) 升降平台上升时，应尽可能站在轿厢中间，以免发生倾斜。</p> <p>(4) 平台上有人作业时，严禁移动升降平台，要求有监护人。</p> <p>(5) 升降平台严禁长时间停留在空中。使用完毕后，应将平台复位降至底层，关闭电源。</p>	 

六、脚手架、模板支撑搭设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脚手架</p>	<p>(1) 所有作业脚手架和模板支架均采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p> <p>(2) 脚手架搭设应按国家规范计算并编制专项方案，并按照报批的专项方案进行搭设。</p> <p>(3) 脚手架外立面网颜色灰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模板支撑</p>	<p>(1) 模板支撑采用盘扣式脚手架。</p> <p>(2) 模板支撑搭设应按国家规范计算并编制专项方案，并按照报批的专项方案进行搭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卸料平台</p>	<p>平台承载面积应$\leq 20\text{ m}^2$，长宽比应$\leq 1.5:1$ 周边搭设防护栏杆。立杆间距1500mm，上道水平杆高度为1500mm 中道水平杆高度为750mm，平台周边采用硬质防护，栏杆、硬质防护外侧、平台底部均刷黑黄相间警戒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钢板 2、连接环 3、双螺母 4、预埋螺栓 5、钢垫片</p>

			 <p data-bbox="979 504 1182 533">悬挑卸料平台示意图</p>
--	--	--	--

七、机械使用标准




7.1	大型机械进场验收	<p>进场的大型机械设备必须有设备注册编号、设备出厂合格证、防坠器安全检查报告等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资料和使用说明书，并悬挂验收牌，禁止不合格设备进入施工现场。</p>	 <p>施工电梯安装验收牌</p>
7.2	大型机械月检	<p>每个月进行月检，检验合格后张贴设备检查回执单，回执单分四种颜色绿（1月、5月、9月）、蓝（2月、6月、10月）、黄（3月、7月、11月）、红（4月、8月、12月）四种颜色，标贴的造型见图示）。</p>	 <p>设备状态卡 EQUIPMENT STATUS CARD 完好 Intact 设备状态卡 EQUIPMENT STATUS CARD 停用 Stopped</p>
7.3	塔吊安全防护	<p>塔吊底层设置 1600mm 高防护栏杆，防护栏杆距离塔身 500mm，并设置防攀措施，刷黑黄相间警示漆。</p>	 <p>塔吊安全防护</p>

7.4	施工电梯	<p>(1) 施工电梯底面吊笼入口处需搭设安全通道和防护棚。</p> <p>(2) 施工电梯平台两扇防护门中部位位置或平台外侧挂楼层标志牌。</p>	
-----	------	--	--

八、材料存放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材料码放</p>	<p>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和机具设备安放应符合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大宗材料堆码要整齐，摆放有序，并挂置定型标牌（标牌尺寸 0.2 米×0.3 米，标牌内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检验状态和产地等）。标牌挂置要牢固，方向一致，高度相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品仓库</p>	<p>(1) 所有化学品均存储在指定的位置或者仓库，未经允许不得接触。</p> <p>(2) 化学品的存储装置必须有明确的标志。包括警示危险的标志，以及化学品的名称性质等。</p>	

九、临时用电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架空线缆 防护</p>	<p>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线路架空、过路应设置黑黄警示色防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级配电箱</p>	<p>(1)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不得超过 30m，开关箱与其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宜超过 3m。</p> <p>(2) 配电箱、开关箱外形结构应能防雨、防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配电箱</p>	<p>二级配电箱应配备防雨防尘措施，并且封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配电箱箱线路图</p>	<p>配电箱内应粘贴线路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N-S(三相五线)保护接零系统示意图</p>

十、消防设施标准

10.1	消防设施	<p>(1) 施工楼层每层电梯口、人货梯口设置 2 个 10L 灭火器。</p> <p>(2) 危险仓库，木工间、油漆间、木材库每 25 平米配一个种类合适的灭火器（配电房应设置二氧化碳或干粉式灭火器）。</p> <p>(3) 大型临时设施总面积超过 1200 平米应设置消防水源接口，零时设施每 100 平米设置 2 个 10L 灭火器，厨房每 50 平米设置 2 个 10L 灭火器。</p> <p>(4) 宿舍和办公用房设置微型消防点，微型消防点设置在在通道等醒目和便于使用的地方，且必须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p>	
------	------	---	---

附件 3-1 非轻微违规经济处罚细则

序号	项目	内容	元/次/项
1	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承包商未按要求、按时提交安全管理文件并经批准，擅自入场作业，如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等。	5000-10000/次
2		未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及时修订或增补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并继续施工。	5000-10000/次
3		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未对相关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交底。	2000-5000/次
4		未按业主、项目管理公司要求编制本工程针对性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盲目进行施工。	3000/次
5		未按批准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落实。	1000-5000/处
6	施工现场安全	施工现场违反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中强制性条文要求。	2000/条次
7	施工现场安全	施工现场违反国家或江苏省安全生产技术标准要求。	1000/条次

8	管理	(1) 每查实一次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2) 因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而造成事故的, 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1000/次	
9		未按规定正确穿戴个人劳保用品, 包括供货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防护用品等。基本劳保为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	200/人次	
10		无胸卡或佩戴伪造胸卡以及使用他人的胸卡进入工地作业。	200/人次	
11		进出大门, 不主动出示胸卡, 不服从保安管理, 无理取闹的。	200/人次	
12		特种作业工种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资质证件。特种作业工无有效操作证(焊工、吊车司机、起重指挥、电工、架子工、桩机操作工等)。	500/人次 立即清退	
13		发现现场有人翻越项目围栏进出现场。	500/处次	
14		发现现场有车辆违反限速制度或车辆随意停放影响其他车辆通行。	500/处次	
15		电动车、自行车不按照要求路线行驶停放的。	500/处次	
16		发现现场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或吸毒。	1000/人次	
17		高处作业、施工洞口无临边防护设施、或不连续、或不齐全。	2000/处次	
18		重大危险作业时, 无安全监护人员。(动火作业、吊装作业、挖土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	2000/处次	
19		高温季节施工现场无遮阳设施。	500/处次	
20		小型机械设备无作业棚或作业棚不符合要求。	500/台次	
21		高处作业人员无安全防护措施或高空作业证。	1000/人次	
22		防火管理	施工现场、大临设施未按规定数量配置消防器材。	500/处次
23			流动动火作业点无动火证或消防器材, 动火作业无监护。	500/处次
24			现场消防器材过期、失效、或未按规定保养。	2000/处次
25			用无安全许可证的电热器进行取暖、保温、加热。	1000/处次
26			现场油漆、柴油、乙炔钢瓶、氧气钢瓶等危险物品无专用存放。	1000/处次
27			施工责任区域内有烟蒂。	100/个
28		施工用电	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技术规范》(JGJ46-2005): (1) 强制性条文要求; (2) 非强制性条文要求。	(1) 3000-5000/条次 (2) 1000-3000/条次
29	违反其他安全用电规范、标准、文件要求。		1000-3000/条次	
30	用电线直接从插座内取电。		1000/处次	
31	各类用电设备无保护接零或接地。		1000/处次	
32	现场使用铝制压板式碘钨灯。		100/个次	
33	现场使用塑料护套线。		500/处次	
34	现场电缆线未进行架空, 直接与水、土接触。		1000/处次	
35	钢筋作业场、施工现场, 机械设备的电线乱拖乱拉。		500/处次	
36	交流电焊机无二次侧降压保护器。		1000/处次	

37	施工机械	违反《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1) 强制性条文要求; (2) 非强制性条文要求。	(1)5000-10000/条次 (2) 2000-5000/条次
38		违反其他施工机械安全技术规程要求的。	1000-3000/条次
39		大型起重机械、桩工机械无安全检验合格证。	1000/台次
40		机械设备进场未经监理安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1000/台次
41		各类小型机械设备未经监理安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500/台次
42		各类施工机械带病运转、保洁差。	500/台次
43		吊装作业违反“十不吊”要求。	500-1000/次
44		起重、吊装作业中, 吊具、索具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500-1000/处次
45	脚手架	违反《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1) 强制性条文要求。(2) 非强制性条文要求。	(1)5000-10000/条次 (2)2000-5000/条次
46		违反其他国家、行业有关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要求。	1000-3000/条次
47		脚手架未组织验收、未挂合格牌投入使用。	500-1000/处次
48		擅自拆除脚手架防护设施。	500-1000/处次
49	基坑	违反《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1) 强制性条文要求。(2) 非强制性条文要求。	(1)5000-10000/条次 (2)2000-5000/条次
50		违反其他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基坑支护技术规程要求。	1000/条次
51		基坑作业无临边防护设施、或不连续、或不齐全。	1000/条次
52		基坑作业未设置有效的排水设施。	1000/处次
53		积土、料具堆放、设备施工与槽边距离不符合规范。	1000/处次
54		未按规定程序挖土或超挖。	1000/处次
55		未进行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1000/条次
56		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设施。	1000/条次
57		擅自拆除临边防护设施。	1000/处次
58	事故管理	发生工伤事故(意外事故除外): (1) 重伤事故。(2) 死亡事故。	(1)30000/起人 (2)150000 起人
59		发生各类公用管线事故(意外事故除外): (1) 特大事故。(2) 重大事故。 (3) 较大事故。(4) 一般事故。	(1) 50000/起 (2) 50000/起 (3) 20000/起 (4) 10000/起
60		发生火警事故的(意外事故除外): (1) 特大事故。(2) 重大事故。 (3) 较大事故。(4) 一般事故。	(1) 100000/起 (2) 50000/起 (3) 20000/起 (4) 10000/起
61		发生社会投诉及集体上访事件, 经查实由施工单位负主要责任的: (1) 重大事件。(2) 一般事件。	(1) 10000/起 (2) 5000/起
62		发生社会治安事件: (1) 重大事件。(2) 一般事件。	(1) 10000/起 (2) 5000/起

63	施工现 场文 明 管 理	现场未按政府有关规定或发包人认可的方案设置“施工区域责任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安全操作规程”、“重大危险源告示牌”等。	200/块次
64		施工现场“五图二牌”：（1）缺少；（2）内容与要求不相符合。	(1) 500/块次 (2) 200/块次
65		施工现场未进行围挡，封闭施工；或围挡破损未修复的。	1000/处次
66		钻孔作业无泥浆池或箱，泥浆随地漫溢。	1000/处次
67		施工便道未硬化，严重积水、积泥浆、不平整。	500-1000/处次
68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或者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安全标语或标识。	100/处次
69		未按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隔离。	1000/处次
70		施工现场未设置大门，无企业标志。	5000/处次 1000/块次
71		施工现场无车辆冲洗设施。	1000/处次
72		现场机具摆放、材料堆放不整齐。	300/项次
73	环 境 管 理	土方、粉灰施工无防扬尘措施，造成严重扬尘。	200/处次
74		土方运输因泥土散落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2000/处次
75		施工废料不采取集中处理措施，造成环境污染。	10000/处次
76		生活垃圾未集中处理，污染环境。	1000/处次
77		厕所粪便排入河道、农田、或城市下水道。	1000/处次
78		施工废料、垃圾随意倾倒在规划红线之外。	1000/处次
79	未经有关单位同意，毁坏树木、绿地。	1000/处次	
80	卫 生 防 疫	现场搭建违章大临设施、集装箱、简易宿舍。	1000/处次
81		施工现场无合格的饮用水、茶水桶无盖无锁、茶水桶不卫生、茶水桶直接放在地面。	500/处次
82		厕所、浴室内污垢严重、地面脏、有异味、保洁不及时。	500/处次
83		作业人员不集中住宿，统一管理。	10000/月
84		宿舍内脏、乱、差。（地面有垃圾、墙上有蛛网、脏物不及时清理、生活用品摆放不整齐、电线乱拖乱拉等）	100/处次
85		食堂无《卫生许可证》。	1000/次
86		炊事人员无健康证。	500/人次
87		食堂卫生不符合要求。	1000/处次
88		食堂管理记录：（1）缺少项目；（2）记录内容与实际不相符。	(1) 100/项次 (2) 100/处次
89		食堂灭四害无措施。	500/次
90		生活区排水不畅通，有黑水、青苔、异味。	100/处次
91		不配备急救药箱，或箱内药品不符合要求。	500/次
92	管理违	未按国家规范及招、投标文件要求配备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1000/人次

93	规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有能力胜任，未能提供安全管理人员的有效证件。	500/人次
94		工人没有经过三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即上岗工作，交底资料不齐全、签字不全或代签。	500/人次
95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活动，如没有召开和参加安全周会、月会、班前会。	500/次
96		未在事故发生后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事故报告；事故报告内容过于简单或失实。	1000-3000/次
97		隐瞒事故、谎报事故、故意拖延上报或不报事故；（可能导致终止合同）	5000/次
98		大型施工设备机具无入场报验资料；机具设备、工具入场未检查验收并贴合格标签；设备无定期检查。	500-1000/台次
99		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足够的施工照明、通道照明设施，或设置不符合安全要求，包括局部空间照明、夜间施工照明。	1000-3000/处次
100		未能在现场维持每日良好的文明施工；在工地内随意堆放施工废物和垃圾；作业面材料、工具摆放混乱，未及时清理废弃物。对施工区域和公共区域造成污染。	1000-3000/次
101		承包商应指定专人负责办公区、施工区、厕所的环境卫生，随时清扫。现场垃圾、废弃物、边角余料应当整齐地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出场。	1000-3000/次
102		不得在现场焚烧杂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垃圾清运应当由符合当地政府规定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随意倾倒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1000-3000/次
103		违章指挥：不顾工人生命安危，令其冒险作业。	3000-5000/次
104		对行业主管部门、业主、项目管理公司开具的安全隐患整改单，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1000-2000/次
105		管理人员未事先申请批准，缺席项目安全会议或检查；或正常工作时间，擅自离开现场。	1000/人次
106		长时间缺乏安全监督（超过半天专职安全员没到位）；安全员现场不能及时到场解决问题，如未事先向发包方请假且无紧急情况时，15分钟内不能到场。	1000/处
107		承包商未及时向监理/业主提交周报、月报；或提交的报告偏离比较严重。	2000/次
108		承包商拒绝如实向业主提交周报、月报或其他业主要求其提交的报告。	2000/次
109	已经发生安全、火灾、环境污染、食物中毒等事故，谎报、瞒报或者晚报的。	5000-10000/处	
110	工人在危险场所没有有效保护的施工作业。	500-1000/处	

111		未提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说明书并获得发包方批准，擅自将危险化学品带入现场。	500-1000/处次
112		未申请危险作业许可（作业票）或作废、过期；未按作业许可（作业票）要求执行。	1000-2000/次
113		以危险的方式进行作业或行为，严重威胁到自身、他人安全或财产损失。	2000/次
114	特殊情况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业主方和管理公司要求的行为，可视情况给予处罚。	500-1000/次
115		其他书面的通知（如通知单等），也可作为本办法的补充。	500-1000/次
116		其他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并被安监站责令整改或处罚的。	500-1000/次

附件 5：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违规处罚细则

1. 定义

1.1 若承包人发生如下事项即为违约违规：

- 未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规范组织施工；
- 未按合同和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拒绝听从或漠视发包人或其代表所发出的任何书面指令；
- 未经发包人及其代表同意，且无正当理由，擅自调换项目经理或其它关键管理人员；

-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内每周驻场时间少于5天的。但在事先征得发包人及其代表许可的情况下，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可离开现场参加与该项目相关的会议及承包人内部培训。同时，承包人团队成员享有中国劳动法规定的公众假日、员工年假及病假等；

- 未按要求完成考核目标；
- 超越合同权限；
-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和责任时。
- 不按“现场施工管理要求”执行的；

2. 处罚

一旦违约违规发生，发包人或其代表将用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书面通知中将包括记录违约违规事项的有关证据，如照片等。

在项目安全文明施工 管理体系实施过程中，承包商的违规行为将会受到处罚，处罚包括个人处罚、局部停工、停工整顿、处罚（违约金），甚至终止合同等措施，在处罚前或处罚中，会对个人或集体进行培训和教育以从根本上提高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的意识和技能。

承包商应规定/建立一系列针对现场个人安全文明施工的基本要求，并通过适当方式方法，使达到现场的所有人员熟知这些要求，特别是通过安全文明施工培训/指导。

违反安全规定和/或地方要求或标准的项目人员将受到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根据违规程度确定相应等级的纪律处分。具体的纪律处分由发包人项目经理和指定的安全代表确定，包括口头警告、书面警告及/或立即开除出施工现场或永久性不得进入现场。

经济处罚有发包人项目经理根据下述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违规处罚细则实施，扣款将从当期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

3. 处罚细则

3.1 以下情况在第 1 次发现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属于轻微违规，以教育为主，不进行经济处罚：

- 没有按照安全工作说明的要求佩戴个人保护用品，个人保护用品包括安全鞋、安全帽、护目镜、防尘口罩、耳塞和手套；
- 没有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 个人防护用品存在质量问题；

- 没有佩戴项目胸卡；
- 使用有缺陷的工具或设备；
- 警告标志不符合要求；
- 非指定区域吸烟。

3.2 非轻微违规的实行以下经济处罚：

序号	项目	内容	元/次/项
1	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承包商未按要求、按时提交安全管理文件并经批准，擅自入场作业，如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等。	5000~10000/次
2		未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及时修订或增补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并继续施工。	5000~10000/次
3		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未对相关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交底。	2000~5000/次
4		未按业主、项目管理公司要求编制本工程针对性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盲目进行施工。	3000/次
5		未按批准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落实。	1000~5000/处
6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施工现场违反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中强制性条文要求。	2000/条次
7		施工现场违反国家或江苏省安全生产技术标准要求。	1000/条次
8		(1)每查实一次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2)因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而造成事故的，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1000/次
9		未按规定正确穿戴个人劳保用品，包括供货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防护用品等。基本劳保为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	200/人次
10		无胸卡或佩戴伪造胸卡以及使用他人的胸卡进入工地作业。	200/人次
11		进出大门，不主动出示胸卡，不服从保安管理，无理取闹的。	200/人次
12		特种作业工种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资质证件。特种作业工无有效操作证（焊工、吊车司机、起重指挥、电工、架子工、桩机操作工等）。	500/人次，并立即清退
13		发现现场有人翻越项目围栏进出现场。	500/处次
14		发现现场有车辆违反限速制度或车辆随意停放影响其他车辆通行。	500/处次
15		电动车、自行车不按照要求路线行驶停放的。	500/处次
16		发现现场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或吸毒。	1000/人次
17		高处作业、施工洞口无临边防护设施、或不连续、或不齐全。	2000/处次
18		重大危险作业时，无安全监护人员。（动火作业、吊装作业、挖土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	2000/处次

19		高温季节施工现场无遮阳设施。	500/处次
20		小型机械设备无作业棚或作业棚不符合要求。	500/台次
21		高处作业人员无安全防护措施或高空作业证。	1000/人次
22	防火管理	施工现场、大临设施未按规定数量配置消防器材。	500/处次
23		流动动火作业点无动火证或消防器材，动火作业无监护。	500/处次
24		现场消防器材过期、失效、或未按规定保养。	2000/处次
25		用无安全许可证的电热器进行取暖、保温、加热。	1000/处次
26		现场油漆、柴油、乙炔钢瓶、氧气钢瓶等危险物品无专用存放	1000/处次
27		施工责任区域内有烟蒂。	100/个
28	施工用电	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技术规范》（JGJ46-2005）： (1)强制性条文要求。 (2)非强制性条文要求。	1 3000~ 5000/条次 2 1000~ 3000/条
29		违反其他安全用电规范、标准、文件要求。	1000 ~ 3000/ 条次
30		用电线直接从插座内取电。	1000/处次
31		各类用电设备无保护接零或接地。	1000/处次
32		现场使用铝制压板式碘钨灯。	100/个次
33		现场使用塑料护套线。	500/处次
34		现场电缆线未进行架空，直接与水、土接触。	1000/处次
35		钢筋作业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的电线乱拖乱拉。	500/处次
36		交流电焊机无二次侧降压保护器。	1000/处次
37		施工机械	违反《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1 强制性条文要求。 2 非强制性条文要求。
38	违反其他施工机械安全技术规程要求的。		1000 ~ 3000/ 条次
39	大型起重机械、桩工机械无安全检验合格证。		1000/台次
40	机械设备进场未经监理安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1000/台次
41	各类小型机械设备未经监理安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500/台次
42	各类施工机械带病运转、保洁差。		500/台次
43	吊装作业违反“十不吊”要求。		500-1000/次
44	起重、吊装作业中，吊具、索具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500-1000/处次
45	脚手架	违反《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1 强制性条文要求。 2 非强制性条文要求。	(1)5000~10000/ 条次 (2)2000 ~ 5000/ 条次
46		违反其他国家、行业有关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要求。	1000 ~ 3000/ 条次
47		脚手架未组织验收、未挂合格牌投入使用。	500-1000/处次
48		擅自拆除脚手架防护设施。	500-1000/处次

49	基坑	违反《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1 强制性条文要求。 2 非强制性条文要求。	(1) 5000~10000/条次 (2)2000 ~ 5000/条次
50		违反其他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基坑支护技术规程要求。	1000/条次
51		基坑作业无临边防护设施、或不连续、或不齐全。	1000/条次
52		基坑作业未设置有效的排水设施。	1000/处次
53		积土、料具堆放、设备施工与槽边距离不符合规范。	1000/处次
54		未按规定程序挖土或超挖。	1000/处次
55		未进行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1000/条次
56		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设施。	1000/条次
57		擅自拆除临边防护设施。	1000/处次
58	事故管理	发生工伤事故（意外事故除外）： (1)重伤事故。 (2)死亡事故。	30000/起·人 150000/起·人
59		发生各类公用管线事故（意外事故除外）： (1)特大事故。 (2)重大事故。 (3)较大事故。 (4)一般事故。	(1)150000/起 (2)50000/起 (3)20000/起 (4)10000/起
60		发生火警事故的（意外事故除外）： (1)特大事故。 (2)重大事故。 (3)较大事故。 (4)一般事故。	(1)100000/起 (2)50000/起 (3)20000/起 (4)10000/起
61		发生社会投诉及集体上访事件，经查实由施工单位负主要责任的： (1)重大事件。 (2)一般事件。	(1)10000/起 (2)5000/起
62		发生社会治安事件： (1)重大事件。 (2)一般事件。	(1)10000/起 (2)5000/起
63		现场未按政府有关规定或发包人认可的方案设置“施工区域责任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安全操作规程”、“重大危险源告示牌”等。	200/块次
64	施工现场文明管理	施工现场“五图二牌”：(1)缺少； (2)内容与要求不相符合。	(1)500/块次 (2)200/块次
65		施工现场未进行围挡，封闭施工；或围挡破损未修复的。	1000/处次
66		钻孔作业无泥浆池或箱，泥浆随地漫溢。	1000/处次
67		施工便道未硬化，严重积水、积泥浆、不平整。	500-1000/处次
68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或者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安全标语或标识	100/处次

69		未按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隔离。	1000/处次
70		施工现场未设置大门，无企业标志	5000/处次 1000/块次
71		施工现场无车辆冲洗设施。	1000/处次
72		现场机具摆放、材料堆放不整齐	300/项次
73	环境管理	土方、粉灰施工无防扬尘措施，造成严重扬尘。	200/处次
74		土方运输因泥土散落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2000/处次
75		施工废料不采取集中处理措施，造成环境污染。	10000/处次
76		生活垃圾未集中处理，污染环境。	1000/处次
77		厕所粪便排入河道、农田、或城市下水道。	1000/处次
78		施工废料、垃圾随意倾倒在规划红线之外。	1000/处次
79		未经有关单位同意，毁坏树木、绿地。	1000/处次
80	卫生防疫	现场搭建违章大临设施、集装箱、简易宿舍。	1000/处次
81		施工现场无合格的饮用水、茶水桶无盖无锁、茶水桶不卫生、茶水桶直接放在地面。	500/处次
82		厕所、浴室内污垢严重、地面脏、有异味、保洁不及时。	500/处次
83		作业人员不集中住宿，统一管理。	10000/月
84		宿舍内脏、乱、差。（地面有垃圾、墙上有蛛网、脏物不及时清理、生活用品摆放不整齐、电线乱拖乱拉等）	100/处次
85		食堂无《卫生许可证》。	1000/次
86		炊事人员无健康证。	500/人次
87		食堂卫生不符合要求。	1000/处次
88		食堂管理记录：(1)缺少项目； 1 记录内容与实际不相符。	(1)100/项次 (2)100/处次
89		食堂灭四害无措施。	500/次
90		生活区排水不畅通，有黑水、青苔、异味。	100/处次
91		不配备急救药箱，或箱内药品不符合要求。	500/次

92	管理违规	未按照国家规范及招、投标文件要求配备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1000/人次
93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有能力胜任，未能提供安全管理人员的有效证件。	500/人次
94		工人没有经过三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即上岗工作，交底资料不齐全、签字不全或代签。	500/人次
95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活动，如没有召开和参加安全周会、月会、班前会。	500/次
96		未在事故发生后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事故报告；事故报告内容过于简单或失实。	1000-3000/次
97		隐瞒事故、谎报事故、故意拖延上报或不报事故；（可能导致终止合同）	5000/次
98		大型施工设备机具无入场报验资料；机具设备、工具入场未检查验收并贴合格标签；设备无定期检查。	500-1000/台次
99		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足够的施工照明、通道照明设施，或设置不符合安全要求，包括局部空间照明、夜间施工照明	1000-3000/处次
100		未能在现场维持每日良好的文明施工；在工地内随意堆放施工废物和垃圾；作业面材料、工具摆放混乱，未及时清理废弃物。对施工区域和公共区域造成污染。	1000-3000/次
101		承包商应指定专人负责办公区、施工区、厕所的环境卫生，随时清扫。现场垃圾、废弃物、边角余料应当整齐地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出场。	1000-3000/次
102		不得在现场焚烧杂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垃圾清运应当由符合当地政府规定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随意倾倒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1000-3000/次
103		违章指挥：不顾工人生命安危，令其冒险作业。	3000-5000/次
104		对行业主管部门、业主、项目管理公司开具的安全隐患整改单，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1000-2000/次
105		管理人员未事先申请批准，缺席项目安全会议或检查；或正常工作时间，擅自离开现场。	1000/人次
106		长时间缺乏安全监督（超过半天专职安全员没到位）；安全员现场不能及时到场解决问题，如未事先向发包方请假且无紧急情况时，15分钟内不能到场。	1000/处
107		承包商未及时向监理/业主提交周报、月报；或提交的报告偏离比较严重。	2000/次
108		承包商拒绝如实向业主提交周报、月报或其他业主要求其提交的报告。	2000/次

109		已经发生安全、火灾、环境污染、食物中毒等事故，谎报、瞒报或者晚报的。	5000-10000/处
110		工人在危险场所没有有效保护的施工作业。	500-1000/处
111		未提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说明书并获得发包方批准，擅自将危险化学品带入现场。	500-1000/处次
112		未申请危险作业许可（作业票）或作废、过期；未按作业许可（作业票）要求执行。	1000-2000/次
113		以危险的方式进行作业或行为，严重威胁到自身、他人安全或财产损失。	2000/次
1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业主方和管理公司要求的行为，可视情况给予处罚。	500-1000/次
115	特殊情况	其他书面的通知（如通知单等），也可作为本办法的补充。	500-1000/次
116		其他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并被安监站责令整改或处罚的	500-1000/次

附件 6：工程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现场签证管理（管理制度若有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一条 公司工程建设部是建设工程现场签证和技术核定管理的责任部门。业主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参与技术核定单的管理工作。

第二条 工程现场签证是指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现场施工条件及工程内容的变更、设计变更、材料设备替代等因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和工程造价增减而必须由工程管理相关方面确认的一种书面文件。

第三条 凡不涉及工程量变化和工程造价增减，但涉及外观、产品质量、使用性、原设计理念、工程工期的现场签证和技术核定单需公司专业工程师、项目经理审核并

报工程建设部经理同意后方可签字确认。

第四条 凡涉及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增减的工程现场签证按下列程序审批：

（一）凡涉及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增减的现场签证和技术核定单，施工单位按相关人员审查核定的内容和招投标相关文件编制工程预算，经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公司、业主专业工程师、业主设计负责人、业主项目经理、投资监理、成本合约部造价工程师、工程建设部经理会签批准后实施并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二）对本公司在建、新建、改建及维修项目的现场签证和技术核定单，如因部门需求致建设项目的结构、标准、功能等改变而发生金额增减事项，审批流程同上，不得以业务联系单代替内部审批流程；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标准改变等，处理方式视同设计变更。

（三）因现场施工条件变化而增加的工程量和造价的增减，按以上第 1 款规定的程序审批。

（四）因材料设备替代因素引起的工程量和造价的增减，按以上第 1 款规定的程序审批。

（五）凡因施工现场特殊情况等应急处理因素而发生的工程量和造价的增减，可在处理完毕后按上述规定的程序进行会签批准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六）“建设工程现场签证”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所有的报批文件应附有相关的资料，包括：设计备忘录、施工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相应的图纸、技术要求和预算。

第五条 施工单位对工程量和工程造价有增减的“施工现场签证单”和“技术核定单”，在建设单栏签字的业主专业工程师或项目经理只能从事实上或技术上签署认定意见，无权对其造价进行核定，应由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会同造价工程师和投资监理去现场核定实物工程量，并由造价工程师和投资监理按有关规定审核增减的工程造价，最后由工程建设部经理审定批准。

第六条 工程现场签证等因手续不齐，内容不完整或超出签证范围，一律不予会签审批，也不作为工程造价结算的依据。

第七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工程现场签证，根据批准的签证和变更，在工程决算中一并调整。

第八条 大型（大于 5000 万）工程在特殊情况下，某分项子目变更增减签证在工程造价 5%以上。中型工程（小于等于 5000 万大于 500 万元）某分项子目变更增减

签证在工程造价 7.5%以上，小型工程（小于等于 500 万元）某分项子目变更增减签证在工程造价的 10%以上，必须订立工程承包补充合同，不准以签证代替合同，补充合同的签订程序按《合同管理办法》有关内容办理。

第九条 工程土方及场地平整，必须包括在工程承发包合同中或订立单项合同，禁止以签证形式代替合同。

第十条 工程建设部应妥善保管好相应会签资料，在工程竣工交付时，随同竣工工程资料归档保存。

附件 7：总承包与专业分包施工界面划分及工作职责内容

施工总承包与专业分包界面划分表					
合同界面划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总包	专业分包		
		/	幕墙及外立面	精装修	泛光照明 电梯
A	通用				
	施工总承包负责的内容	✓			
0	工程创优目标：023 地块“姑苏杯”，文明工地目标：江苏省文明工地	✓			
1	结构及一般毛坯建筑	✓			
2	现场临建（业主、管理公司、监理所需的，含装修及家具）及临时设施（总包自身及所有指定分包所需的）	✓			
3	所有宿舍，并承担全部的水电费用（专业分包的宿舍、水电费用自负）	✓			

5	清理措施引起的拆除物处理、清理、外运	✓				
6	现场围挡二次搭设（后续地块周边道路施工时围挡需二次拆搭）	✓				
7	基坑围护工程、基坑外排水沟、基坑降水、基坑内明排水	✓				
8	智慧工地；绿建三星、近零能耗标识	✓				
10	所有的设备基础	✓				
11	所有与结构相关的预埋件、预埋管及套管、管内铁丝、预留孔洞或开孔；与各专业分包相关封堵（套管与管道之间相关封堵由各专业分包施工，套管外封堵由总包施工）	✓				
12	与结构相关或交接处的土建封堵（例如幕墙底部与地面的封堵、孔洞边的封堵等）	✓				
13	室内门窗包括防火门、防火卷帘	✓				
14	非精装区域表面粉刷及其它工作	✓				
15	完成自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抗震支架	✓				
16	完成路灯、景观、室外雨水泵等进线及电源总箱	✓				
17	机电设备标识标牌、色标色环	✓		D		
B	桩基及基坑围护					
1	基坑围护	✓				
2	截桩头、凿除桩头	✓				
3	桩头防水处理、灌芯	✓				
C	幕墙工程及外立面装饰工程					
1	幕墙预埋件	✓				
2	门窗侧边防水施工	✓				
3	幕墙内侧装饰结构基层上面的抹灰面施工	✓				
4	后置埋件施工、女儿墙压顶收边、层间防火隔离层、室内楼层封顶封底收边、石材幕墙内侧装饰骨架基层施工		✓			
5	幕墙防雷接地连接点的制作安装		✓			
6	配合泛光照明施工的预留预埋、开孔、内衬板、灯槽等的施工		✓			
7	石材及铝板幕墙保温层施工		✓			
8	原材料检测检验及三性四性检测试验费		✓			
9	按规范进行淋水性试验		✓			
10	消防楼梯间栏杆及靠墙扶手等型钢栏杆	✓				
11	阳台露台玻璃栏板或者与幕墙相连接的栏杆（护窗栏杆）		✓			
12	建筑立面泛光				✓	
13	材料节能检测	✓	✓			
14	石材六面防护及晶面处理		✓			
15	启用前的开荒保洁及清洗	D	✓			
D	精装修					
1	按设计图纸要求及功能需求负责整个项目的预埋预留施工	✓				
2	普通钢质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	✓				

4	人防门	✓				
5	大堂内直视到的内门,大堂挑空上部的玻璃幕隔断			✓		
6	卫生间门			✓		
7	电梯门套(大门套)			✓		
8	封闭式电梯厅及走廊所有门			✓		
9	精装修区域范围内涉及到的防火门表面装饰及门套			✓		
10	其他承包商于天棚、墙面、地面的开孔洞、开孔处的封堵及修复工作			✓		
11	精装修区域内施工提供配合	D		✓		
12	精装修与非精装修交接处的封堵及收边			✓		
13	对结构面进行找平及修补(规范范围内)			✓		
14	室内环境第三方检测(精装修区域)			✓		
15	精装修原材料检测检验			✓		
16	地下室候梯厅及门厅、地上部分门厅、走道、电梯厅等公共区域装修			✓		
17	展示厅、接待室、休息厅、多功能厅、餐厅等范围内的精装修			✓		
18	室内扶梯包覆、电梯轿厢内装修(包含风口、开口等)			✓		
19	装修后的室内开荒精保洁			✓		
21	电梯门洞结构封堵	✓				
22	弱电机房静电地板及吊顶施工、等电位接入	✓				
E	地下室					
1	地下室工程(候梯厅、门厅除外)	✓				
2	钢筋混凝土楼板	✓				
3	找坡层、保温层、防水层、细石砼保护层	✓				
4	墙面总包完成土建墙面(结构面)	✓				
5	天棚的钢筋混凝土楼板	✓				
6	地下室候梯厅及门厅、地上部分门厅、走道、电梯厅等公共区域精装修			✓		
7	展示厅、接待室、休息厅、多功能厅、餐厅区域精装修			✓		
8	精装修原材料检测检验			✓		
9	精装区域面层			✓		
10	装修后的室内开荒精保洁			✓		
F	空调机房、水泵房、涉水房间、变电所、排风烟等机房、强弱电间、消防控制中心等设备用房、楼梯间、前室装饰					
1	各功能房间除精装修外的工程	✓				
2	架空地板面层、地砖面层(机房及设备间)	✓				
3	精装修原材料检测检验(机房及设备间)	✓				
4	空调机房、消防水泵房、涉水房间、变电所、排风烟等机房、强弱电间架空地板面层、地砖面层及以外的工作内容(天、地、墙均包含)	✓				
5	消防控制中心等设备用房、楼梯间、前室架空地板面层、地砖面层的工作内容	✓				

6	生活水泵房地砖面层、墙面粉刷					
G	卫生间、茶水间、清洁间					
1	地面总包完成钢筋混凝土楼板、找坡层、保温层、防水层、细石砼保护层	✓				
2	墙面（结构面）	✓				
3	天棚的钢筋混凝土楼板	✓				
4	卫生间、茶水间、清洁间装修			✓		
5	精装原材料检测检验			✓		
6	装修后的室内开荒精保洁			✓		
H	屋顶平台					
1	地面总包完成钢筋混凝土楼板，找坡层、保温层、防水层、细石砼保护层	✓				
2	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面层、装饰等施工（通用职责所规定的内容）	✓				
I	电梯设备供应安装					
1	电梯预埋预留施工及设备基础施工	✓				
2	电梯的井道施工必须满足经设计院确认的电梯单位深化图纸的各项要求（详见电梯安装总包职责）	✓				
3	电梯的控制箱配置的电源箱	✓				
4	电梯井道照明、井道检修插座(施工和检修)设施，电梯控制箱及相关电缆套管等					✓
6	取得临时使用电梯的运行许可证、提供临时使用电梯的持证操作人员（专用职责）、作为临时电梯使用后的维保及大修					✓
7	电梯装饰原材料检测检验					✓
8	电梯装饰完成后的二次磅机					✓
9	电梯设备原材料\设备\运行检测检验					✓
10	五方通话材料设备供应安装由电梯专业单位完成并调试					✓
11	电梯监控系统、智能化控制系统安装、联合调试					✓
12	电梯对讲（五方对讲）及电梯监控系统配线配管，轿厢内摄像监视、扬声器、读卡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等弱电设备及其配线配管（于电梯井道范围以外，电梯控制箱之前）；注：电梯相关设备由电梯单位提供设备选用线型要求	✓				D
13	以上所指电梯系统包含自动扶梯					
14	竣备前的试车联动调式					✓
15	特种设备试验、验收、现场检测；					✓
16	直行电梯轿厢空调配置					✓
J	智能化弱电系统					
1	暗敷埋预管和线盒（含砌体结构）及预留孔洞、套管等施工	✓				
2	开关、插座等安装后必要的修补装饰工作。	✓				
3	金属桥架、防火桥架的敷设工作	✓				
4	电话、网络系统	✓				
5	背景广播、安防监控、会议系统	✓				
6	门禁系统	✓				

7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				
7.1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吊顶式新风机、排风机、板式全热交换器上有关风阀	✓				
7.2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吊顶式新风机、排风机、板式全热交换器上有关新风/回风/排风电动风阀执行器、相关线缆及电线管	✓				
7.3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吊顶式新风机、板式全热交换器、风机盘管上有关电磁/电动水阀及执行器	✓				
7.4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吊顶式新风机、板式全热交换器上有关电动水阀执行器的线缆及电线管	✓				
7.5	联网型风机盘管温控器和外置线缆式温度传感器、相关通讯线和控制线及电线管	✓				
7.6	联网回风吊顶式空气处理机及其温控器的供应和安装，控制线及电线管的供应和安装。	✓				
7.7	联网回风吊顶式空气处理机温控器的通讯线及电线管	✓				
7.8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吊顶式新风机有关风管上的新风温度传感器、送风湿度传感器、回风湿度传感器、过滤器压差开关、防冻开关的设备、相关线缆及电线管	✓				
7.9	集水坑的高液位开关及相应线缆和电线管	✓				
7.1	与BA受控设备相关的配电柜内需预留二次回路的BA接口，若有变频的设备需预留变频控制和变频反馈给BA；需预留给BA用DDC箱一路220VAC供电回路，位于DDC箱就近的电控箱中提供。	✓				
7.11	节能控制系统（冷热源群控），并需预留标准Modbus/BACnet通讯接口给BA	✓				
7.12	节能控制系统（冷热源群控）与BA通讯接口的通讯网关设备、通讯线及电线管	✓				
7.13	生活给水系统，并需预留标准Modbus通讯接口给BA	✓				
7.14	生活给水系统与BA通讯接口的通讯网关设备、通讯线及电线管	✓				
7.15	电梯系统，并需预留标准Modbus通讯接口给BA					✓
7.16	电梯系统与BA通讯接口的通讯网关设备、通讯线及电线管	✓				
7.17	变配电系统，并需预留标准Modbus/BACnet通讯接口给BA					
7.18	变配电系统与BA通讯接口的通讯网关设备、通讯线及电线管	✓				
7.19	泛光照明系统，并需预留标准Modbus/BACnet通讯接口给BA					✓
7.2	泛光照明系统与BA通讯接口的通讯网关设备、通讯线及电线管	✓				
7.21	智能照明系统，并需预留标准Modbus/BACnet通讯接口给BA	✓				
7.22	智能照明系统与BA通讯接口的通讯网关设备、通讯线及电线管	✓				
7.23	室外环境监测系统，并需预留标准Modbus/BACnet通讯接口给BA	✓				
7.24	室外环境监测系统与BA通讯接口的通讯网关设备、通讯线及电线管	✓				
7.25	CO2浓度监控系统，并需预留标准Modbus通讯接口给BA	✓				
7.26	CO2浓度监控系统与BA通讯接口的通讯网关设备、通讯线及电线管	✓				
7.27	太阳能绿色能源监控系统，并需预留标准Modbus通讯接口给BA	✓				
7.28	太阳能绿色能源监控系统与BA通讯接口的通讯网关设备、通讯线及电线管	✓				
7.29	联网回风吊顶式空气处理机集中控制器，并需预留标准Modbus通讯接口给BA					
7.3	BA系统提供BACnet IP的方式把数据推送给上级能源管控平台、低碳信息化一体管控平台。	✓				
8	能耗计量系统	✓				
8.1	远传电表、远传水表、远传燃气表，并需预留标准Modbus通讯接口给BA	✓				
8.2	远传电磁热量表，并需预留标准Modbus通讯接口给BA					

8.3	远传电表、远传水表、远传燃气表、远传电磁热量表的通讯网关设备、通讯线和电源线及电线管	✓				
8.4	能耗计量系统提供 BACnet IP 的方式把数据推送给上级能源管控平台、低碳信息化一体管控平台。	✓				
9	智能照明系统	✓				
9.1	智能照明控制器、线路耦合器、电源模块	S、D				
9.2	智能照明控制器、线路耦合器、电源模块的通讯线缆和电线管	✓				
9.3	生物感应传感器设备、智能照明面板的定位			D		
9.4	生物感应传感器、智能照明面板及相关电源线缆、通讯线缆和电线管	✓				
10	空气质量监控系统	✓				
10.1	室内环境监测传感器设备的定位			D		
10.2	地下室 CO 传感器、室内环境监测传感器及相关线缆及电线管	✓				
10.3	空气质量监控系统提供 BACnet IP 的方式把数据推送给上级能源管控平台、低碳信息化一体管控平台。	✓				
11	施工用原材料检测检验	✓				
12	防火封堵施工及验收工作	✓				
13	安防和消防的联动	✓				
14	接口协议及接口协议所需的所有相关工作	✓				D
15	接入公安联动系统	✓				
16	停车智慧管理系统	✓				
17	设备控制箱（柜）末端出线至用电设备线缆线管安装	✓				
18	电梯五方通话线缆敷设	✓				D
K	通风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测试、通过验收及保修整个通风系统工程。	✓				
2	地下车库（含人防区域）、设备用房、卫生间、茶水间等所有区域的通风系统（不包含地下车库排风排烟合用系统）	✓				
3	通风系统所有设备、管道、保温、消声、静压箱、阀门、风口、配件及外表面处理（含外墙/幕墙百叶静压箱至百叶的接驳工作）	✓				
4	通风系统的预留预埋、防火防水封堵	✓				
5	通风系统的防震、减震、抗震设备设施	✓				
6	通风系统原材料的检测检验和应政府部门验收指定的第三方检测并通过国家有关部门验收	✓				
L	空调系统（包括除通风系统以外的所有空调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测试、通过验收及保修整个空调系统工程。	✓				
2	空调风（含新风）系统所有设备、管道、保温、消声、静压箱、阀门、风口、配件及外表面处理（含外墙/幕墙百叶静压箱至百叶的接驳工作）	✓				
3	空调水系统内所有设备、管道、保温、阀门、配件及外表面处理（含地块空调冷/热水板换机房工程）	✓				
4	外墙上的新风/排风百叶及防虫网	✓				
5	幕墙上的新风/排风百叶及防虫网			✓		
6	外墙及幕墙上新/排风百叶的静压箱至竖井外预留的新/排风接口（含土建竖井内管道）	✓				
7	竖井外预留的新/排风接口至新风处理机组的新/排风的管道、阀门、保温、配件及外表面处理	✓				

8	精装修区空调风口（包含风口、风口接驳至风口静压箱、吊顶开口及收口等）			✓		
9	空调系统的防震、减震、抗震工程	✓				
10	空调系统套管预留洞口、套管、以及套管至洞口间的防火防水封堵	✓				
11	空调系统套管内的防火防水封堵	✓				
12	设备控制箱（柜）及末端出线至用电设备线缆线管安装	✓				
13	空调系统设备、材料的检测检验、带压测试、联动调试、政府部门验收指定的第三方检测并通过国家有关部门验收	✓				
14	与其它专业工程的穿插配合，施工场地的及时移交	✓				
M	给排水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测试、通过验收及保修整个给排水系统工程。	✓				
2	市政直给水从建筑单体外墙外1米至建筑单体内部的全部给水系统工程。市政加压给水从生活水泵房外1米至至建筑单体内部的全部给水系统工程。	✓				
3	地下室车库冲洗水系统。	✓				
4	排水系统安装工程（从精装修界面的预留排水点位至室外第一个污水井止）	✓				
5	重力雨水系统	✓				
6	虹吸式雨水系统	✓				
7	雨水回收系统	✓				
8	给排水系统的防震、减震、抗震工程	✓				
9	水箱（冷却塔补水箱、消防水箱、生活水箱）进水预留点（包含冷却塔补水箱）	✓				
10	地下室人防区域的给排水系统	✓				
11	压力排水系统安装工程（所有潜污泵、密闭污水提升装置及密闭油水分离器水泵房内潜污泵的供应安装，密闭油水分离器必须符合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验收标准）	✓				
12	水泵（含潜水泵）设备与控制箱配套供货	✓				
	卫生间/茶水间/厨房					
13	卫生间/茶水间台盆、小便斗、大便器等洁具穿墙/楼板孔点根据精装修图纸预留	✓		D		
14	精装修区域洁具与地面、墙面之间的开洞、开槽及防水封堵；			✓		
15	完成热水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除厨房外）。	✓				
16	卫生间/茶水间每层水表前的给水管路	✓				
17	卫生间/茶水间每层水表后至洁具的给水管路					
18	卫生洁具的采购安装（含角阀、软管等附件）			✓		
19	卫生间/茶水间五金配件			✓		
20	卫生间/茶水间/厨房排水管预留，高出卫生间地面15cm	✓				
21	电热水器/小厨宝的供应及安装			✓		
22	厨房区域水表前给水管	✓				
23	厨房区域水表后给水、热水系统			✓		
24	消防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消防水泵房系统工程，出泵房后室外消火栓环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阀门及附件的供应及安装；从地下室外墙外1米消防直供管网接入消防水泵房的管路。	✓				

2	消火栓系统	✓				
3	喷淋系统（喷淋头位置由装修单位确定）	✓		D		
4	气体灭火系统	✓				
5	屋顶消防水箱，水泵（稳压泵）及阀组（闸阀、止回阀及流量开关等）、安装配电箱至稳压系统设备电缆/电线。	✓				
5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包括精装修区域）（位置由装修单位确定）	✓		D		
6	消防联动调试、包含消防系统检测费（包括整个项目水、电、风系统联动等消防验收必须的第三方检测）	✓				
7	并完成消防工程的调试及竣工验收工作。（要求有消防专业资质）	✓				
8	消防广播系统（包括精装修区域）（位置由装修单位确定）	✓		D		
9	防火封堵施工及验收工作	✓				
10	防火门监控系统	✓				
11	挡烟垂壁系统	✓				
12	消防防排烟系统（排烟、补风、正压送风、排风及排烟合用系统）	✓				
13	配合消防单位完成相关接线和联动调试、系统调试等工作	✓		D		D
14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桥架除外）	✓				
15	漏电火灾报警系统（桥架除外）	✓				
17	防火门、卷帘门及挡烟垂壁系统调试	✓				
18	设备控制箱（柜）及末端出线至用电设备线缆线管安装	✓				
20	消防室内报警主机需提供 CRT 接口	✓				
24	在每个喷淋末端的压力表前端需装有阀门，在每个屋顶试验消火栓的压力表前端需装有阀门，便于后期安装设备及维修	✓				
0	电气系统					
1	室内不需要二次装修设计区域的灯具、插座的供应及安装以及配电箱的安装，包括相应的管线/槽等	✓				
2	动力配电及控制系统，1KV 以下的配电箱供货及安装， 至设备（或控制箱）的管线安装。	✓				
3	暖通系统配电系统：总包完成至空调电源箱	✓				
4	通风控制面板（含）至设备管内穿线	✓				
5	10KV 专变的低压柜下桩头引出线（包括引出线）、室外电缆沟及盖板、排管穿线；供电公司计量表后出线（包括引出线）、室外电缆沟及盖板、排管穿线	✓				
6	应急照明及备用电源系统、建筑物防雷系统、电气安全接地系统	✓				
7	地下人防区域的电气工程	✓				
8	相关专业（或设备）用电的配电箱	✓				
9	泛光照明电源箱、景观照明总电源箱安装	✓				
10	弱电专业的强电总电源箱安装	✓				
11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弱电工程（含楼宇自控）暗敷埋预管（含砌体结构）、金属桥架、防火桥架及预留孔洞、套管等	✓				
12	智能应急疏散照明系统（包括 A、B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集中控制箱、电池等的供应及安装）	✓				
13	防火封堵施工及验收工作	✓				
14	室内需要二次装修施工的按精装修设计图完成照明开关插座系统			✓		
15	精装修的灯具、面板、插座及相应的管线、精装修招标图纸范围的电气设备及必要的安装部件等			✓		

16	自精装区域配电箱出线以下的一切工作。包含干手器、热水器、公共区域照明、新增配电箱的配电			✓		
17	精装区域的设备接地系统连接至局部接地等电位箱的一切工作			✓		
18	供应及安装防雷接地系统与主防雷系统的连接（砼外的部分）的一切工作	✓				
19	原材料检测检验	✓				
20	设备标识标牌（标识单位配合）	✓				
21	楼层或楼栋控制箱内电源出线标识标牌制安	✓				
22	电气工程的防震、减震、抗震工程	✓				
P	泛光照明工程					
1	景观照明总电源箱出线至末端					
2	路灯照明总电源箱出线至末端					
3	泛光照明土建结构内预留预埋（含砌体结构）	✓				
4	泛光照明图纸的深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				✓	
5	泛光照明配电箱至用电点位的配管、配线、灯具的供应及安装	D	D		✓	
6	泛光照明施工的防火封堵施工及验收工作	D	D		✓	
Q	变配电工程					
1	变配电工程的土建施工【含红线外开闭所土建】	✓				
2	变配电工程的照明施工	✓				
3	变配电工程预留预埋(含红线内管沟、检查井、套管、接管)	✓				
4	供电局的报批、验收手续					
5	变配电站内的设备供应及安装					
5.1	图纸范围内高压、低压配电工程，包含高压、低压配电室内及各变配电室内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测试					
5.2	高压、低压配电室至各变电所高压柜的电气线路连接、各个变配电所内高压柜至变压器的电气线路连接					
5.3	高压、低压配电室内配电自动化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测试					
5.4	竖向钢套管预留、接地预留、变压器中性点接地预留至变压器底部出地面 15cm	✓				
5.5	设备及材料的相关复检工作所有费用					
5.6	高压、低压配电室内绝缘垫、标识牌及检修维护相关配套设施，满足供电验收要求					
5.7	负责供电备案手续办理、用电手续办理、正式供电、竣工验收、成品保护、工完场清、人员培训、保修、售后服务					
5.8	市电与备用电源互切启动信号线缆的施工，由变压器低压侧主进开关辅助接点至发电机房每台配电柜内					
5.9	高低压配电室内接地系统、总等电位、高低压柜体基础槽钢及其他有关高低压工程中其他配管工程					
5.10	设备基础、管沟及盖板施工					
6	供电局配套单位安装的电气管道、桥架穿越墙体或楼板等处的防火封堵施工					
7	与供电局配套单位施工范围内的接驳施工					
8	直流屏、信号屏、计量屏等附属用柜采购安装及调试、屏及高低压柜之间的线缆采购施工					
R	景观绿化工程					

1	地库顶板上绿化种植结构层\找坡层\找平层\防水层\70 厚细石砼保护层	✓				
2	地库顶板回填土	✓				
3	回填种植土\绿化种植\养护等					
4	绿化种植区域, 土体平整至侧石顶(侧石的最低点标高)下 20 公分	✓				
5	种植土回填及植被					
6	结构层\保温层\找坡层\找平层\防水层\细石砼保护层。	✓				
7	室外硬质地坪、道路面层的素土\碎石垫层\C25 砼基层					
8	结合层及石材面层、植草砖面层、沥青道路面层					
9	道路面层及侧平石					
10	室外景观廊、亲水平台、景观水池等的素土\垫层\找平层					
11	室外景观廊、亲水平台、景观水池等的结合层\面层					
12	室外休闲设施					
13	景观水及电的管线预留预埋、穿线、电源控制箱、设备控制箱					
14	化装井盖(不分专业)标高调整	D				
T	室外给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市政供水进水, 即从红线外埋地供水管至本项目市政计量水表的所有给水管线、阀门、水表的铺设、安装和调试, 以及管沟的挖掘和回填。					
2	市政计量水表后至地下室外墙 1 米的给水/消防直供管网, 包括管道、阀门、水表的供应、安装和调试, 以及管沟的挖掘和回填。					
3	加压供水系统的生活水泵房工程(包含水泵、水箱、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及给水管道、阀门及配件等的供应及安装; 控制柜/电源箱(不含电源柜)及控制柜/配电箱至机房内供水系统设备的电缆/电线、保护管的供应及安装; 生活泵房内照明、插座设备及电缆/电线、保护管的供应及安装), 供水出生活水泵房 1 米, 以及从地下室外墙 1 米的给水管网接入生活水泵房的管路。					
4	生活水泵房 1 米后至末端的所有给水管线、阀门、配件等。	✓				
5	水泵房内铺设地砖、墙砖、门禁监控系统、及设备基础、暗埋套管由总包供应及安装(基础地坪须总包配合施工)。	✓				
6	供电线缆接至水泵房电源总箱的上桩头	✓				
7	区内给水管网工程阀门井等土建施工	✓				
8	区内消防水管网工程阀门井等土建施工	✓				
U	雨污水工程					
1	雨污水排管、窨井	✓				
2	排污水检测井	✓				
3	雨污水管道与市政管网接口	✓				
W	充电桩					
1	设备安装(不含直流充电桩)、接线检查、调试					
2	计量表箱至充电桩设备线缆线管安装	D				
Y	交通设施(含标识标牌)					
1	机械停车位	✓				
2	车位划线、导向标识					
3	地库地坪漆	✓				

Z	市政通信及有线						
1	桥架	✓					
2	信号覆盖、测试、联动调试、线管安装						
AB	光伏工程						
1	负责光伏工程配管穿楼板、墙壁、屋面套管预埋；	✓					
2	负责设备土建基础、预埋件和防雷接地点的引出线施工	✓					
3	所有套管外防水/防火封堵	✓					
4	光伏瓦与金属屋面之间的预留预埋深化图	D					
5	夹具、顺水条及挂瓦条的制作与安装						
6	所有套管内防水/防火封堵						
7	光伏瓦抗风防风措施						
8	光伏瓦至汇流箱之间的线管预留预埋、桥架或线槽						
9	光伏防雷接地连接						
10	光伏瓦材料供应、安装及电源接进出线接口预留；						
11	负责光伏设备至用电设备末端点位施工，包含线缆、线管、线槽及桥架的敷设、安装、调试等；						
12	系统调试、平面图的深化设计						
13	光伏并网施工及政府相关手续						
AD	能源站工程						
1	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测试、通过验收及保修整个能源站系统工程。	✓					
2	能源站内所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江水源热泵、锅炉、蓄能水池内的布水器和蒸馏装置等、水泵、板换、各类水处理设备、软化水设备、自动定压补水设备、自动加药设备、集分水器）的供应和安装	✓					
3	能源站内所有冷冻水/冷却水/空调热水管道以及管道上的所有有关阀门及配件的供应和安装	✓					
4	能源站内所有阀式法兰式器具仪表（如流量计、流量传感器、计量表等）本体的供应及安装调试以及其状态信号、控制信号及电源的接驳（含配管配线及接线调试）以及 DDC 供应安装及系统连接的配管配线；	✓					
5	能源站内所有探针式器具仪表（如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计量表等）本体的供应及安装调试，及其状态信号、控制信号及电源的接驳（含配管配线及接线调试）以及 DDC 供应安装及系统连接的配管配线；同时包括此类传感器的起源开孔及连接短管；	✓					
6	编制高效机房能源群控系统并提供群控系统设备、设施供应、安装、配管配线、接线、调试，提供可供 BA 系统及其他能源管理单位可接入监控的开放口。	✓					
7	能源站至各地块板换机房（接入板换机房内 1 米）的空调冷冻水/空调热水管道以及管道上的所有有关阀门及配件的供应和安装	✓					
8	地源管道敷设、加压检测	✓					
9	管道出线至各用水点、管道保温	✓					
10	能源站内的排水沟、集水井、布水管等	✓					
11	能源站内的动力配电及控制系统，配电箱（含 10KV 配电箱）供货及安装（设备自带配电控制箱的除外），至设备（或控制箱）的管线安装。	✓					
12	10KV 专变的高压柜下桩头引出线（包括引出线）至能源站内 10KV 设备的的高压线缆、桥架、保护管等	✓					

附件 8：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9-1：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MF_ZB»	«MF_ZB»	«MF_ZB»	«MF_ZB»	«MF_ZB»	«MF_ZB»	«MF_ZB»	«MF_ZB»	«MF_ZB»	«MF_ZB»

9-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MF_ZB»	«MF_ZB»	«MF_ZB»	«MF_ZB»	«MF_ZB»	«MF_ZB»
«MF_ZB»					

附件 10：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使用年限，未明确的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均按二年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漏水、漏电等紧急事项需在 6 小时内反应维修；其他事项需在 12 小时内反应，在 3 天内修复；需要双方共同确定实施方案的大型整改项目应按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修复）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包人委托

他人维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等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不足的部分。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工程质量缺陷或维修不及时、不合格造成发包人、工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因此赔偿其所有经济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损失、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赔偿、发包人间接损失、预期获益、律师费用、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等。发包人有权通过承包人在集团内承包的所有工程项目应付工程款（若有）、维修款中直接扣除该等经济损失的同等金额，如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
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5：履约担保

鉴于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6：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苏州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和国家及地方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地方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
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7: 智慧工地相关标准

1、应符合国标以及沪苏浙智慧工地相关标准的强制性最高要求:

地域	标准
国家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技术规范 (JGJ/T 292-2012) ●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技术标准 (JGJ/T 434-2018)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起重机械 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GB/T 28264) ●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JGJ 332)
上海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市智慧工地建设指引 (试行) ● 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
江苏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江苏省智慧工地 (安全部分) 实施指南 ● 江苏省建设工程智慧安监技术标准
浙江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工地评价标准 ● 智慧工地建设标准

2、分项系统相关要求

系统	相关要求
视频监控 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在施工现场的出入口、主要作业面、材料加工区、仓库、塔吊等重点部位布置视频监控设备, 保障主要作业面全局可视 ● 应尽量采用光纤、双绞线等有线传输方式 ● 摄像头设备接口应符合国标GB28181要求 ● 视频数据应该至少保留30天 ● 主要作业面摄像机应保证良好宽广的视角, 鼓励采用匀速球机或者配备云台, 保障水平及垂直运动 ● 应具有安全帽、反光背心、明火检测、货车检测等AI识别功能 ● 视频信号应采用分布式存储方式, 当位于异地的监控中心需要调看施工现场的历史视频信号时, 可通过连接到视频服务器、硬盘录像机或网络视频录像机的网络远程访问, 进行视频录像回放、摄像头方向调整、调焦等功能。
工地 人员 管理 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在工地所有出入口设置 ● 应包括生物识别闸机、视频监控设备和身份证识别设备等 ● 鼓励采用智能安全帽、穿戴设备和定位设备等 ● 应进行实名制管理 ● 应自动读取证件信息、自动识别和自动记录 ● 当采集到的人员信息与工作要求不符时可预警 ● 人员基本信息及出入时间等应上传长新公司项目管理平台

环境检测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对独立的5万平方米以下占地面积的施工场地至少有1台环境监测设备 ●应实时监测PM10、PM2.5、噪声数据 ●宜采用声光报警
机械设备管理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实时监控记录升降机、塔吊、卸料平台等机械设备的运行状态、设定机械设备限制作业区域、实时采集运行数据 ●对塔吊、施工升降机等的操作人员进行身份识别，身份识别符合要求后方可对设备进行操作 ●对多个塔吊，应采用防碰撞技术，并可显示防碰撞实时状态 ●鼓励采用有定位功能的机械设备
能源建设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结合配电箱、水表设置 ●应智能监测用电消耗数据、终端水量数据 ●应采用物联网智能采集数据 ●用水监测应采用终端阀门智能卡控制
车辆监控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 ●应具有车牌识别功能 ●应具有货车、渣土车AI识别功能
智能降尘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与环境监测系统联动，支持远程启动降尘设备 ●应包括降尘装置控制器和电磁阀，以实现自动降尘功能

3、建设方案编制

3.1 在正式施工之前需要完成智慧工地建设方案，报建设方及监理方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启动施工

3.2 智慧工地建设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各系统布局方案、网络拓扑结构及综合布线图纸
- 各系统采用设备的数量、品牌、型号及技术规格的详细说明
- 各系统与建管部门系统、长新公司项目管理平台的对接计划
- 结合项目建设工期的各系统实施计划
- 数据安全管理的措施

3.3 建设方案需要充分结合项目不同阶段的工地变化情况，设计不同的布局方案，列清不同阶段的设备数量等内容

3.4 在项目建设阶段，如遇由于场地布置方案变化导致的智慧工地建设方案变更，需要即时编制修订方案，说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后的方案，报建设方及监理方审批

4、方案实施

4.1 智慧工地现场部署需要严格按照建设方案实施

4.2 如遇临时设备调整，需要提前向长新公司报备

4.3 在项目建设阶段，应实时注意设备情况，如遇设备损坏或者运行失常等情况，应在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维修到位

4.4 所有系统接口需要与长新公司项目管理平台主动对接

附件 18：绿建、近零能耗招标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绿色建筑目标是：

- 整体申请绿色建筑三星级评价标识。
- 70%单体申请近零能耗建筑设计认证或至近零能耗竣工认证。

将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2024 年版）、《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2019）制定技术策略，在绿色建筑和近零能耗的项目实施执行阶段中，总包商和各分包商在资源节约、节能降耗、环境保护、材料和设备采购、空气质量管理等方面必须遵循相关的得分策略要求，以确保项目达到绿色建筑星级、近零能耗认证预定等级目标。

二 施工总包职责

施工总包为实施主体，项目总经理为绿色施工第一责任人，负责绿色施工及机电采购的组织实施（包括对分包商统筹协调工作），同时结合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要求，指定绿色施工及采购专员。

施工总包的工作职责要求如下：

编制并实施绿色施工专项管理计划：编制详细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供绿建三星、近零能耗设计咨询单位（简称绿建咨询方）合理规划三方检测时间与进度，包括《施工活动污染防治计划》、《施工废弃物管理计划》和《施工期间空气品质管理计划》等专项文件，要求措施得当，便于实施并落实到位，进行实施记录；

- (1) 编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计划》，制定防尘、防毒、防辐射等职业危害措施，并组织落实；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保护生活区与办公区不受危害，建立卫生急救、防疫制度等，落实防护用品。
- (2) 指定绿色施工专员，负责与各施工方、监理方和绿色建筑咨询方之间进行信息沟通与确定，以及绿色施工资料的填写、收集与汇总工作，所有提交资料均应通过监理签字核实确认方为有效。
- (3) 落实并统计工程材料用量：包括本地化材料、绿色建材以及相关凭证，并按要求

填写相关表格（绿色顾问提供的模板），并通过监理签字核实确认。

- (4) 落实机电采购：根据设计文件要求，采购性能参数符合要求的设备机组，并提供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 (5) 参与系统调试：配合调试团队，完成能源系统安装检测及记录、工程变更记录、设备单机试运行报告、能源系统联动试运行记录等。

在项目施工阶段，项目咨询方将与施工、监理等团队进行良好的沟通，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包括：对施工方提供绿色建筑施工相关的培训和指导，协助建立有效的绿色施工管理计划和体系文件，定期收集绿色施工月报并及时反馈，在关键节点参加施工例会，监督并协助改善施工月报等。

三 通用条款（所有承包合约适用）

3.1 建立完整有效的文件体系

- (1) 为申请绿色建筑星级认证、近零能耗认证，应建立完整有效的文件体系。
- (2) 该文件体系亦可作为证明承包商的工作（有关近零能耗及绿色建筑星级方面）完全满足合同和规范要求的书面依据。

3.2 指定近零能耗及绿色建筑实施专员

(1) 总包单位须成立绿建三星、近零能耗专项工作小组对接相关工作，要求：

①、专项工作小组由总包、各专业分包及独立分包按专业相应对接人员组成，负责参加专项工作会议、各单位之间对接、协调安排施工单位内部专项工作、收集整理相关申报及影像资料、协同监督、推进各环节施工要求落实、定期反馈工作进度及申报资料销项情况等工作。

②、总包单位为专项小组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协调总包内部及各专业分包、独立分包相关工作。

③、专项对接小组应包括土建、结构、幕墙、精装、电气、暖通、给排水、景观等各专业人员。

④、各单位对接人员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更换。目的顺利实施。

(2) 各承包商须指派至少一位绿建专员来协调、处理和监督与近零能耗及绿色建筑星级认证相关的施工事项。

(3) 各承包商所指派的绿建专员，需要对近零能耗及绿色建筑星级认证中所负责部分的相关得分点有基本了解，并清楚自己所负责部分在整个认证中的作用及影响。

(4) 施工期间，各承包商所指派的绿建专员应根据总包所建立的监督计划来保证近零能耗及绿色建筑星级认证实施进度和工作质量。

(5) 各承包商所指派的绿建专员应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向业主及绿色建筑顾问汇报工作进展和实施质量，并提供近零能耗及绿色建筑星级认证进度报告以供业主及绿建顾问审查，以确保整个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 绿建三星招标技术说明

4.1 总包采购要求

材料及设备名称	证明材料	技术要求
---------	------	------

所有建材	材料进场记录 材料用量清单 购销合同	500km 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60% 材料用量清单需列出材料名称、用量、价格、厂家、距离本项目的距离的相关参数。
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	购销合同	砂浆全部采用预拌砂浆，混凝土全部采用预拌混凝土。
分隔室内外的玻璃门窗、幕墙、防护栏杆	材料进场记录 产品说明书	选用安全玻璃
室内玻璃隔断、玻璃护栏	材料进场记录 产品说明书	选用夹胶钢化玻璃
电梯门、主入口处及室内人流量较大的门	材料进场记录 产品说明书	采用可调力度闭门器或具有缓冲功能的延时闭门器
地面材料 (建筑出入口、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卫生间)	材料进场记录 防滑性能检测报告	防滑等级不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规定的 Bd、Bw 级
地面材料 (室内外活动场所、建筑坡道、楼梯踏步)	材料进场记录 防滑性能检测报告	防滑等级不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规定的 Ad、Aw 级
门窗、幕墙	材料进场记录 性能检测报告	传热系数、太阳得热系数、气密性等参数与施工图一致
外饰面涂料	材料进场记录	耐久性与建筑幕墙设计年限相匹配的饰面材料;水性氟涂料或耐候性相当的

	录 性能检测报 告	涂料，耐候性负荷行业标准《建筑用水性氟涂料》HG/T 4104-2009 中优等品的要求
建筑防水和 密封材料	材料进场记 录 性能检测报 告	耐久性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绿色产品评价防水与密封材料》GB/T 35609 规定
屋面面层材 料	材料进场记 录 性能检测报 告	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 0.4
内墙涂料	材料进场记 录 性能检测报 告	耐洗刷性 ≥ 5000 次
陶瓷地砖	材料进场记 录 性能检测报 告	有釉砖耐磨性 ≥ 4 级，无釉砖磨坑体积 $\leq 127\text{mm}^3$
人造板和木 质地板、涂 料、防水与 密封材料、 陶瓷砖 (板)、纸 和纸制品	材料进场记 录 检测报告	满足国家现行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中对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相关标准包括：《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 35601、《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GB/T 35602、《绿色产品评价 防水与密封材料》GB/T 35609、《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GB/T 35610、《绿色产品评价 纸和纸制品》GB/T 35613 等
预拌混凝 土、预拌砂 浆、防水材 料、密封材 料、内墙装 饰面层涂 料、壁纸、	材料进场记 录 检测报告 绿色建材认 证证书	采用具有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

室内顶棚装饰面层涂料、吊顶、卫生洁具、保温材料																						
内隔墙	材料进场记录 产品说明书	≥50%（按面积计）采用预制产品																				
卫生器具	节水器具采购清单 产品说明书 检验报告	全部采用高于国标一级节水效率等级，国标一级节水器具指标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节水器具</th> <th>节水器具参数及特点</th> <th>用水效率等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节水型水嘴</td> <td>洗面器水嘴</td> <td rowspan="3">在动态压力 (0.1±0.01)MPa 水压下，流量不大于 4.5L/min</td> <td rowspan="4">1 级</td> </tr> <tr> <td>厨房水嘴</td> </tr> <tr> <td>妇洗器水嘴</td> </tr> <tr> <td>普通洗涤水嘴</td> <td>在动态压力 (0.1±0.01)MPa 水压下，流量不大于 6.0L/min</td> </tr> <tr> <td colspan="2">节水型淋浴器</td> <td>在动态压力 (0.1±0.01)MPa 水压下，流量不大于 4.5 L/min</td> <td>1 级</td> </tr> <tr> <td colspan="2">节水型坐便器</td> <td>平均冲水用量不大于 4.0L/次，双冲坐便器 全冲用水量不大于 5.0L/次，半冲平均用</td> <td>1 级</td> </tr> </tbody> </table>	节水器具		节水器具参数及特点	用水效率等级	节水型水嘴	洗面器水嘴	在动态压力 (0.1±0.01)MPa 水压下，流量不大于 4.5L/min	1 级	厨房水嘴	妇洗器水嘴	普通洗涤水嘴	在动态压力 (0.1±0.01)MPa 水压下，流量不大于 6.0L/min	节水型淋浴器		在动态压力 (0.1±0.01)MPa 水压下，流量不大于 4.5 L/min	1 级	节水型坐便器		平均冲水用量不大于 4.0L/次，双冲坐便器 全冲用水量不大于 5.0L/次，半冲平均用	1 级
		节水器具		节水器具参数及特点	用水效率等级																	
		节水型水嘴	洗面器水嘴	在动态压力 (0.1±0.01)MPa 水压下，流量不大于 4.5L/min	1 级																	
			厨房水嘴																			
			妇洗器水嘴																			
普通洗涤水嘴	在动态压力 (0.1±0.01)MPa 水压下，流量不大于 6.0L/min																					
节水型淋浴器		在动态压力 (0.1±0.01)MPa 水压下，流量不大于 4.5 L/min	1 级																			
节水型坐便器		平均冲水用量不大于 4.0L/次，双冲坐便器 全冲用水量不大于 5.0L/次，半冲平均用	1 级																			

			水量不大于全冲用水量最大限定值的 70%	
		节水型蹲便器	蹲便器冲洗阀出水量不大于 5.0L/次	1 级
		节水型小便器	小便器冲洗阀出水量不大于 0.5L/次	1 级
绿化灌溉设备	产品说明书	所有绿化采用滴灌+土壤湿度感应器及雨天自动关闭装置		
便器（水封）	产品说明书	应使用构造内自带水封的便器，且其水封深度不应小于 50mm。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产品说明书	监测生活饮用水、非传统水源、空调冷却水的水质指标，记录并保存水质监测结果，且能随时供用户查询		
远传水表	产品说明书 检验报告	所有水表采用远传水表，远传水表具有信号采集、数据处理、存储及数据上传功能，实时将用水量数据上传给管理系统。		
成品水箱	产品说明书	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 和《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范》CJJ 140 要求的成品水箱。		
水嘴、阀门	产品说明书 检验报告	水嘴寿命超出现行国家标准《陶瓷片密封水嘴》GB 18145 等相应产品标准寿命要求的 1.2 倍；阀门寿命不低于常规阀门寿命的 1.5 倍。		
能耗监测仪表	产品说明书 检验报告	(1) 具有自动远传功能，并分类分项分级设置和计量。 (2) 10min~60min 采集一次，并具有远传功能。		
能耗监测系统	产品说明书 检验报告 调试记录	实现能源数据的集中、传输、存储和监测分析，可存储数据不少于 1 年。并预留接口，可按要求将相关监测数据上传至上级能耗数据管理中心。		
空调过滤装置	产品说明书 检验报告	空调机组和新风机组均设置初效 G4+中效 F7 过滤段。		
CO 监控系统	产品说明书 检验报告 调试记录	包含 CO 浓度监测和显示装置，CO 浓度超标时发出报警信号，并与排风设备联动。		
空气质量监测传感器	产品说明书 检验报告	对 PM10、PM2.5、CO ₂ 分别定时连续测量、显示、记录和数据传输，读数时间间隔不得长于 10min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产品说明书 检验报告 调试记录	对 PM2.5、PM10、CO ₂ 等机械能监测，数据采集间隔不长于 10 分钟，数据存储不少于一年，实现实时在线监测、故障报警、统计分析等功能。
采光区域的照明系统	产品说明书 检验报告 调试记录	配合线路布置和控制系统，照明可随天然光照度变化自动调节
所有灯具	产品说明书 检验报告	<p>(1) 各场所的照度、照度均匀度、显色指数、统一眩光值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24 的规定；</p> <p>(2) 人员长期停留的房间或场所采用的照明光源和灯具，其频闪效应可视度 (SVM) 不大于 1.3。</p> <p>(3) 照明功率密度值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24 中规定的目标值要求并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的限值要求；照明产品（灯具、镇流器等）均满足相关国家标准的节能评价价值要求。</p>
冷水机组、锅炉	产品说明书 检验报告	电制冷冷水机组的制冷性能系数 COP、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 IPLV、综合制冷性能系数 SCOP 及燃气锅炉的热效率均符合《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的相关规定。
冷水机组及热泵机组	产品说明书 检验报告	定频水冷/变频水冷冷水机组的制冷性能系数 COP 比《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中的规定限值提高 8%/12%。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的制冷性能系数 COP 比《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中的规定限值提高 12%。
锅炉	产品说明书 检验报告	锅炉的热效率比《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中的规定限值提高 2 个百分点。
多联机	产品说明书 检验报告	全年性能系数 APF 比《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的规定值提高 16%以上。
分体空调	产品说明书 检验报告。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APF 达到《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 中规定的 1 级能效等级要求。
风机、水泵	产品说明书 检验报告	空调通风系统（消防风机除外）的风机效率满足现行国家标准《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61-2020 的二级能效要求。水泵效率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2007 节能评价值要求。
变压器	产品说明书	满足《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 中规定的 2 级能

	检验报告	效要求。
电气线缆	产品说明书 检验报告	采用低烟低毒阻燃型线缆、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耐火电缆等，且导体材料采用铜芯。
智能化服务系统	产品说明书 检验报告 调试记录	(1) 具有照明控制、安全报警、建筑设备控制、环境监测等功能； (2) 设置 BA 系统； (3) 具有远程监控功能； (4) 预留接入智慧城市（城区、社区）接口。
电梯	产品说明书 检验报告	(1) 垂直电梯，应具有群控、变频调速拖动、能量再生回馈等至少一项技术。当设有两台及以上电梯集中排列时，应具备群控功能；电梯无外部召唤，且电梯轿厢内一段时间无预设指令时，应自动关闭轿厢照明及风扇。 (2) 对于扶梯，应采用变频感应启动技术。 (3) 无障碍电梯可容纳担架（轿厢一般要求大于 1.5*1.6m 或 1.1*2.1m）。
表层土回收利用	表层土回收 利用方案	表土回覆的表土剥离的厚度范围在 20-40cm，提供土方量及土方回收量的清单，施工现场土方堆积照片。

4.2 绿建需提交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配合完成）

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依据	具体要求
土壤氡浓度检测	场地土壤氡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土壤中氡浓度测定值不大于 20000 Bq/m ³
废气、废水检测	废气、废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等、	餐饮油烟排放限值为 1.0mg/m ³ ； 排入（未）设置终端污水处理设施的城镇或工业区排水系统的污水的污染物限值要求均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的要求。
水质检测	生活饮用水、集中生活热水、采暖空调系统用水、非传统水源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生活热水水质标准》CJ/T 521、《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1、生活饮用水水质应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的要求； 2、集中生活热水系统供水水质满足《生活热水水质标准》

		绿色灌溉水质》GB/T 2549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	CJ/T 521 的要求； 3、非传统水源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色灌溉水质》GB/T 25499、《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 的要求。 4、采暖空调循环水系统水质应满足《采暖空调系统水质》GB/T 29044 的要求。
室内声环境检测	室内噪声级 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检测 楼板撞击声隔声检测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1、室内噪声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高标准要求与低标准要求的平均值； 2、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等构件的隔声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高标准要求与低标准要求的平均值； 3、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高标准要求与低标准要求的平均值。
室外噪声检测	室外噪声检测报告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中的 2 类要求	至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中的 2 类要求
照明质量	现场照度、照明功率密度、照度均匀度、显色指数、眩光等指标	《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	照明数量和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的规定 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规定的目标值
步行和自行车	路面平均照度/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照明应

车交通 道路照明照 度	路面最小照度/ 垂直照度	CJJ 45	以路面平均照度、路面最小照度和垂直照度为评价指标，照明标准值不低于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的规定。
室内热舒适	典型房间空调 使用期间室内 温湿度、风速、 新风量或 CO ₂ 浓 度	《建筑热环境测试方法标准》 JGJ/T 347	室内温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
空气质量	PM2.5、氨、甲 醛、苯、TVOC、 氡等污染物浓 度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比现行国家标准规定值降低 20%
地面防滑性 能	防滑性能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 程》JGJ/T 331	1. 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厨房、浴室、卫生间等设置防滑措施，防滑等级不低于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规定的 B 级； 2. 建筑坡道、楼梯踏步防滑等级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规定的 A 级或按水平地面等级提高一级，并采用防滑条等防滑构造措施。
门窗、幕墙 性能	抗风压性能、气 密性、水密性、 耐撞击性能	《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 压性能检测方法》GB/T 15227、《建筑外窗气密、水 密、抗风压性能现场检测方 法》JG/T 211 检测	外门窗、幕墙的抗风压性能、气密性、水密性、耐撞击等性能应符合国家及当地现行相关设计标准的规定。

五 近零能耗建筑招标技术说明

5.1 总包采购要求

材料及设备名称	证明材料	技术要求
门窗、幕墙	材料进场记录 性能检测报告	传热系数、太阳得热系数、气密性等参数与施工图一致
热桥和气密性控制	质检记录、监理旁站记录和验收记录、关键工序影像资料	质检记录、监理旁站记录和验收记录、关键工序影像资料(包括门窗安装、墙面和屋面保温施工、穿墙及出屋面管道等部位的热桥处理、气密层保障施工等重要工序的影响资料)。
风机、水泵	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循环水泵、通风机等用能设备采用变频调速。
新风热回收装置	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	(1) 新风热回收装置换热性能, 显热型显热交换效率不应低于 75%; 全热型全热交换效率不应低于 70%。 (2) 新风热回收系统空气净化装置对大于或等于 0.5 μm 细颗粒物的一次通过计数效率宜高于 80% , 且不应低于 60%。
太阳能光伏系统	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 复验报告	光伏装机容量不小于施工图设计值。

5.2 第三方近零能耗建筑检测报告 (配合完成)

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依据	具体要求
室内温湿度及新风量检测	室内温度、湿度及新风量检测	《建筑热环境测试方法标准》JGJ/T 347 《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32	温湿度检测按照功能房间数量进行抽样, 应覆盖主要功能房间类型, 且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 2%; 新风量检测应按照新风系统数量进行抽样, 不得少于 1 个典型新风系统
气密性检测	房间整体气密性检测	《建筑整体气密性检测及性能评价标准》T/CECS 704-2020	建筑气密性应符合在室内外正负压差 50Pa 的条件下, 每小时换气次数不超过 1 次的规定。至少选择 1 个典型房

			间进行测试，以确保气密性指标达到要求。
照明功率密度	现场照度、照明功率密度检测	《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	应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规定目标值的 70%以下。 应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规定目标值的 70%以下。 应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规定目标值的 70%以下。 应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规定目标值的 70%以下。
新风热回收	新风热回收焓效率、温度效率	《热回收新风机组》GB/T 21087	当无法提供产品检测检验及进场复验报告时需要开展该项测试，检测数量应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规定目标值的 70%以下。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检测	围护结构热工缺陷及围护结构主体部位传热系数检测	《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32	开展围护结构热工缺陷及围护结构主体部位传热系数检测。热工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可再生能源检测	太阳能光伏系统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GB/T50801-2013	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规定

附件 19：项目节点考核方案

质量目标：确保本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江苏省及苏州市颁发的有关条例、规范标准，确保获得姑苏杯。

进度目标：确保项目按合同工期完成、物业接管验收移交及业主交付；

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施工现场需满足江苏省及苏州市的有关规定要求；确保获取江苏省文明工地，工程现场每年度均需达到江苏省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项目节点考核方案

一、 安全节点

乙方需重视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无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死亡率为零；事故负伤频率控制在 2‰以内；火灾事故为零；环境污染和职业病危害事故为零。

若由于乙方疏忽大意、管理或巡视不到位、未按规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直接或间接导致现场出现以下事故或情况的：

- 1、若发生死亡事故，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30 万/次的罚款；
 - 2、若出现工伤事故，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5 万/次的罚款；
 - 3、若发生火灾事故，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5 万/次的罚款；
 - 4、若出现环境污染及职业病危害，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5 万/次的罚款；
- 同时乙方必须积极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整改及对事故进行妥善处理。

二、 进度节点

- 1、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取得施工许可证，确保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工程开工。若因乙方原因未完成，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 5 万元。

- 2、2025年7月15日前结构全部出正负零。若未完成，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20万元。
- 3、2025年9月30日前全部楼栋结构封顶。若未完成，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20万元。
- 4、2026年11月30日前取得工程竣备证。若未完成，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50万元。

三、 其它考核

- 1、若本项目在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检查中，存在：评分不及格、在公司所有项目中排名后三名且总分低于80分（含安全、质量及总分三项）等情况，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10万元/次。若本项目在月度安全检查中发现项目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5万元/次。
 - 3、本项目交付后两年内，若外墙、屋面、楼板、地下室、门窗、电梯底坑等部位出现渗漏、裂缝等乙方质量问题，总数量累计在10处以内，则由甲方通报乙方总公司；总数量累计在10处以上（含）100处以下的，甲方有权按照每处5千元对乙方进行处罚；总数量累计在100处以上（含）的，甲方有权按照每处1万元对乙方进行处罚。
 - 4、本项目交付后两年内，若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群体性投诉（5户及以上联合投诉），则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10万元的罚款。
 - 5、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乙方协调不力、管理不到位导致出现农民工集体讨薪等事件发生，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10万元/次。同时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乙方的进度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6、若因乙方原因，本项目收到各参建单位以外层面任何形式的停工或暂缓施工通知单等，甲方有权对乙方按10万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
- 以上所有罚款将于当期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附件 20：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工程建设资金监管协议

甲方：发包人[ÿ]

乙方：承包人[ÿ]

丙方：监管银行[ÿ]

为规范和加强[ÿ]项目建设资金监督管理，防范资金风险，确保建设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ÿ]合同》以及甲方制订的《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监管办法（试行）》文件要求，经甲、乙、丙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指资金监管，是对建设范围内工程项目资金管理的需要，为加强建设资金安全管理，防范资金风险，实现专款专用，通过三方合作，对建设范围内项目建设资金账户、资金流量、流向等方面进行全程、实时的监督和控制管理。

第二条 组织形式

（一）甲方指定其财务金融部为具体联系部门，牵头组织各方落实本协议，并协调解决资金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乙方指定其[]为具体联系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及下属单位执行协议，确保本协议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三）丙方指定其[]为具体联系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行内相关部门，确保本协议落实到位。

第三条 资金监管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在丙方所开设建设资金结算专户（含丙方所属分支机构结算账户）的全部资金及其运行。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名称如下：

户名：[ÿ]

账号：[ÿ]

开户行：[ÿ]

2.后续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的新增账户。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监管账户的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查询、监督、检查，若丙方无法为甲方开通网上查询功能，须及时向甲方提供乙方账户明细查询。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对乙方的激励约束考核和信用评价。对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处理，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对违约行为未得到纠正处理前有权暂停拨付资金。

(三) 有权对丙方资金监管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提出建议和要求，对其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理，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直至取消监管银行的合作资格，重新选择监管银行。

(四) 承诺对乙方的账户和资金信息保密，并不得用于资金监管以外之目的。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合同、协议要求行使正当的资金管理和支付权利。

(二) 有权对丙方违反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以及本协议规定的监管行为，以及结算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向有关监管部门及甲方反映，并有权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责任方索赔。

(三) 承诺按本协议要求和协商确定的监管模式自愿接受监管，并确保履行本协议；授权同意丙方向甲方提供监管信息，并实施资金监付。

(四) 承诺对本项目建设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不以任何名义转移、挪用、抽逃和违规滞留建设资金，建设资金不办理委托贷款、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对外投资、担保和拆借、兴办经济实体等从事与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将专用结算账户纳入本企业或上级企业的资金管理归集体系，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建设资金进行归集。

(五) 承诺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信息并通过该账户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对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将严格实行代发制度。

(五) 承诺建立完善的资金安全保障机制，按财务管理制度及要求配备财务人员、完善内控制度、配备必要设施，确保本协议落实到位。

(六) 承诺对其提报的资金监管原始信息及支付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六条 丙方权利和义务

(一) 受甲方委托, 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 对乙方项目专户资金及其运行履行监管职能, 不得开通通存通兑及现金支取功能, 网银仅能开通账务查询功能。

(二) 承诺指定专人负责, 制订资金监管措施, 加强监管组织协调, 保证按协议要求履行监管职责, 及时掌握被监管账户的动态信息。

(三) 承诺按协议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台账, 及时、准确反馈监管信息和风险预警, 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并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要求调整、完善监管制度和监管行为。

(四) 承诺对纳入本监管协议的结算账户, 不再被纳入任何法人二级账户管理。

(五) 承诺按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及本协议约定为甲、乙双方提供优质便捷的银行相关服务。

(六) 除本协议约定和法律另有规定外, 有责任为乙方资金账户的安全和保密负责, 并保证甲方、乙方及相关方资金划拨的正常运转。

第七条 资金监管

(一) 本项目建设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乙方经甲方核准后, 在丙方开立项目建设资金结算专户(含乙方所属分支机构结算账户), 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

(二) 账户备案制度。乙方账户开立5个工作日内, 将相关账户信息报甲方备案, 丙方将其纳入监管账户, 建立监管账户档案信息。

(三) 乙方对本项目所有的资金拨付只能通过经甲方备案的账户办理。

(四) 乙方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信息需向甲方进行备案, 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五) 当乙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时, 或者不履行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劳动仲裁书裁定的农民工工资的情形时,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先行支付相关费用以解决劳资纠纷。致使甲方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 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 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农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第八条 乙方因债务纠纷或其他原因致使建设资金被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或划扣时, 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并自行承担责任, 并在10日内以自有资金补足, 逾期未能补足的视为挪用建设资金的违约行为, 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工程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项目建设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 不得以任何名义转移、挪用和抽逃建设资金。

第十条 乙方于每月25日前编制次月《月度建设资金使用预算表》（见附件1）并报甲方审批。

甲方将于5日内提出审批意见，并将经审核批准的《月度建设资金使用预算表》于次月月初前提交乙方及丙方，乙方据此办理资金拨付，丙方根据甲方批准的《月度建设资金使用预算表》进行监管。《月度建设资金使用预算表》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

乙方编报的资金使用预算中项目资金只能用于本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建管费（管理费）等款项的支付；禁止项目全额承担固定资产购置费用（固定资产使用期低于建设工期除外）；除支付本单位职工工资性支出、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管理性质的支出及零星配件、材料及设备采购外，其余资金拨付需明确具体的收款单位、用途及金额，并提供相关依据。

乙方应将单笔超过30万元（含）的支出列入《月度建设资金使用预算表》。未列入《月度建设资金使用预算表》内的超过30万元（含）的支出项目，丙方不得办理付款手续。

乙方单笔100万元以上的支出需另附说明及相关依据，包括不限于合同、发票、工程量结算清单、材料签收单等。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及内容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月度建设资金使用预算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做调整，特殊情况确需应急支付的，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报甲方审批后才能支付。

第十二条 乙方对外支付建设资金实行合同备案制度。施工单位因本项目施工对外签订的物资设备采购、雇佣劳务及设备租赁、专业分包等合同，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合同或合同备案资料报甲方相关部门备案。乙方除支付本单位职工工资性支出、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管理性质的支出及零星配件、材料采购外，其他资金只能拨付给备案的物资设备供应、劳务供应、设备租赁及专业分包等合同单位。乙方应对报送备案合同协议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由乙方独立对其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不得对满足大额资金重点监控和履行合同备案条件的付款项目，通过“化整为零、蓄意拆分”的手段，逃避监管。

第十四条 丙方应严格按批复的《月度建设资金使用预算表》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实时监控乙方的资金使用，对乙方无资金使用预算或超资金使用预算的资金支付不予受理，并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五条 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乙方的建设资金监管业务，人员变动须履行完善的业务交接机制。月度终了丙方应结合甲方批复的月度建设资金使用预算表，编制《监管账户资金支付分析表》（见附件2）。

第十六条 丙方须建立健全监管台账，并进行有效的汇总、分析，以月度为周期负责向甲方反馈乙方的账户管理、预算执行等情况，以及监管过程中存在的其他问题；每月10日前，丙方编制上月的《建设资金监管报告》（见附件3）连同《监管账户资金支付分析表》一并交甲方及乙方。

第十七条 丙方遇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协助、冻结或划拨账户资金情形时，应当认真审查执法人员的身份、资格及有关法律文书，并做好法律文书的留存工作；对不符合法律程序、规定的执法行为应积极采取抗辩措施，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部门外，丙方不得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或扣划乙方银行账户存款。

第十八条 因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建设资金被挪用，丙方应立即负责向乙方追回挪用资金，如造成损失，丙方在自身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为切实履行本协议，三方建立资金监管协调制度，沟通信息，加强合作，共同研究解决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当资金监管发生重要情况或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临时召开协调会。

第二十条 本协议生效后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由甲方牵头，组织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执行有效期至乙方承建项目竣工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时止。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方各执贰份。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月度建设资金使用预算表》

附件 2：《监管账户资金支付分析表》

附件 3：《建设资金监管报告》

此页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指定联系地址：

指定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指定联系地址：

指定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监管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指定联系地址：

指定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V]工程
月度建设资金使用预算表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单位：元

上月度银行账户存款余额：				银行账户信息：			
序号	支付单位	支付事项	合同号	合同金额	累计已付价款	计划支付价款	备注 收款方银行账户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财务负责人：			
发包人工程中心审批意见			项目经理：				
			成本合约：				
			部门负责人：				
发包人财务金融部审批意见							
发包方工程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发包人方财务总监审批意见							

注：1.付款单笔超过 30 万元（含）均须填列。

2.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支出需另附说明及相关依据，包括不限于合同、发票、工程量结算清单、材料签收单等。

3.支付上级企业管理费，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单项填列。

4.本表一式三份，由施工单位于每月 25 日前编制上报。

附件 2

年 月份监管账户资金支付分析表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支付事项	初始预算金额	最终调整预算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最终预算与实际支付比较(+超-少)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制表人：_____ 复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 经办银行（章）

填表说明：本表由银行在月度终了结合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批复的资金预算编制，于次月 10 日前随附表 3，报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

附件 3: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Y]工程

监管户名: _____ 监管账户:

监管户名: _____ 监管账户:

建设资金监管报告

20__年__月份

行 (盖章)

编制人 (签字)

审核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20__年__月__日

一、20[ÿ]年[ÿ]月份预算执行总体描述

1、本月初始资金支付预算_____万元；本月调整预算__次，共计调增预算万元；本月执行资金支付预算_____万元。

2、本月实际资金支付__笔_____万元；实际资金支付较执行预算少支付万元或多支付_____万元。

3、上月开工累计资金支付_____万元；本月开工累计资金支付_____万元，已占合同价值_____万元的__%。

二、20 年 月份分项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项目名称	执行预算	实际支付	差额
1	自购材料款			
2	工资性支出			
3	管理费			
4	机械使用费			
5	缴纳的税费			
6	其他			
7	..			
8	..			
9	..			
10				
11				
	合计			

三、超限额资金支付审批情况

本月施工单位共有__笔计__万元超限额资金支付没有执行建设单位审批规定，予以拒绝办理。在近几天内施工单位连续支付同一家单位资金__笔计__万元，存在有意化整为零，逃避大额资金支付确认程序。

四、现金提取情况

本月施工单位共提取现金__笔计__万元，平均每笔__万元；提取的现金

主要用途是：____；提取现金的数额、频率及用途与其正常现金支付是否存在明显不符情况：_____。

五、其他可疑支付说明

本月施工单位办理的支付结算业务□是□否存在可疑支付交易，若存在，可疑支付交易如下：

1. 周期性发生大量资金收付与企业性质、业务特点明显不符
2. 资金支出频率及金额与企业经营规模明显不符
3. 资金支出流向与企业经营范围明显不符
4. 企业日常收付与企业经营特点明显不符

具体可疑交易种类和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交易种类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收款方名称	支付内容

六、月度资金监管工作总结

1.工作经验介绍

2.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 工作改进建议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

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项目具体评标办法调整如下，请各投标单位悉知。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筛选和清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1）、（2）、（3）之一的，不再进行第一阶段评标；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所列情况（4）的，不再进行第二阶段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u>95%</u></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p> <p>1.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六</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七（仅限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的选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六</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p> <p>方法二中：</p> <p>R 取值为：；</p> <p>G1 值为，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p> <p>G2 值为，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p> <p>方法三中：</p>

		<p>R 取值为：；</p> <p>G1 值为，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p> <p>G2 值为，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p> <p>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p> <p>方法四中：</p> <p>R 取值为 15；</p> <p>G1、G2 值的抽取范围参照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或<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方法五中：</p> <p>R 取值为 ；</p> <p>G1、G2 值的抽取范围按照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或<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方法六中：R 取值为： ；</p> <p>方法七中：筛选条件：。</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审标准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88</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1</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人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 满分 <u>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5.5%、96%、96.5%、97%、97.5%、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95%、95.5%、96%、96.5%、97%、97.5%、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u>90%</u>；</p> <p>方法四：□K取值为：；</p> <p>□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如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必须说明原因。</p> <p>4、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不超过 80 页（含），每超过 1 页的，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0.01 分 <input type="checkbox"/>0.02，本项最高扣 1 分。</p>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详细具体、能有利于机械使用、材料运输和施工管理需要；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详细具体、能很好的满足投标工期要求的；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筑垃圾处置计划	0.2		有完成该项目需要劳动力的计划、材料投入计划，能很好地满足工期要求，机械配置科学合理、适用并经济；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1		针对关键技术问题、施工重点、难点能提出科学合理、措施可靠、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无关键技术说明不得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1		技术工艺有创新、有新的且适用的材料推荐；无创新不得分。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u>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同一单位提供符合以下指标的类似工程业绩的方可得分）自 2022 年 1 月至今须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似工程须上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表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至少需要体现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名称等相应合同内容）。</u> （1）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 <u>竣工验收时间为准。</u> （2）金额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直接发包备案表的合同价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的合同价为准，如果直			

		<p>接发包备案表中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中的签约合同价为准。类似工程信息以“<u>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主体信息库</u>”的信息为准。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p> <p>备注：此处业绩可以与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为同一个。</p>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满分为8分)=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建筑工程类)得分×8% (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得分按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执行，未参加考核的投标企业为0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信用分高的为准)</p>
2.3.3 (5)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不扣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扣分 (最多扣1分)</p> <p>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10%，乘以权重系数85% (50%及以上)，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15% (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p> <p>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0.5%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p>
2.3.3 (6)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p>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如为联合体的，按各成员单位累计扣分计。</p>
2.4	二阶段评审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u>第一阶段</u>：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及“投标人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满分11分)。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由高到低排名前几名 (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4.1)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p> <p><u>第二阶段</u>：报价文件评审 (即对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4.3。</p>
2.4.1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具体数量	<p>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2个 (含)以上，取前9名；</p> <p>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9—11个 (含9、11)，取前7名；</p> <p>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6—8个 (含6、8)，取前5名；</p> <p>④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5个 (含)以下，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p>

		<p>审。</p> <p>注：如投标人第一阶段商务技术得分相同且影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以评标办法中“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高者优先；如“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也相同，则以最新公布启用的（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建筑工程类）得分高者优先；如上述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有效投标人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p>
2.4.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应用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
2.4.3	第一阶段评审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1：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
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
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1. 符合条件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减免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
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定标方案

一、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总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总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总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每一项定标因素的评价分为最优、次优、第三档、以此类推。票决法采用记名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须在票面上注明计票理由。

二、定标

（一）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招标人认为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情况的，应如实记录并交原评标委员会确认。因考察导致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二）定标委员会

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不含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或抽取表由招标人留档备案。

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级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2.3 招标人应当建立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 3 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2.4 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应当回避：

- （1）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评审的；

（三）、定标会

定标会程序：

1、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向定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招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的定标资料，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等；

2、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3、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定标会应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与会人员及签名、定标方案、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票决情况；确定的中标人名单。

（四）、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分为必选定标因素和参考定标因素。必选定标因素是定标时必须考虑的因素，参考定标因素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以参考选用的因素。

1、必选定标因素

1) 报价因素：

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均在（-5%~+5%）范围内的，不再进行价格竞争，各单位均为最优；

当存在价格竞争时，则价格竞争方式为：

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绝对值在 5%以内的为最优；偏差率绝对值在 5%（含）—6%（不含）为次优；

偏差率绝对值在 6%（含）—7%（不含）为第三档；

偏差率绝对值在 7%（含）以下为第四档。

注：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报价参与上述因素比较。

2)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状况、企业类似工程：

a、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状况：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施工员 2 名，具备施工员证书

质量员 2 名，具备质量员证书

安全员 2 名，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上述人员配备齐全，具有相应岗位证书且提供自 2024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不少于连续 6 个月或以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参保证明并加盖社会保险专用章。

需提供团队人员证书扫描件和社保参保证明扫描件。

b、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至今须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有二个及以上为最优。注：类似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类似工程须上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表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至少需要体现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名称等相应合同内容)。(1)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2)金额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直接发包备案表的合同价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的合同价为准，如果直接发包备案表中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中的签约合同价为准。类似工程信息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此处业绩可以与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或“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的业绩为同一个。若上述资料未体现工程规模，需提供业主证明的其他资料。

根据投标人拟派团队的配备情况、企业类似业绩进行评价，以上因素全部符合要求的为最优，缺少人员配备或业绩根据数量依次为次优，依此类推。

3) 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开标当日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布并启用的最新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建筑工程类)得分情况，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95 分(含)以上的为最优，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90(含)-95(不含)的为次优，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90(不含)及以下的为第三档。(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最高的信用评价分计取)

4) 施工组织设计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时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总分得分在 0.7 分(含)以上为最优；0.7 分(不含)以下为次优。

三、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

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四、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五、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等级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